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130號

原告 國恭營造有限公司
即反訴被告

法定代理人 戴國政
訴訟代理人 姜至軒律師
陳怡榮律師
翁偉倫律師
陳金園律師
複代理人 張家維律師

被告 愷得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反訴原告

法定代理人 黃朝枝
訴訟代理人 莊友翔律師
林雅芬律師
姜威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6萬3,832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15萬4,611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46萬3,8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六、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七、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
03 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4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
05 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分
06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簡桂玲，嗣變更
07 為戴國政，簡桂玲之法定代理權消滅，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
08 表附本院卷一第45頁可參，戴國政復於民國107年11月8日具
09 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二、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11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12 專屬於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13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因如後述系爭工程事件，須給付
15 原告已完工及追加工程之工程款，而被告則基於同一承攬工
16 程事件，主張原告所為系爭工程尚有所瑕疵且尚未完工，請
17 求原告應給付遲延完工之罰款及相關賠償。經核被告所提之
18 反訴與原告所提之本訴，均係基於兩造間同一承攬工程事
19 件，兩造互對他造之工程款項及損害賠償之請求，可認本訴
20 與反訴間之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具有共通性或牽連性，相關
21 訴訟或證據資料均可相互援用，基於訴訟經濟、紛爭解決一
22 次性之考量，應認被告所提之反訴，與前揭規定相合，亦應
23 准許。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即反訴被告方面（以下就本、反訴部分均簡稱原告）：

26 (一)就本訴部分：

27 1.緣被告委由原告興建施作其楊梅廠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
28 程，設於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兩造並於
29 104年4月17日簽立被告公司楊梅廠房新建工程承攬合約（下
30 稱系爭契約），並約定開工日期為104年4月20日，完工日期
31 為105年3月31日，惟因被告公司要求原告追加工程及有委託

01 其他廠商施作部分卻變更相關設計等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
02 由，因而增加工程期日，且被告就本件客貨梯之變更屬要徑
03 工程，被告於工程進行至105年2月間方進行電梯之變更設
04 計，除原貨梯屋突戶外RC梯增加為5.5m高，亦增加兩向RC雨
05 遮板。又影響使用執照取得之日期外，尚會影響到全部完工
06 日期致系爭工程延期完工。又系爭工程包括非屬原告所施作
07 之電梯、消防設備等工程均至105年10月20日已全部完工，
08 達可申請使用執照狀況，被告亦於105年10月20日向桃園市
09 政府申請使用執照，且經桃園市政府於105年10月27日以府
10 都建施字第105026294號函文核發使用執照予被告，是足以
11 認定系爭工程確已按圖施工，並已完工，被告應依約給付承
12 攬報酬予原告。

13 2.惟被告竟將上開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造成之逾期完工之
14 情事歸責於原告，且以106年4月11日愷得醫材字第0000000-
15 0號函通知原告，表示因系爭工程並未完工，並有諸多瑕疵
16 問題，且主張原告已逾期完工應給付罰款等情。然被告一再
17 主張系爭工程未完工，並拒絕驗收，認原告未符合請款條
18 件，實有惡意阻止原告請款條件成就之情事，故原告自得依
19 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未給付之
20 工程款1,840萬元，及追加減工項之工程款621萬1,814元，
21 共計2,461萬1,813元。

22 3.另兩造就追加減工程部分，雖未簽立書面契約，但此部分係
23 被告以口頭指示原告的，且原告亦確實依約施作，故亦應成
24 立追加減契約；再原告之所以未以書面向被告或是監造單位
25 請求展延工期，係因原告當時施作系爭工程時，相信雙方均
26 是基於誠信原則，故被告當日僅須以口頭指示施作項目，原
27 告即會立即依照被告之指示進行修改，但此應不影響原告可
28 向被告請求追加減工程款，及系爭工程完工期限應因此延長
29 等。

30 4.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61萬1,8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被告翌日起，按週年率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

01 告負擔。

02 (二)就反訴部分：

03 同本訴之主張，並表示原告所施作之工程，並無被告所稱逾
04 期完工之情事。至被告所稱工程品質不良、數量不足等缺失
05 並非事實。並聲明：反訴之訴駁回。反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6 擔。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二、被告即反訴原告方面（以下就本、反訴部分均簡稱被告）：

08 (一)就本訴部分：

09 1.兩造確於104年間簽立系爭契約，並約定由原告施作系爭工
10 程。然依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於105年3月31日前完工，且
11 所承攬工程須完工、符合驗收規範及合約內相關規定，並可
12 供被告合格安全正常使用及同意完工為止，然原告施工進度
13 落後，施作品質不良，致系爭工程迄今仍未辦理驗收程序，
14 被告本得依系爭契約主張逾期罰款，並就系爭工程瑕疵主張
15 承攬瑕疵擔保等責任，原告就系爭工程已無工程款得請求，
16 原告自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甚者，原告雖一再主張
17 系爭工程有經追加、減工程，但原告卻始終未能舉證證明被
18 告曾以書面通知並指示原告進行工程變更追加，故原告就此
19 請求追加工程款，顯無理由。況如因此要求追加工期，依系
20 爭契約第5條第3項原告須於15日以書面提出需要增加之工
21 期，如果未依約提出，原告須自行吸收該增加之工期，但本
22 案卻無原告提出增加工期的情形，故原告仍應於契約原定之
23 期限完工。況縱原告確可請求工程款，亦應扣除追減項目(1
24 9,82萬1,953元)。

25 2.又因原告未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於105年3月31日前完成系爭
26 工程，即於105年7月間離開工地不再繼續施作，故依系爭契
27 約第20條之規定，原告應按日給付被告屬懲罰性違約金之逾
28 期罰款18萬4,000元(以工程總價1000分之1計算，1億8,400
29 萬元/1000=18萬4,000元)，而自105年3月31日約定完工日之
30 翌日(即104年4月1日)起至105年10月18日止，按日計算之逾
31 期罰款，即已達契約第20條第2項所約定逾期罰款之上限3,6

01 80萬元(工程總價20%)。此外原告有未依約施作、未施作
02 完成或施作有瑕疵之情形，包括漏水(2,488萬9,492元)、地
03 坪不整(589萬1,109元)、大理石鬆脫(24萬6,000元)及就原
04 告未施作避雷針故障監視器、施工現場清潔安全衛生管理
05 等工作項目(145萬3,710元)以上之債權，故被告自得向原告
06 主張包含但不限於工程扣款、瑕疵修補費用、減少報酬、瑕
07 疵損害、不當得利、保固、保證責任等所生至少有3,548萬
08 311元以上之債權，加計逾期違約金後，總計被告對原告得
09 請求7,228萬311元(被告就此部分之金額陸續變更，最後以
10 本院參卷四第439頁被告113年3月17日民事辯論意旨狀所
11 載為據)以上之債權，並得以之與原告本案請求加以抵銷。
12 抵銷後如有剩餘，再於反訴中請求。

13 3.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二)就反訴部分：

15 1.因被告既尚得向原告請求7,228萬311元之債權，已如本
16 訴部分所述，故如該等債權與原告之本訴請求抵銷後，仍
17 有餘額，被告即就餘額在3,680萬元之範圍內，依系爭工
18 程合約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原告給付，但仍保留其
19 餘請求。

20 2.並聲明：原告應給付被告3,68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
21 本送達原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不爭執事項：

24 1.兩造於104年4月17日簽立系爭契約，並於系爭契約第四
25 條約定工程總價總計為1億8,400萬元，包含工程費用1億
26 7,523萬8,095元，及加值營業稅876萬1,905元。另於第
27 五條工程期限中之第2項完工期限約定，全部工程應於
28 105年3月31日前完工(不含非原告可掌握之使用執照核
29 准及送水送電時程)，且乙方(即原告)所承攬工程須完
30 成、符合驗收規範及合約內相關約定，並可供業主(即
31 被告)合格安全正常使用及同意完工為止。第三項因故延
期約定，如因被告工程設計變更致增加工作超過本合約
內所訂工程數量20%時，原告須於原因發

01 生15日內以書面提出所需增加之工期部分，有系爭契約在卷
02 可稽(參本院卷一第71至83頁)，可信為真實。

03 2.系爭工程於105年10月20日經被告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並辦理
04 使用執照，且於105年10月26日正式取得使用執照等情，有
05 桃園市政府建管處之105桃市都建使施使字第楊01322建照(1
06 05府都施字第1050261294號)附本院卷一第26頁至第31頁背
07 面、第176至181頁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信為真
08 實。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依約施作完成，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剩餘工程款1,840萬元，及追加工程款621萬1,814等情，為
11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即為：(一)原告
12 就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是否已完工？(二)系爭工程是否有遲延
13 完工之情形？若有，被告是否得主張原告給付違約金？(三)系
14 爭工程是否有瑕疵或未施作之工程？被告可否據以主張減少
15 承攬報酬？若可，金額為何？(四)原告本訴請求是否有理由？
16 得請求之數額？(五)被告之反訴請求是否有理由？本院並已就
17 兩造之上開爭執，於109年5月20日函請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
18 工會(下稱結構工會)進行鑑定(參本院卷二第227頁)，該工
19 會並已於113年2月27日提出鑑定報告書三冊(外放)及於113
20 年10月8日為補充鑑定(參本院卷五第9頁至第41頁)，茲就兩
21 造之爭點分述如下：

22 (一)原告就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是否已完工？

23 1.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於105年10月20日完工，且於105年10月
24 27日經被告申請取得使用執照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
25 原告尚有多項工項未施作完畢，且存有多項瑕疵云云。經
26 查，系爭工程確經於105年10月20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使用
27 執照，且於105年10月27日取得使用執照等情，為兩造所不
28 爭執(本院卷一第24頁)，然於系爭契約中兩造並未明確約定
29 以系爭工程取得使用執照一情為系爭工程完工之認定標準，
30 且系爭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僅代表該工程已經符合必要之法定
31 要求和安全標準，而非已符合兩造所約定之完工標準，是

01 以，本院無法僅以系爭工程於105年10月20日向桃園市政府
02 申請使用執照，並已取得使用執照等情，即認系爭工程確已
03 完工。

04 2.然查，雖然系爭工程取得使用執照部分，無法直接據以認定
05 系爭工程確已完工，但參以桃園市政府於105年10月21日准
06 核發給使用執照之府都建施字第1050261294號函文中，已說
07 明「經派員抽驗結果與核定工程圖樣相符，准發給使用執
08 照」等語(參本院卷一第174頁)，是可認系爭工程確已按圖
09 施工完畢無誤。再查，依系爭契約所示，關於工程名稱之
10 記載乃為被告公司「楊梅廠房新建工程」，是兩造所約定之
11 系爭工程，應即為由原告將被告楊梅廠房興建完成，並達到
12 被告得使用之狀態。又依原告所提出之「切結書(擅自先行
13 使用)」所示，被告已於105年4月10日間先行使用系爭工程
14 部分範圍(本院卷一第148頁)，雖被告辯稱其係因系爭工程
15 進度有所延遲尚未完工，為不耽誤被告機台設備及辦公室裝
16 修作業，始先就部分區域進行使用云云，並提出原告所簽立
17 之同意搬遷使用切結書內載「工程進度有所延遲，為不耽誤
18 被告機台設備裝機及辦公場所裝修作業，故同意被告可自10
19 5年5月17日進場辦理機台設備裝機及辦公場所裝修作業」
20 等內容附本院卷一第417頁可參，然既被告確已有使用系爭
21 建物部分區域，後並已開始進行「機台設備裝機」及「辦公
22 室裝修」，則無論系爭工程於被告使用時是否已達被告所認
23 完工之程度，但至少均已達可使用且安全之狀態。再依結構
24 工會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所示，兩造所約定系爭工程如附表一
25 所示之工項，經結構工會做成如附表一「鑑定技師意見」欄
26 所示之意見，且依該鑑定意見所計算原告就原契約工程已施
27 作完成之總價如附表四所示，已達1億7,542萬8,048元，已
28 占系爭工程所約定之1億8,400萬元之95.34%(詳如附表六所
29 示)，是認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原始工程除已達可安全使
30 用之狀態，且已就兩造所約定之工項施作達之95.34%，故
31 認系爭工程應已符合可驗收程度之完工。

01 3.至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尚有多處瑕疵云云，惟按承攬工作是
02 否完成與承攬工作有無瑕疵，兩者之概念不同，前者係指是
03 否完成約定之工作；後者則係指完成之工作是否具備約定品
04 質及有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05 而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應以承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內容為
06 依據；倘定作人主觀上認定工作已經完成，且從形式外表觀
07 察，該工作亦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外觀形態，應認定工作完成
0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38、106年度台上字第1494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至所謂「驗收」，係指業主確認承包商已
10 依約完成工作並接受工作物之程序。驗收完成後，即得認業
11 主已受領及承包商已交付工作物而得請求業主給付報酬。依
12 前開說明，工作之完成與工程瑕疵之修補，係屬二事，瑕疵
13 之修補是否完成，核與承攬工作是否完成之判斷無涉，不能
14 以驗收之瑕疵未完成修繕或業主拒不辦理驗收，作為推論工
15 作尚未完成之依據。是以，無論系爭工程是否存有被告辯稱
16 之瑕疵、部分未符債之本質給付之情形，惟系爭工程既已完
17 成施工達95.34%，且亦以此施工結果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使
18 用執照，並經核發使用執照，是認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確
19 已完工，而原告所施作之工程既已完工，被告本應依約辦理
20 驗收，然被告或因工程有如其所述之缺失而未予辦理，惟此
21 仍無礙該工程已完工之認定。

22 4.再者，被告雖爭執原告所稱之追加、減工程，並未經兩造以
23 書面約定，原告不得謂此部分已完工並請求追加工程款，然
24 就此部分是否有施工、施作工程費用等，鑑定報告及補充鑑
25 定報告已認定如附表二所示，被告並已對其中部分工項確有
26 施作及其追加金額部分並不爭執，且經鑑定報告認定無誤，
27 故應認原告主張此為被告口頭要求原告施作，兩造仍有成立
28 追加工程契約部分確與實情相符，而該部分復已施作完成，
29 原告依兩造間之追加工程契約訴請本案，確屬有據。

30 5.綜上，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均已完工。

31 (二)系爭工程是否有遲延完工之情形？若有，被告是否得主張原

01 告給付違約金？系爭工程是否有遲延完工之情形？若有，被
02 告是否得主張原告給付違約金？

03 1.依系爭契約第五條工程期限中之第二項完工期限約定：「全
04 部工程應於105年3月31日前完工(不含非原告可掌握之使用
05 執照核准及送水送電時程)，且乙方(即原告)所承攬工程須
06 完成、符合驗收規範及合約內相關約定，並可供業主(即被
07 告)合格安全正常使用及同意完工為止」，已如上述。可認
08 就系爭工程而言，原告倘無正當理由得延長工期，即應於10
09 5年3月31日以前就系爭工程施作完畢，否則應按日給付被告
10 違約金。

11 2.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係因「被告為追加減工程」及「被告委託
12 他廠商施作工程有變更工程之設計」，其為配合被告之追
13 加、變更，致未能於105年3月31日前完工，該部分工期應予
14 延長，且系爭工程全部亦已於105年10月20日完成使用執照
15 之取得，實際上原告並未延遲完工之情，為被告所否認。經
16 查，依原告所提出如原證四「系爭工程追加工程之工項及金
17 額明細表」(附本院卷一第108至109頁)所示，系爭工程確
18 有追加減之情形，且經結構工會認定系爭工程確有如附表二
19 所示之追加減工程，亦如前述，是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施工
20 期間有經追加等情，應屬可信。又雖依結構工會之鑑定意見
21 所示，無法判斷如附表二所示之追加減工程可能造成延遲完
22 工之期日，然審酌一般追加工程均需增加額外期日為施作，
23 且可能影響原施作工程之進行，況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約定之
24 完工期限，應係以原合約所需施作之工項為約定，尚難認包
25 括追加工程在內，是認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施作範圍及工項有
26 所追加變更，因而增加完工期日確有可能。再查，被告亦確
27 於104年12月24日向桃園市政府建管處申請並經該處於105年
28 2月16日核准為建照執照之第一次變更設計，變更內容包括
29 「客貨梯原停靠之樓至地下層」、「增加屋突二層」、「增
30 加電梯機房面積」、「增加樓地板總面積」、「增加容積樓
31 地面積」等，有市政府公函、變更設計表附卷一第116頁至

01 第146頁可參。而就變更設計工程中之消防工程部分，被告
02 確至105年5月6日始向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申請消防設備查驗
03 申請，此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5年5月10日桃消預字第1050
04 017307號函即可證明(參本院卷二第12頁之原證十三)。至昇
05 降機(電梯)變更工程部分，被告委請其他廠商所施作之電
06 梯直至105年5月11日方竣工，此則有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
07 機械停車設備協會105年5月16日之105中建昇檢竣字第10505
08 024號函即可資證明(參本完卷二第13頁之原證十四)。又生
09 活污水塔排至楊梅區公所養護之環東路298巷198號旁側溝部
10 分之工程，被告委請其他廠商施作排放系統是至105年7月18
11 日方完成，此參桃園市楊梅區公所105年8月22日之桃市楊工
12 字第1050025065號函可為證明(參本院卷二第14頁至第15頁
13 之原證十五)。而關於排水設備切換裝置變更工程部分，被
14 告委由其他廠商施作之用戶排水切換裝置設置案，是至105
15 年8月26日方完成，此另有桃園市政府105年9月9日府水污設
16 字第1050224177號函在卷可稽(參本院卷二第16頁至第17頁
17 之原證十六)，可信為真實。是原告雖未於105年3月31日前
18 完工，但被告亦自承原告於105年7月間即離開不再繼續施作
19 (參本院卷一第232頁)，故可認結構工會加以鑑定原告施
20 作、且已完成95.34%的原契約工程情形，應至遲為原告施
21 作至105年7月間某日之情形。是原告就系爭工程應施工部分
22 結束之日至遲應為105年7月間，而非105年10月20日，原告
23 就此主張先前說明系爭工程至105年10月20日始全部完工，
24 係指非屬原告所施作之電梯、消防設備等工程係至該日始完
25 工，均達可申請使用執照狀況部分一節，洵屬可信。準此，
26 應認原告應施作工程至遲直至105年7月即已結束，距契約所
27 定之完工期限，相差3個多月部分，乃因被告上開追加工程
28 及變更工程所致，該期間亦尚屬合理，應非屬可歸責於原告
29 之事由，且原告於105年間離場後，被告所委託他人施作之
30 工程亦確未全部完工，已如上述，故被告應不得就此主張原
31 告應給付遲延完工之違約金。

01 3.至原告雖自承未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之約定，於被告追加
02 工程及變更工程之原因發生15日內以書面提出所需增加之工
03 期。然查，被告確有如上追加工程及變更工程設計多項部
04 分，已如上述。且被告係於104年12月24日始向桃園市政府
05 申請變更設計，桃園市政府並於102年2月15日始同意變更，
06 已如上述(參本院卷一第116頁)，故可知該變更設計時間已
07 十分接近契約原訂系爭程工程完工期間，已屬工程尾端，而
08 變更之內容實非簡易且非不會影響其他已施作完畢工程，而
09 被告亦不否認其曾於105年4月10日即簽立「切結書(擅自先
10 行使用)」，用以表示「被告在該建築物未經取得使用執照
11 而擅自先行使用…等語」(參本院卷一第148頁)，另被告亦
12 提出原告曾於105年5月10日書立之切結書，其上已記載「工
13 程進度有所延遲，為不耽誤被告機台設備裝機及辦公場所裝
14 修作業，故同意被告可自105年5月17日進場辦理機台設備裝
15 機及辦公場所裝修作業」等語(參本院卷一第41頁)，足認被
16 告不可能不知該等追加工程及工程設計之變更必增加原告施
17 工期間，且事實上原告確實已因追加工程及變更工程部分延
18 遲完工期間，如此被告再執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之制式規
19 定，主張因原告未以書面要求延長工期，故認原告有遲延完
20 工之情形，顯不符合誠信原則，難認有據。甚者，被告既於
21 105年4月10日即已先行使用工程部分面積、於105年5月17日
22 更可進場「安裝設備」及進行「辦公場所裝修作業」，則於
23 此時(距應完工日僅分別為10日及1月又17日)，原告應施行
24 之工程，更可能已大致完成，殊難再認原告有遲延完工之
25 情。

26 4.綜上，系爭工程完工日期雖形式上已逾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完
27 工期日，然因系爭工程確有追加減及被告變更工程之情事，
28 認實際上，原告逾期完工應屬有正當理由，被告辯稱原告應
29 給付違約金之情，應屬無理由。

30 (三)系爭工程是否有瑕疵或未施作之工程？被告可否據以主張減
31 少承攬報酬？若可，金額為何？

01 1.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
02 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
03 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
04 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
05 必要之費用、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
06 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
07 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為民法第492、第493條
08 第1、2項、第495條第1項所明定。

09 2.被告辯稱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尚存有漏水、地坪等多項
10 瑕疵等語(本院卷一第196頁)。經查，依系爭鑑定報告所
11 示，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確存有漏水及地坪瑕疵之情形，
12 並經結構工會認定關於漏水瑕疵合理之修復費用共計為27萬
13 3,000元；地坪瑕疵合理之修復費用共計為30萬3,030元，是
14 被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告減少該部分之承攬報酬。另鑑
15 定報告中除認有上開瑕疵外，並無認有其他施作瑕疵，是被
16 告請求減少其他項目之瑕疵金額部分，則無理由，併予敘
17 明。

18 (四)原告本案請求是否有理由？得請求之數額？

19 1.經查，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係總價承攬契約，然兩造復有追
20 加減工程，原告另就應施作部分施作情形如附表一、二所
21 示，若仍以總價計算原告可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餘額，勢必要
22 再扣除未施作之部分，故本院認原告可再請求之承攬報酬計
23 算方式，宜以實做實算之方式加以計算，始符本案之公平。
24 是依原告就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實際施作工程款所計算出之
25 總價，分別為「1億7,542萬8,048元」及「807萬4,794
26 元」，合計為1億8,350萬2,843元，此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五
27 所示。然原告就系爭工程原工程部分，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
28 1,840萬元，故就實際施作工程總價扣除被告已支付之1億6,
29 560萬元後，原告就此可請求之金額為982萬8,048元(1億7,5
30 42萬8,048元-1億6,560萬元)，另原告就追加工程部分，僅
31 請求被告給付621萬1,814元，故原告就此部分實際施作工程

01 總價雖為807萬4,794元，然原告就此可請求之金額至多即為
02 621萬1,814元。是總計原告可向被告請求之款項為1,601萬,
03 607元(982萬8,048元+621萬1,814元=1,603萬9,862元，詳如
04 附表六所示)。至被告雖辯稱縱原告可請求追加工程款，亦
05 應扣除追減工程款部分，然鑑定報告就所有工程未施作部
06 分，並未計入原告實際施作工程款中(如附表一、二所示)，
07 採實做實算之計算方式，故應無被告上開所稱須再扣減未施
08 作工程款部分之必要，被告該部分辯解，不足採信。

09 2.又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
10 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
11 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前項
12 特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此為民法第334條所明定。
13 茲查：

14 (1)被告主張原告有逾期完工(3,680萬元)，並就漏水(2,788萬
15 9,492元)、地坪不整(589萬1,109元)、大理石鬆脫(24萬6,0
16 00元)及就原告未施作避雷針故障監視器、施工現場清潔安
17 全衛生管理等工作項目(145萬3,710元)等有未依約施作、未
18 施作完成、施作有瑕疵，被告得向原告主張包含但不限於工
19 程扣款、瑕疵修補費用、減少報酬、瑕疵損害、不當得利、
20 保證責任及逾期違約金等總計7,228萬311元以上之債權，而
21 得以之與原告本案請求加以抵銷。抵銷後如有剩餘，再於反
22 訴中請求等語。然查，本案原告因被告追加工程及變更工程
23 致應延長工期，而無從認原告有逾期完工部分，已如前述，
24 故被告該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25 (2)一樓大理石牆面部分：

26 該部分鑑定報告已明載「會同兩造共同至現場，確認一樓大
27 理石牆面已經修復完成」，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兩造就此部
28 分之爭點包括「該牆面是否已有鬆脫或可能鬆脫之情
29 形？」、「造成此等情形之原因為何？」、「該等情形是否
30 在一般工程合理範圍內？」、「如欲徹底修復此等情形，合
31 理之修復費用金額為何」等事項(參本院卷二第228頁)，致

01 結構工會已無從鑑定，故建議由本院自行認定，然被告就此
02 所提出之資料(包括被證二十至被證二十二，參本院卷二第5
03 2頁至第58頁之系爭工程一樓大廳大理石牆面照片及牆面修
04 補費用發票影本)，並無法用以確認上開爭執事項，是本院
05 亦無從加以確認，而原告就此部分復否認有被告所稱之鬆脫
06 及可歸責於原告部分，被告復確於104年4月10日即已先進場
07 使用系爭工程部分面積，後於105年5月17日再進場裝設設備
08 及辦公室裝潢工程，被告並自承原告於105年7月間即已離
09 場，被告並另外僱工請他人施作電梯等其他變更工程係直至
10 105年10月20日前始完畢，故縱有被告所稱大理石鬆脫之情
11 形，然此是否係因其他非屬原告施工之工程所致，本院亦無
12 法排除。況原告既於105年7月即已離場，迄原告提起本案訴
13 訟(107年10月22日)時，已逾2年有餘，而由被告實質管理系
14 爭工程全部工地，然被告卻於108年3月28日始以被證十二之
15 律師函催告原告處理(參本院卷一第285頁)，則被告所指
16 之情形，亦難排除係於被告管理期間內所新生。是該部分應
17 認被告已無法證明，無從再為請求，故被告該部分24萬6,00
18 0元之抵銷請求，即屬無據。

19 (3)另就被告主張系爭工程有漏水及地坪不整之情形，此部分業
20 經本院就被告主張工程有漏水之處送請結構工會鑑定，鑑定
21 內容為「如附件四(被證十九)所示楊梅廠房新建工程立面圖
22 與各層樓平面圖所標示之處，是否有發生漏水之情形？上開
23 發生漏水之原因為何？是否與系爭工程之地基設計未達老土
24 地層，且工程未採全面筏式基礎之設計，又因有重達數噸重
25 機器進行作業，而產生基礎不均勻沉陷，或因施作品質不佳
26 或施工廠商未確實發包防水材料予下包廠商，始生此等漏水
27 情形？3. 如欲徹底修復該漏水之問題，應以何種工法處理？
28 合理之修復費用金額？」(參本院卷二第228頁)；另經本院
29 就被告主張工程有地坪不平整之處送請結構工會鑑定，鑑定
30 內容為「系爭建物工程一樓至四樓之地坪是否於何處有不平
31 整、施作厚度不足而含有大量砂粒之情形？發生原因為何？

01 此等情形是否在工程合理誤差範圍內？是否會影響該等物正
02 常使用功能？為徹底解決該部分問題之合理修補費用？」
03 (參本院卷二第228頁)等。後經結構工會認確有漏水之情
04 形，但非「工程之地基設計未達老土地層，工程未採全面筏
05 式基礎之設計及有重達數噸重機器進行作業等產生基礎不均
06 勻沉陷」所致，而係「窗角裂縫及窗框四周填塞不足」所致
07 (參鑑定報告一第15頁)；另系爭工程之地坪確有表面不平
08 整、耐磨止滑之施作厚度不足之現象，惟未見大量砂粒分離
09 之情形(參鑑定報告一第16、17頁)。是綜上，應認該漏水及
10 地坪不平整之瑕疵，確係因原告施工行為不當所致。就此結
11 構工會並已出具系爭鑑定報告認該部分瑕疵修補費用共計57
12 萬6,030元(漏水部分27萬3,000元+地坪部分30萬3,030元)，
13 堪予採信。

14 (4)被告復主張原告未施作避雷針故障監視器、施工現場清潔安
15 全衛生管理等工作項目之費用，然原告未施作完成或未施作
16 工項部分，未經鑑定為原告實際施作範圍，本院亦未將之列
17 入原告可請求之金額內，被告自不得就此再為請求，並請求
18 與本訴請求部分加以抵銷。另被告雖稱因系爭工程合約工項
19 明確包含「施工現場清潔安全衛生管理」此一工作項目，並
20 據以主張原告公司自行離場後，仍於廠房地下室各處遺留大
21 量之污泥以及廢棄物，未施作前揭施工現場清潔工作之工作
22 項目，被告公司對原告公司得主張工程扣款、返還該部分之
23 承攬報酬至少75萬986元，含稅後為78萬8,535元之工程款，
24 並舉被證二第1頁黃色標示處及被證十八為證(參本院卷一第
25 201頁、第435頁至第441頁)。惟被告所提之被證二乃系爭
26 工程之預算書，原告亦未否認確有此工項存在，故該證物僅
27 能證明原告應施作該部分，卻未能證明現場確有未施作該部
28 分，且與原告有關一情。至被證十八，本院無法確認拍照之
29 時間及所在處為何，就此部分，原告乃主張如被告所稱未清
30 潔且經棄置廢棄物處為地下室筏基處，但該區域早已儲水，
31 並不會有內部垃圾，否認有被告所稱之情形。是查，被告所

01 主張工程現場有原告遺留之污泥及廢棄物部分，既為原告所
02 否認，則該部分自應由被告證明「確有此等情形，且可歸責
03 於原告」，然被告就此部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已如前述。
04 況被告於104年4月10日即已先進場使用系爭工程部分面積，
05 復於105年5月17日再進場裝設設備及辦公室裝潢工程，而被
06 告復自承原告於105年7月間即已離場，而被告另外僱工請他
07 人施作電梯等其他變更工程係直至105年10月20日前始完
08 畢，故縱有被告所稱施工現場清潔安全衛生管理等工作項目
09 費用之產生，亦難認與原告之施工行為有關；甚者，原告既
10 於105年7月即已離場，迄原告提起本案訴訟(107年10月22
11 日)時，已逾2年有餘，而由被告實質管理系爭工程全部工
12 地，則被告所指之情形，亦難排除係於被告管理期間內所新
13 生。且兩造曾於105年11月30日召開「愷得楊梅新建廠房缺
14 失檢討會議」，依被告所附該次會議之被證三內容(參本院
15 卷一第222頁)，亦未記載被告於本案中所指有污泥及廢棄物
16 之情形，更可證被告所指情形，應非實際存在，縱有存在亦
17 非原告所造成，故被告就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

18 (5)綜上，被告就此向原告所為之各項抵銷債權之主張，僅可認
19 定有漏水及地坪不整之57萬6,030元之債權確實存在，是兩
20 造既互負債務，且均屆清償期，被告自得以57萬6,030元與
21 原告可請求之1,603萬9,862元加以抵銷。經此抵銷後，原告
22 於本案實際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546萬3,832元(16,03
23 9,862元-57萬6,030元)，原告就該部分之請求，應予准
24 許。至被告其餘抵銷之請求，均屬無據。

25 3.綜上，就本訴部分，原告依系爭契約及追加工程契約之約定
26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46萬3,832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
27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再原告既得依契約約定請求被
28 告給付工程款，即不得再依不當得利之規定為請求，附此敘
29 明。

30 (五)被告之反訴請求是否有理由？

31 被告於本訴之全部抵銷抗辯請求，僅得准予57萬6,030元，

01 並經本案抵銷完畢，誠如前述，故被告已無其他請求可再於
02 反訴中主張，是被告之反訴全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08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
0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0 5%」，此為民法第229條、第203條所明定。是查，原告請
11 求被告就上開應給付款項，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
12 7年11月2日，參本院卷一第4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告請求
1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綜上所述，認原告依系爭契約、追加工程契約及承攬之法律
17 關係，以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1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另被告依系爭契約之規定，反訴請求原告給付部
20 分，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21 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本訴勝訴部分，合於法
22 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本訴敗
23 訴及被告反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均已失所附麗，應予駁
24 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26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7 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黃卉好

07 附表一：原合約工程

08

項次	施作工項	原告主張	被告辯稱	鑑定技師意見說明
壹	假設工程			
1	施工所需水電費及照明設施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20萬元】。	如有施作，依附件可得核對之金額為【16萬1,283元】。	屬假設工程壹式計價，工程過程必要之項目，施工已完成，依合約壹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20萬元】。
2	甲種工區圍籬-鋼板安全圍籬工料H=240cm, TH=1.2mm (含出入口大門，鋼板表面噴漆需送審)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7萬9,8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26萬1,779元】。	110.05.13原告提出下包(金慶工程)估驗單(P.3)「甲種工區圍籬-工料H=240cm, TH=0.4mm」數量436.299m。材質為厚度TH=0.4mm，不符合約要求厚度TH=1.2mm，應減價收受。數量436.299m高於此工項數量422m，有可能現場場地因素造成，故可以實際數量436.299m計價。建議材質厚度TH=0.4mm單價以600元/m計價(原合約TH=1.2mm單價900元/m)，600*436.299=261,77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五入)。核定之金額為【26萬1,779元】。
3	GIP安全欄杆(開口、樓梯、開挖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9萬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9萬元】。	屬假設工程壹式計價，工程過程之細節，除非被告能舉證證明此項未施作。依合約1式計算。核定之金額為【9萬元】。
4	四周圍安全警示燈及標誌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6萬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6萬元】。	屬假設工程壹式計價，工程過程之細節，除非被告能舉證證明此項未施作。依合約1式計算。核定之金額為【6萬元】。
5	抽水、點井設施及臨時排水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2萬元】。	結構工會認原告有施作此項工程所參之依據，應屬新設工程，非本項假設工程之內容，且縱原告確有施作，施作金額至多為【6萬元】。	屬假設工程壹式計價，110.09.07原告函檢附項次5.附件5-1及5-2下包(詠拓工程有限公司)估驗單及計價單，有1HP深水馬達、φ6”(深30M)等工項。依合約壹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2萬元】。
6	臨時排水溝及集水井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萬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8萬元】。	屬假設工程壹式計價，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翌科技)估驗單(p.66)為地下室抽水工程，無法證實此工項。但是工程開挖階段，臨時排水溝及集水井為必要之施工，故同意依合約壹式計算。核定之金額為【8萬元】。
7	主承攬商辦公區公用設施工程，含業主/監造/協議組織工務所設置及其相關設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0萬元】。	如有施作，依附件可得核對之金額為【13萬4,400元】。	屬假設工程壹式計價，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禾新企業)估驗單(PS)及照片IMAG1789以兩個貨櫃屋作

				為工務所。核定之金額為【20萬元】。
8	洗車設備(含抽排水, 沉砂池, 工地出入口至洗車台間鋪設鋼板...等相關設備設施)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25萬元】。	如有施作, 依附件可得核對之金額為【1萬0,500元】。	屬假設工程壹式計價, 110.05.13原告提供照片IMAG1838證明。核定之金額為【25萬元】。
9	工地清潔及垃圾運棄環保措施費(含工地灑水...等)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36萬元】。	附件P.8屬新建工項清潔, 非屬本項假設工程之工地清理, 況附件記載開工日105/5/22、估驗日105/6/20, 不可能開工29天就完工, 顯不合理, 或屬偽造。 如有施作, 依附件可得核對之數量僅有11,624 m ² , 與合約所載數量不符, 嚴重短少。 如有施作, 依附件可得核對之金額為319,396元。	屬假設工程壹式計價, 施工過程必要之項目, 除非被告能舉證證明完工時, 此項未施作完成, 被告需再另找人處理所造成的損失。核定之金額為【36萬元】。
10	營建廢棄物處理費規費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40萬元】。	施工期間總期日為312日曆天, 惟原告僅清運4天, 故原告如有施作, 依附件可得核對之金額為【7萬5,390元】	屬假設工程壹式計價,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大陸廢棄物清理公司、群昇環境公司)估驗單(P.9、P.10)證明。核定之金額為【40萬元】。
11	臨時流動廁所組共(4座), 依工程需求人數逐一增加(含每日上下午定時派員清潔)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15萬元】。	如有施作, 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7萬5,000元】。	壹式計價, 但是工項內容為4座,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晨璋環保工程公司)估驗單(P.11)及照片IMAG1787證明只有2座。核定之金額為【7萬5,000元】。
12	施工勘驗(含技師簽證)材料試驗及完工請照費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20萬元】。	如有施作, 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20萬元】。	已完成請照程序, 此工項已完成。核定之金額為【20萬元】。
13	施工圖製作費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6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 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屬假設工程壹式計價, 施工過程必要之項目。核定之金額為【6萬元】。

14	證照行政規費(空汙費_出示單據)	不請求。	對鑑定沒有意見,金額應為【0元】。	證照行政規費(空汙費等),依代付收據向業主請款。核定之金額為【0元】。
15	工地門禁安全(含警衛人員及崗亭..等)	不請求。	對鑑定沒有意見,金額應為【0元】。	原告未主張請款。核定之金額為【0元】。
16	基地放樣測量費(含控制點及保護措施)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屬假設工程壹式計價,施工過程必要之項目。核定之金額為【3萬元】。
17	臨時施工便道及停車場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5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屬假設工程壹式計價,施工過程必要之項目。核定之金額為【15萬元】。

本院之判斷：

①項次1：

經查,項次1為工程過程必要之項目,而系爭工程經結構工會認定施作已完工,是原告自得請求項次1之金額【120萬元】。

②項次2：

原告主張就項次2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云云,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金慶工程行)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為「甲種工區圍籬-工料H=240cm,TH=0.4mm」,數量為436.299m,經結構工會認原告所施作材質厚度為TH=0.4mm,不符系爭承攬契約約定之TH=1.2mm,應減價收受,並建議TH=0.4mm單價以600/m計算。又原告施作之數量436.299m高於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422m,審酌實際施工時,確有可能因現場場地因素造成數量之變化,故以原告實際施作數量計算,較為妥適,認原告項次2得請求【26萬1,779元】(計算式:436.299m×600/m)。

③項次3、4、6、12、14、15：

原告主張就項次3、4、6、12部分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就項次14、15部分不予請求等情,經結構工會鑑定項次3、4、6後,認均為系爭工程必要之施工,項次12確有完成請照程序,原告應得請求上開項次之金額,且被告就原告請求項次3、4、6、12之工程及金額,及項次14、15部分不予請求部分,均無爭執,認原告請求項次3、4、6、12之金額,應屬有理由,是原告共計得請求【43萬元】(9萬元+6萬元+8萬元+20萬元=43萬元)。

④項次5：

原告主張就項次5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為被告所否認,然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詠拓工程有限公司)之估驗單及計價單所示,尚有「深水馬達、φ6”(深30M)」等工項,經結構工會認應依系爭合約壹式計價,故認原告應有施作項次5之工項,應得請求項次5之金額【12萬元】。

⑤項次7、項次8：

原告主張就項次7、8部分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為被告所否認,然原告已提出相關照片佐證,且經結構工會認定確有施作,故認原告應確已施作項次7、8之工項,得請求項次7、8之金額共計為【45萬元】(20萬元+25萬元=45萬元)。

⑥項次10：

原告主張就項次10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僅清運4天，故僅得請求7萬5,390元云云，惟依原告所提供下包廠商(即大陸廢棄物清理公司、群昇環境公司)之估驗單所示，原告應確有施作項次10之工項，既原告確有施作該工項自得請求該項次之金額，應與原告實際施作天數無涉，故認原告得請求項次10之金額【40萬元】。

⑦項次11：

原告主張就項次11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晨璋環保工程公司)之估驗單及相關施作照片所示，原告所施作之數量未達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4座，故以原告實際施作數量計算，認原告項次11得請求之金額為【7萬5,000元】。

⑧項次9、13、16、17：

原告主張就項次9、13、16、17部分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均未提出相關資料，以供核對。然經結構工會鑑定，認該項次均屬施工過程中必要之項目，易言之，原告於進行系爭工程時，無論如何均有施作上開項次工程之必要，始能進續進行系爭工程，是原告未留存單據或未提出相關施工資料，均無法逕認原告就上開項次並無施作之情，是原告請求項次9、13、16、17之金額，應有理由，是原告共計得請求【60萬元】(36萬元+6萬元+3萬元+15萬元=60萬元)。

⑨原告項次1至17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353萬6,779元。

貳	主體/外體景觀工程(包括追加減工程部分，詳如附表二所示)			
一	土方工程			
18	挖土石方(實方計)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5萬9,78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力緯(億拓)工程公司)估驗單(P.18)挖土石方為15,314.31M3,超出合約數量12,633M3,以合約量12,633M3計價。核定之金額為【75萬9,780元】。
19	廢方運棄(含廢土證明)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26萬1,95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力緯(億拓)工程公司)估驗單(P.18)挖土石方為10,013M3,超出合約數量8,413M3,以合約量8,413M3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26萬1,950元】。
20	土方回填夯實/原土回填及細整地(實方計)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4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原鑑定意見：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力緯(億拓)工程公司)估驗單(P.18)土方回填夯實為5,

				039.59M3, 超出合約數量4,250M3, 以合約量4,250M3計價。核定之金額為【34萬元】。 補充鑑定意見： 依原告實際施作數量5039.59m ³ 計價，金額總計為【40萬3,167元】
21	開挖斜坡面噴覆5cm厚噴凝土及鋼絲網(含錨固釘及排水管等)	開挖安全廠商自行處理負責，不請求。	對鑑定沒有意見，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說明為開挖安全廠自行處理及負責，未主張請款。
22	擋土安全措施	開挖安全廠商自行處理負責，不請求。	對鑑定沒有意見，金額應為【0元】。	
23	開挖安全監測系統	開挖安全廠商自行處理負責，不請求。	對鑑定沒有意見，金額應為【0元】。	
<p>本院之判斷：</p> <p>①項次18： 原告主張就項次18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力緯(億拓)工程公司)之估價單所示，其項次「挖土石方」之數量為15,314.3m³，已逾系爭合約項次18所約定數量12,633m³，且經結構工會認定無誤，認原告確已就項次18施作完畢，故得向被告請求【75萬9,780元】。</p> <p>②項次19： 原告主張就項次19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力緯(億拓)工程公司)之估價單所示，其數量為10,013m³，已逾系爭合約項次19所約定數量8,413m³，且經結構工會認定無誤，認原告確已就項次19施作完畢，故得向被告請求【126萬1,950元】。</p> <p>③項次20： 原告主張就項次20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力緯(億拓)工程公司)之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土方回填夯實」之其數量為5,039.59m³，已逾系爭合約項次20所約定數量4,250m³，且經結構工會認定無誤，認原告確已就項次20施作完畢，故得向被告請求【34萬元】。</p> <p>④項次21、22、23： 原告主張就項次21、22、23部分工程，為開挖安全廠商自行處理負責，故原告不請求該部分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故認原告就項次21、22、23之工程，無法向被告請求。</p> <p>⑤原告項次18至23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236萬1,730元。</p>				
二	結構體工程			
24	放樣	施作完畢，請求	依原告所提附件，原告	110.05.13原告提供

		金額為【78萬3,120元】。	於105年5月22日開工，估驗日為105年6月20日，開工僅29日即完成，顯不合理。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下包(悅程工程公司)付款單(P.27)放樣為13,101M2,超出合約13,052M2,以合約量13,052M2計價。110.09.11被告主張:附件記載開工日105/5/22、估驗日105/6/20,不可能開工29天就完工,顯不合理,或屬偽造。然估驗單(P.27)記載開工日104/5/26、估驗日105/4/22,與被告說明不同。估驗單(P.27)記載,日期記載尚屬合理,同意以合約量13,052M2計價。核定之金額為【78萬3,120元】。
25	外牆鋼管鷹架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71萬0,03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一帆日順福公司)付款單(P.19)外牆鋼管鷹架為12,5620.44M2,超出合約數量8,143M2,原告同意以合約量8,143M2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71萬0,030元】。
26	高空模板重型排架支撐H≥5.0M	模版已含，不請求。	對鑑定沒有意見，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說明已含於模板工項，不另計價。核定之金額為【0元】。
27	室內施工鷹架H≥4.5M(依施作牆面估計)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5萬4,4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一帆日順福公司)估驗單(p.19)內牆鋼管鷹架為5,047M2,超出合約數量3,696M2,以合約量3,696M2計價。核定之金額為【55萬4,400元】。
28	室內活動施工架	施作完畢，請求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	110.05.13原告提供

		金額為【12萬元】。	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下包(一帆日順福公司)估驗單(P.19)無此工項，但是照片IMAG8012顯示有施工架，此工項以一式計價，故依合約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2萬】。
29	基礎下方回填劣質混凝土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76萬0,35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金額應為【3萬5,15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皓勝工業公司)估驗單(P.26)CLSM為37(=32+5)M3，低於合約1,853M3，僅能以37M3計價，950*37=35,150元。核定之金額為【3萬5,150元】。
30	2,000Psi 預拌混凝土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3萬8,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亞東混凝土公司)估驗單(P.24)2,000Psi預拌混凝土為312M3，高於合約數量269M3，以合約量269M3計價。核定之金額為【53萬8,000元】。
31	4,000Psi 預拌混凝土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244萬1,1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亞東混凝土公司)估驗單(P.24)4,000Psi預拌混凝土為9,746M3，低於合約9,757M3，僅能以9,746M3計價，2,300*9,746=22,415,800元。核定之金額為【2,241萬5,800元】。
32	清水模板工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326萬8,4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皓勝工業公司)付款單(P.27)模板工料(清水模及普通模單價同)工項為46,727M2，大於合約項次32清水模板工料工項為22,114M2+合約項次33普通模板工料工項為23,655M2，合計45,

				769M2, 此項可以合約數量22,114M2計價。註:清水模板工料單價為600元/M2, 普通模板工料單價為580元/M2, 兩者單價接近。核定之金額為【1,326萬8,400元】。
33	普通模板工料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1,371萬9,9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 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皓勝工業公司)付款單(P.27)模板工料(清水模及普通模單價同)工項為46,727M2, 大於合約項次32清水模板工料工項為22,114M2+合約項次33普通模板工料工項為23,655M2, 合計45,769M3, 此項可以合約數量23.655M2計價。註:清水模板工料單價為600元/M2, 普通模板工料單價為580元/M2, 兩者單價接近。核定之金額為【1,371萬9,900元】。
34	SD280普通鋼筋工料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100萬9,390元】。	依附件核對之數量僅有7.59噸, 與合約所載數量52.3噸不符, 嚴重短少。如有施作, 依附件可核對之金額應為【14萬6,487元】。	111.08.05原告函附件1提供下包發票計算:鋼筋(SD280)172.69噸, 高於合約52.3噸(超出120.39噸)合約數量), 以實作數量173噸計價。核定之金額為【333萬8,900元】(超出原告請求範圍)。
35	SD420W高拉力鋼筋工料(可焊式)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2,748萬2,730元】。	依附件核對之數量僅有193.95噸, 與合約所載數量1367.3噸不符, 嚴重短少。如有施作, 依	111.08.05原告函附件1提供下包發票計算:鋼筋(SD420+SD420W)1,225.0噸, 低於合約數量1,367.3噸,

			附件可核對之金額應為【389萬8,395元】。	以實作數量1,225噸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462萬2,500元】。
36	點焊鋼線網工料 (FY=5,000Kg/c m ²)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905萬元】。	依附件核對之數量僅有304.04噸，與合約所載數量362噸不符，嚴重短少。如有施作，依附件可核對之金額應為【760萬1,0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佑啟發企業社)估驗單P.30為施工費，估驗單(P.31為104/12/2估驗單，P.32為105/8/12估驗單，兩者材料相同，故取P.32後期單為計算)鋼線網工料為304.04(=72.43+101.86+52.31+77.44)噸；線徑4mmmm20*20cm點焊網2,496M2，單位重0.99kg/M2，重量為2.47(=2,496*0.99/1000)噸，合計306.51(=304.04+2.47)噸，低於合約數量362噸，僅能306.51噸計價。核定之金額為【767萬5,000元】。
37	鋼筋續接器#7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28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佑啟發企業社)估驗單(P.33為105/7/12估驗單，P.34為105/3/7估驗單，兩者材料相同，故取P.33後期單為計算)鋼筋續接器#7為93個，高於合約數量56組，以實際使用數量93個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萬2,090元】。(超出原告請求範圍)
38	鋼筋續接器#8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6萬5,340元】。	如有施作，依附件可核對之金額應為【14萬1,12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佑發企業社)估驗單(P.33為105/7/12估驗單，P.34為105/3/7估驗單，兩者材料

				相同,故取P33後期單為計算)鋼筋續接器#8為1,059(=1,008+51)組,低於合約數量1,181組,以實際使用數量1,059組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4萬8,260元】。
39	鋼筋續接器#10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7萬7,600元】。	如有施作,依附件可核對之金額應為【58萬0,48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佑發企業社)估驗單(P.33為105/7/12估驗單,P.34為105/3/7估驗單,兩者材料相同,放取P.33後期單為計算)鋼筋續接器10為3,628組,低於合約4,860組,以實際使用數量3,628組計價。核定之金額為【58萬0,480元】
40	鋼筋續接器#11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6萬0,48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6萬0,48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佑啟發企業社)估驗單(P.33為1057/12估驗單,P.34為105/3/7估驗單,兩者材料相同,故取P.33後期單為計算)鋼筋續接器#11為1,008組,高於合約336組,同意實際使用數量1,008組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8萬1,440元】(超出原告請求範圍)。
41	L20夾層柱側預埋鋼板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2萬0,8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德鋼機械工程行)估驗單(P.27-1)L20夾層柱側預埋鋼板為92片,同合約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2萬0,800元】。
<p>本院之判斷：</p> <p>①項次24：</p>				

原告主張就項次24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悅程工程公司)之付款單所示，其項次名稱「放樣」之數量為13,101m²，已逾系爭合約項次24所約定數量13,052m²，另被告雖辯稱依原告所提附件，原告於105年5月22日開工，估驗日為105年6月20日，開工僅29日即完成，顯不合理云云，然經結構工會確認於付款單中所記載之開工日為104年5月26日，估驗日期為105年4月22日，與被告所述不同，且審酌結構工會所認之開工日及估驗日，期間尚屬合理，並未有無法完工之情，認原告確已就項次24施作完畢，故得向被告請求【78萬3,120元】。

②項次25：

原告主張就項次25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一帆日順福公司)之付款單所示，其項次名稱「外牆鋼管鷹架」數量為125,620.44m²，已逾系爭合約項次25所約定數量8,143m²，且經結構工會認定無誤，認原告確已就項次25施作完畢，故得向被告請求【171萬0,030元】。

③項次26：

原告主張就項次26部分工程，因於模版中已含有該項次之金額，故原告不請求該項次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故認原告就項次26之工程，無法向被告請求。

④項次27：

原告主張就項次27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一帆日順福公司)之付款單所示，其項次名稱「內牆鋼管鷹架」數量為5,047m²，已逾系爭合約項次27所約定數量3,696m²，且經結構工會認定無誤，認原告確已就項次27施作完畢，故得向被告請求【55萬4,400元】。

⑤項次28：

原告主張就項次28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一帆日順福公司)之付款單所示，並無與系爭合約項次28相同或相似之工項，然經原告提出現場照片所示，現場確有擺放施工架，是仍認原告應有進行項次28之工程，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2萬元】。

⑥項次29：

原告主張就項次29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皓勝工業公司)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CLSM」(即混凝土)之數量為37m³，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1,853m³，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認項次29原告得請求【3萬5,150元】(計算式：37m³×單價950/m³)。

⑦項次30：

原告主張就項次30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亞東混凝土公司)之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2,000Psi預拌混凝土」數量為312m³，已逾系爭合約項次30所約定數量269m³，且經結構工會認定無誤，認原告確已就項次30施作完畢，故得向被告請求【53萬8,000元】。

⑧項次31：

原告主張就項次31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亞東混凝土公司)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4,000Psi預拌混凝土」之數量為9,74m³，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9,757m³，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31原告得請求【2,241萬5,800元】(計算式：9,746m³×單價2300/m³)。

⑨項次32、33：

原告主張就項次32、33部分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皓勝工業公司)之付款單所示，工項名稱「模板工料」之數量為46,727m²，大於系爭合約項次32「清水模板工料」22,114m²+系爭合約項次33「普通模板工料」23,655m²，合計為45,769m²之數量，又經結構工會認定「清水模板工料」與「普通模板工料」之單價接近，應得共同計算，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32、33之工項，是原告就項次32、33應得請求【2,698萬8,300元】(1,326萬8,400元+1,371萬9,900元=2,698萬8,300元)。

⑩項次34：

原告主張就項次34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之工程估驗付款單所示，工程項目「SD280普通鋼筋」工料共計為172.69噸，是原告就項次34部分施作172.69噸，遠逾系爭合約所約定之52.3噸，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34之工程，又雖原告請求之金額係以系爭合約所約定之52.3噸計算之100萬9,390元，惟經結構工會認應以實際施作數量173噸計算，是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33萬8,900元】(173噸×19,300元/噸)。

⑪項次35：

原告主張就項次35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然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君瑋鋼鐵有限公司、隆誠鋼鐵有限公司)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為「鋼筋(SD420+SD420W)」之數量共計為1,225噸，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1,367.3噸，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35原告得請求【2,462萬2,500元】(計算式：1,225噸×單價20,100/噸³)。

⑫項次36：

原告主張就項次36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佑啟發企業社)105年8月12日之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鋼線網工料」之數量為304.04噸，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另依鑑定單位之鑑定，原告尚有施作「線徑4mm \times 20 \times 20cm點焊網」2,496m²，單位重為0.99kg/m²，重量為2.47噸，是原告施作項次36部分，共計為306.51噸(304.04噸+2.47噸)，然仍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362噸，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36原告得請求【766萬2,750元】(計算式：306.51噸×單價25,000/噸)。

⑬項次37：

原告主張就項次37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佑啟發企業社)105年3月7日之估驗單所示，「鋼筋續接器#7」之數量為93組，已逾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56組，故認原告就項次37確已施作完畢。另雖原告請求之金額係以系爭合約所約定之56組計算之7,280元，惟經結構工會認應以實際施作數量93組計算，是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萬2,090元】(93組×130元/組)。

⑭項次38：

原告主張就項次38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佑啟發企業社)105年3月7日之估驗單所示，「鋼筋續接器#8」之數量為1,059組，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1,181組，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38原告得請求【14萬8,260元】(計算式：1,059組×單價140/組)。

⑮項次39：

原告主張就項次39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佑啟發企業社)105年3月7日之估驗單所示，「鋼筋續接器#10」之數量為3,628組，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4,860組，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

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39原告得請求【58萬0,480元】(計算式：3,628×單價160/組)。

⑯項次40：

原告主張就項次40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為被告所不爭執。又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佑啟發企業社)估驗單所示，「鋼筋續接器#11」之數量為1,008組，雖原告請求之金額係以系爭合約所約定之336組計算之6萬0,480元，惟經結構工會認應以實際施作數量1,008組計算，是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8萬1,440元】(1,008組×180元/組)。

⑰項次41：

原告主張就項次41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德剛機械工程行)之估驗單所示，項次名稱為「L20夾層柱側預埋鋼板」之數量為92片，同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故認原告就項次41確已施作完畢，得向被告請求【22萬0,800元】。

⑱原告項次24至41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8,992萬4,270元。

三 防水/防潮/隔熱工程				
42	基礎防潮層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萬6,464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7萬6,464元】。	110.05.13原告提供施工照片IMAG2026佐證，提供下包(聖志企業)估驗單(P.35)基礎防潮層為3,773M ² ，高於合約2,124M ² ，以合約量2,124M ² 計價。核定之金額為【7萬6,464元】。
43	地下室外牆表面清理+防水膜+保護層(明挖式)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8萬1,6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48萬1,6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施工照片IMAG0382佐證，提供下包(聖志企業)估驗單(P.35)地下室外牆表面清理+防水膜+保護層(明挖式)為1,285M ² ，高於合約數量860M ² ，以合約量860M ² 計價。核定之金額為【48萬1,600元】。
44	地下室頂版防水層+保護層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0萬3,6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未提供施工照片佐證，提供下包(聖志企業)估驗單(P.35)無此工項，無法計價。111.08.05原告僅提供車道外牆防水層施作照片，並無頂版防水層

				施作照片。109.12.11現況調查照片BF-1及BF-2車道平頂油漆剝落、潮濕、滲水等，佐證有滲水情事。111.06.14被告函附件37:聖志公司105.09.26聖字第1050926001號備忘錄說明並無施作，故無法計價。核定之金額為【0元】。
45	屋頂防水隔熱層+保護層(責任施工)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03萬2,52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191萬7,86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聖志企業)估驗單(P.35)屋頂防水隔熱層+保護層為1,957M ² ，低於合約數量2,074M ² ，僅能以1,957M ² 計價，980*1,957=1,917,860元。核定之金額為【191萬7,860元】。
46	屋頂防水收頭(責任施工)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0萬2,61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10萬2,61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聖志企業)估驗單(P.35)屋頂防水收頭為626M，高於合約331M，以合約量331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0萬2,610元】。
47	屋頂落水頭防水層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萬5,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未提供施工照片佐證，提供下包(聖志企業)估驗單(P.35)無此工項。一般皆會施作且現況屋頂落水頭下方無滲水情事，故同意計價。雖然110.03.29被告提出(聖志企業)106.04.28對於「屋頂落水頭防水處理16處」估價單，未能充分說明屋頂落水頭漏水情形，即是如

				此(假設語氣),也只能認為有瑕疵!無法證實與此工項不合。核定之金額為【4萬5,000元】。
48	層間接縫防水層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9萬5,2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14萬5,92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聖志企業)估驗單(P.35)層間接縫防水層為608M,低於合約數量1,230M,僅能以608M計價,240*608=145,920元。核定之金額為【14萬5,920元】。
49	外牆門窗框開口四周刷30cm寬防水牆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3萬1,76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原告未提供施工照片佐證,或下包估驗單,且109.12.11現況調查照片1F-17-1F-18及1F-23等多處窗戶四周有滲水情事,故無法計價。核定之金額為【0元】。
50	廁所、茶水間地坪、牆面防水層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2萬1,9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7萬9,12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聖企業)估驗單(P.35)廁所、茶水間地坪、牆面防水層為344M ² ,低於合約530M ² ,僅能以344M ² 計價,230*344=79,120元。核定之金額為【7萬9,120元】。
51	電梯機坑地坪、牆面1:2防水粉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萬3,2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御匠企業)估驗單(P.36)並無「電梯機坑地坪、牆面1:2防水粉光」等工項,也無照片;雖然110.09.1原告提供解釋自行施作,但是牆面是否為「1:2防水粉光»?無法以目視確認!但是111.04.08現場勘查電梯機坑地

				坪、牆面皆無滲水情事，故同意計價。雖然110.03.29被告提出(聖志企業)106.11.02對於客梯及貨梯機坑止漏估價單(88,200元),及107.05.02「防水工程」發票720,000元,未能充分說明機坑漏水情形及修繕方法,無法證實與此工項未施作的關聯性!核定之金額為【4萬3,200元】。
52	屋頂女兒牆內側1:2防水粉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3萬9,5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御匠企業)估驗單(P.36)並無「屋頂女兒牆內側1:2防水粉光」等工項,也無照片;雖然110.09.1原告提供解釋自行施作,但是牆面是否為「1:2防水粉光」?無法目視確認!但是也是無法確認無能作。屋頂女兒牆內側已有粉光,故僅能認定從寬,同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3萬9,500元】。
53	地下廢水池地坪、牆面防水層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萬4,2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御匠企業)估驗單(P.36)並無「地下廢水池地坪、牆面防水層」等工項,也無照片;雖然110.09.1原告提供解釋,牆面1:2防水粉刷,但是圖說要求地坪、牆面「環氧樹脂塗4層」,與原告說明不同!故無法計價。核定之金額為【0元】。

54	雨水回收池1:2防水水泥砂漿粉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0萬7,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御匠企業)估驗單(P.36)並無「雨水回收池1:2防水水泥砂漿粉光」等工項，也無照片；雖然110.09.1原告提供解釋自行施作，但是牆面是否為「1:2防水粉光」？無法目視確認！但是也是無法確認無施作。雨水回收池已有粉光，故僅能認定從寬，同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0萬7,000元】。
55	水箱頂版地坪1:2防水水泥砂漿粉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萬2,8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御匠企業)估驗單(P.36)並無「水箱頂版地坪1:2防水水泥砂漿粉光粉」等工項，也無照片；雖然110.09.1原告提供解釋自行施作，但是水箱頂版地坪是否為「1:2防水水泥砂漿粉光」？無法目視確認！但是也是無法確認無施作。水箱頂版地坪側已有粉光，故僅能認定從寬，同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4萬2,800元】。
56	水箱下方夾層底部及牆面1:2防水水泥砂漿粉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萬7,96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御匠企業)估驗單(P.36)並無「水箱下方夾層底部及牆面1:2防水水泥砂漿粉光」等工項，也無照片；雖然110.09.11原告提供解釋自行施作，但是下方夾底部及牆面是否為「1:2防水水泥砂漿粉

				光」?無法目視確認!且現為隱蔽處無法證明施作,故無法計價。核定之金額為【0元】。
57	地下室外牆二次施工縫結球式止水帶(含V字槽打除,樹脂砂漿填補)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1萬6,1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聖志企業)估驗單(P.35)地下室外牆二次施工縫結球式止水帶等為215M,同於合約215M,以合約量215M計價。照HIMG_0000000_000000(0)證實有止水帶施作。核定之金額為【11萬6,100元】。
58	水箱牆二次施工縫結球式止水帶(含V字槽打除,樹脂砂漿填補)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萬0,240元】。	此工項為結球式止水帶,膨脹止水帶並非合約所約定之工項,縱屬此工項,該材料亦未送審核准,被告不同意給付,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聖志企業)估驗單(P.35)並無水箱牆二次施工縫結球式止水帶(含V字槽打除,樹脂砂漿填補)等工項,亦無照片;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袁昌公司)估驗單(附件58-1及58-2),購結球式止水帶311M之材料證明。項次57「地下室外牆二次施工縫結球式止水帶(含V字槽打除,樹脂砂漿填補)」需止水帶215M、項次58「水箱牆二次施工縫結球式止水帶(含V字槽打除,樹脂砂漿填補)」
59	電梯機坑二次施工縫結球式止水帶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0,08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72M、項次59「電梯機坑二次施工縫結球式止水帶」24M,合計需求結球式止水帶311(=215+72+24)M,符合需求數量,故同意以合約數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4萬0,3

				20元】(3萬0,240元+1萬0,080元)。
--	--	--	--	--------------------------

本院判斷：

①項次42、43、46：

原告主張就項次42、43、46部分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被告亦均不爭執，是原告就上開項次42、43、46共計得請求【66萬0,674元】(7萬6,464元+48萬1,600元+10萬2,610元=66萬0,674元)。

②項次44、49：

原告主張就項次44、49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惟原告並未提出相關施工照片，亦無提出其有發包予他人施作之資料，無法逕認原告確有施作此等工項，故原告請求項次44、49之金額，應無理由。

③項次45：

原告主張就項次45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云云，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聖志企業)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屋頂防水隔熱層+保護層」之數量為1,957m²，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2,074m²，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45原告得請求【191萬7,860元】(計算式：1,957m²×單價980/m²)。

④項次47：

原告主張就項次47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云云，惟原告均未提供相關施工照片佐證，且其所提供下包廠商(即聖志企業)之估驗單亦無此工項，應無法認原告確有施作此工項，然經結構工會認此工項一般皆會施作，且現況屋頂落水頭下方亦無滲水之情事，故認原告應有施作此工項，致現況未出現滲漏水之情事，是認原告得請求項次47之金額【4萬5,000元】。

⑤項次48：

原告主張就項次48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云云，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聖志企業)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層間接縫防水層」之數量為608m，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1,230m，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48原告得請求【14萬5,920元】(計算式：608m×單價240/m)。

⑥項次50：

原告主張就項次50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云云，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聖志企業)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廁所、茶水間地坪、牆面防水層」為344m²，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面積530m²，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50原告得請求【7萬9,120元】(計算式：344m²×單價340/m²)。

⑦項次51、52、54、55：

原告主張就項次51、52、54、55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惟原告所提出之資料中，均無施作上開項次等工項，且原告亦未提出相關施工照片，及其有發包予他人施作之資料，無法逕認原告確有施作此等工項，惟經原告陳報牆面1:2防水粉刷為工法上認知不同，施作方式為水泥砂1:2於攪拌筒拌合時，再倒入另購防水劑於攪拌筒內與拌合好的水泥砂結合，直接用於牆面打底使用等語，且經結構工會認定牆面是否為1:2防水粉光，並無法以目視之方式確知，然項次51並未出現漏水之情事，項次52、54、55亦有粉光，故建議應從寬認定，是本院即認原告確有施作上開項次之情，故原告請求項次51、52、54、55之金額，應有理由，是認項次51、52、54、55原告得請求共計【43萬2,500元】(43,200元+139,500元+207,000元+42,800元=43萬2,500元)。

⑧項次53、56：

原告主張就項次53、56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惟原告所提出之資料中，均無施作上開項次等工項，且原告亦未提出相關施工照片，及其有發包予他人施作之資料，無法逕認原告確有施作此等工項，且經結構工會認原告就項次53之說明與圖說不符，項次56為隱蔽處，而無法確認確有施作，是本院無法即認原告確有施作上開項次之情，故原告請求項次53、56之金額，應無理由。

⑨項次57：

原告主張就項次57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云云，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聖志企業)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為「地下室外牆二次施工縫結球式止水帶」之數量為215m，與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相符，故原告確有施作此工項，是認項次57原告得請求【11萬6,100元】。

⑩項次58、59：

原告主張就項次58、59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云云，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袁昌公司)估驗單所示，原告確有購入「結球式止水帶」311m，而系爭合約項次57「地下室外牆二次施工縫結球式止水帶(含V字槽打除，樹脂砂漿填補)」需止水帶215m、項次58「水箱牆二次施工縫結球式止水帶(含V字槽打除，樹脂砂漿填補)」72m、項次59「電梯機坑二次施工縫結球式止水帶」24m，合計需求結球式止水帶311(=215+72+24)m，是認原告所購入之止水帶確符合需求數量，認原告應有施作項次38、39之工項，是認項次58、59原告共計得請求【4萬0,320元】(30,240元+10,080元=40,320元)。

⑪原告項次42至59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343萬7,494元。

四 外牆工程				
60	外牆1:3水泥砂漿 打底貼磁磚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471萬0, 2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 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 【445萬9,4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 下包(御匠企業)P.36 為106/12/18估驗單： 「外牆貼45*95磁 磚」施工為4,054M2 低於此工項「外牆1: 3水泥砂漿打底貼磁 磚」合約數量4,282M 2。112.05.06至現場 調查數量為4,159.46 M2小於契約數量4,28 2M2，以實作數量4,15 9M2計價。見附件六 計算式。 核定之金額為【457 萬4,900元】。
61	外牆1:3水泥砂漿 打底刷外牆塗料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143萬6, 84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 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 額應為【0元】。	110.09.1原告提供下 包(景彰企業社)估驗 單(項次附件61)「牆 面1:3水泥粉刷_W3、 W6、W9」5,614(=B1F 1,764+1FL1.854+2FL

				<p>1,996)M2, 無法證明施作於外牆。且估驗單工項「牆面1:3水泥粉刷_W3、W6W9」與項次85同, 已於項次85計價。</p> <p>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驗單(P. 36, 37, 38)並無「外牆1:3水泥砂漿打底刷外牆塗料」等工項數量, 雖有照片IMAG5002證實東北外牆施作。項次附件61(1)為牆面計算數量, 並未區分對外牆塗料之面積計算。</p> <p>112.05.06至現調查數量為2,152.67M2大於契約數量2,113M2。以實作數量2,153M2計價, 見附件六計算式。</p> <p>核定之金額為【146萬4,040元】。(超出原告請求範圍)。</p>
62	外牆1:3水泥砂漿 打底洗石子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120萬6,52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p>110.09.1原告提供下包(景彰企業社)估驗單(項次附件61)「牆面1:3水泥粉刷_W3、W6、W9」5,614(=B1F1,764+1FL1,854+2FL1,996)M2, 無法證明施作於外牆。</p> <p>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驗單(P. 36, 37, 38)並無「外牆1:3水泥砂漿打底洗石子」等工項數量, 雖有照片0000000000000000證實。</p> <p>項次附件61(1)為牆面計算數量, 並未區</p>

				分對外牆洗石子工項之面積計算。 核定之金額為【78萬6,160元】。
63	W13帷幕窗1090×2415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72萬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272萬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霖園金屬工程)估驗單(P.39)W13帷幕窗1090x2415cm為1樘，同於合約1樘，以合約量1樘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72萬元】。
64	W14帷幕窗560×300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51萬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151萬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霖園工程工程)估驗單(P.39)W14帷幕窗560x3000cm為1樘，同於合約1樘，以合約量1樘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51萬元】。
65	防火層間塞(含固定鐵件及蓋板)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萬6,4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霖屬工程)估驗單(P.39)防火層間塞(含固定鐵件及蓋板)為72M，同於合約72M，以合約量72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8萬6,400元】。
66	玻璃帷幕內側樓版收邊蓋板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8萬4,8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霖園金屬工程)估驗單(P.39)玻璃帷幕內側樓版收邊蓋板為24M2，同於合約24M2，以合約量24M2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8萬4,800元】。
67	外牆企業LOGO_東北向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5萬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15萬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融融廣告企業社)估驗單(P.40)外牆企業LOGO_東北向為1式，同於合約1式，以合約量1式計價。

				核定之金額為【15萬元】。
68	外牆企業LOGO_西北向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萬3,0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5萬3,0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融融告企業社)估驗單(P.40)外牆企業LOGO_西北向為1式，同於合約1式，以合約量1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5萬3,000元】。
69	外牆企業LOGO_東南向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萬9,0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5萬9,0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融融告企業社)估驗單(P.40)外牆企業LOGO_東南向為1式，同於合約1式，以合約量1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5萬9,000元】。
70	外牆企業LOGO_西南向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萬9,0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7萬9,0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融融告企業社)估驗單(P.40)外牆企業LOGO_西南向為1式，同於合約1式，以合約量1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7萬9,000元】。
71	風除室(含自動門)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2萬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82萬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霖園金屬工程)估驗00)單(P.39)風除室(含自動門)為1座，同於合約1座，以合約量1座計價。核定之金額為【82萬元】。
72	大廳入口玻璃雨庇(含鋼構、收邊鋁板及不鏽鋼天溝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6萬4,0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86萬4,0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聯懿金屬)估驗單(P.41)大廳入口玻璃雨庇(含鋼構、收邊鋁板及不鏽鋼天溝等)工項為1座(未完成)，照片0000000000000000證實已完成，同於合約1座，以合約量

				計價。核定之金額為【86萬4,000元】。
73	卸貨碼頭氟碳烤漆鋁板天花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4萬6,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估驗單(P.42)「卸貨碼頭樹酯烤漆鋁板天花」工項為73M ² ，不同於合約工項要求「卸貨碼頭氟碳烤漆鋁板天花」73M ² ，非合約工項材質，暫無法計價。另以表5.2項次6新增工項處理。核定之金額為【0元】。
<p>本院判斷：</p> <p>①項次60：</p> <p>原告主張就項次60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云云，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御匠企業)106年12月18日之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外牆貼45*95磁磚」之施工數量為4,052m²，未達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項次60之數量4,282m²，後經結構工會現場勘驗認原告實際施作數量為4,159m²，故應以原告實際施作數量計算此工項之金額較為妥適，是認項次60原告得請求金額為【457萬4,900元】(4,159m²×1100/m²)。</p> <p>②項次61：</p> <p>原告主張就項次61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並提出相關施工照片以證其已進行施工，然依原告所提供下包廠商(即景彰企業社)之估價單所示，均未有與項次61相同之工項，且亦無對項次61面積之計算，原告所提資料尚無法證實原告確有施作此等工項，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勘查，確認原告實際施作數量為2,153m²，已逾系爭合約項次61所約定之數量，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61之工程，又雖原告請求之金額係以系爭合約所約定之2,113m²計算之143萬6,840元，惟經結構工會認應以實際施作數量2,153m²計算，是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46萬4,040元】(2,153m²×680元/m²)。</p> <p>③項次62：</p> <p>原告主張就項次62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云云，然依原告所提供下包廠商(即景彰企業社)之估價單所示，均未有與項次62相同之工項，且亦無對項次62面積之計算，原告所提資料尚無法證實原告確有施作此等工項，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勘查，確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62之工項，然實際施作數量僅為634m²，未達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項次62之數量973m²，故應以原告實際施作數量計算此工項之金額較為妥適，是認項次62原告得請求金額為【78萬6,160元】(634m²×1240/m²)。</p> <p>④項次63、64、67、68、69、70、71、72：</p> <p>原告主張就項次63、64、67、68、69、70、71、72部分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經結構工會鑑定後，確認原告確有施作上開項次，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認原告請求項次63、64、67、68、69、70、71、72之金額，應屬有理由，是原告共計得請求【625萬5,000元】(272萬元+151萬元+15萬元+5萬3,000元+5萬9,000元+7萬9,000元+82萬元+86萬4,000元=625萬5,000元)。</p> <p>⑤項次65：</p>				

原告主張就項次65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霖園金屬工程)之估驗單所示，項次名稱為「防火層間塞(含固定鐵件及蓋板)」之數量為72M，同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故認原告就項次65確已施作完畢，得向被告請求【8萬6,400元】。

⑥項次66：

原告主張就項次66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霖園金屬工程)之估驗單所示，項次名稱為「玻璃帷幕內側樓版收邊蓋板」之數量為24m²，同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故認原告就項次66確已施作完畢，得向被告請求【18萬4,800元】。

⑦項次73：

原告主張項次73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為「卸貨碼頭樹脂烤漆鋁板天花」，與系爭承攬契約中所約定之項次73內容不大相符，且經結構工會鑑定原告所施作之「卸貨碼頭樹脂烤漆鋁板天花」確非兩造所約定之工項材料，是認原告就項次73並未完成施作，故原告請求項次73之金額，應無理由。

⑧原告項次60至73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1,335萬1,300元。

五	室內裝修工程			
A	隔間牆			
74	1A-TYPE防火矽酸鈣板隔間牆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6萬6,4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估驗單(P.42)A-TYPE防火矽酸鈣板隔間牆1HR(92骨架)工項為774.1M ² ，高於合約722M ² ，以合約量722M ² 計價。核定之金額為【86萬6,400元】。
75	A-TYPE雙面矽酸鈣板隔間牆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30萬7,7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估驗單(P.42)A-TYPE雙面矽酸鈣隔間牆工項為1,503.02(=587.69+915.33)M ² ，高於合約1,453M ² 以合約量1,453M ² 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30萬7,700元】。
76	管道間開孔止水墩10x1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估驗單(P.42)並無管道間開孔止水墩10X10cm等工項。1

				12.04.25至現場調查,兩造同意以5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000元】。
--	--	--	--	---

本院之判斷：

①項次74：

原告主張就項次74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之估驗單所示，項次名稱為「A-TYPE防火矽酸鈣板隔間牆1HR(92骨架)」之數量為774.1m²，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故認原告就項次74確已施作完畢，得向被告請求【86萬6,400元】。

②項次75：

原告主張就項次74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之估驗單所示，項次名稱為「A-TYPE雙面矽酸鈣板隔間牆」之數量為1,503.2m²，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故認原告就項次75確已施作完畢，得向被告請求【130萬7,700元】。

③項次76：

原告主張項次76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估價單所示，並無項次名稱為「管道間開孔止水墩10x10cm」或相似名稱之工項，且原告亦無提出其他施工照片或相關資料以證其已施工完畢，惟經鑑定單位至現場勘查，兩造同意以5M計價，是認原告就項次76得請求之金額為【1,000元】(5Mx200/M)。

④原告項次74至76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217萬5,100元。

B	平頂			
76.1	平頂清水混凝土表面批土磨平刷一底二度水泥漆(符合終身建材標章)_C1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7萬8,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廖福助)估驗單(P.43)為「平頂及牆面清水混凝土表面批土磨平」工項為12,559.16M ² :(新美華造漆廠)估驗單(44)為「CP66水性水泥漆3192淺百合405桶」。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廖福助、民作油漆行)估驗單(附件76及76(1),為油漆工資及材料。二者資料,雖然並無「平頂清水混凝土表面批土磨平刷一底二度水泥漆」等工項之數量,但是已包括表面批土磨平+水泥漆等工項,

				但仍無法證明此工項之數量。 112.05.06-07至現場調查合計2,944.03m ² (依原圖說A006a及A0066粉刷表計算C1面積1,392.47m ² ,C2面積1,551.56m ²),依原圖說A006a及及A006b粉刷表要求C2不刷一底二度水泥漆,現場已依C1模式施作。故以C1實作數量2,944m ² 計價。核定之金額為【52萬9,920元】。(超出原告請求範圍)。
77	平頂清水模拆膜面磨平_C2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萬8,145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廖福助)估驗單(P.43)「平頂及牆面清水混凝土表面批土磨平」工項為12,559.16M ² ,高於合約1,037M ² 。依原原圖說A006a及A006b粉刷表要求C2不刷一底二度水泥漆,但現場已依C1模式施作。故以C1實作數量2,944m ² 計價,本項次不重複計價。核定之金額為【0元】。
78	平頂2"x2"T型明架礦纖天花板(耐燃二級並符合綠建材標章)_C3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80萬7,2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估驗單(P.42)為「平頂2"X2"環球石膏天花板」工項,數量3,829.97M ² ,非合約要求:「平頂2"X2" T型明架礦纖天花板(耐燃二級並符合綠建材標章)。 110.09.1原告提供附件78附工程審驗申請

				<p>單簽認,內容為「明架石膏天花板」、數量不詳。</p> <p>112.05.06-07至現調查數量為3,945.74M2 (包含未在原面說A006a及A0066粉刷表中之1F辦公室87.49M2及5F董事長室79.18M2)小於契約數量4.518M2,由於建築物已完工及使用多年,當時施工人員皆已離職,無法判別是否為當年施作?故以實作數量3,946M2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另「明架石膏天花板」較「明架礦獵天花板」便宜,建議以單價\$360元M2計價。</p> <p>核定之金額為【142萬0,560元】。</p>
79	平頂1:2防水水泥砂漿粉光_C4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萬8,15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p>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御匠企業)估驗單(P.36)並無平頂1:2防水水泥砂漿粉光工項。</p> <p>110.09.1原告提供附件79-1、79-2為原告採購發包明細,無法證實施作數量。附件79-3為下包估驗單,工項不符。</p> <p>112.05.06-07至現場調查:B1:自來水池、消防水池、RF:30T水箱,現場已有施作砂漿粉光,但無法確認為「1:2防水水泥砂漿粉光」,但是也無證據質疑無施作,依圖說計算平頂面積101M2與合約數量誤差</p>

				約5.6%,故同意以合約數量107M2計價。 核定之金額為【4萬8,150元】。
80	平頂暗架矽酸鈣板天花刷一底二度水泥漆(耐燃二級並符合綠建材標章)_C5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0萬8,600元】。	本工項因有裝修材而免批土磨平,惟原告所提附件卻記載批土磨平,顯不合理。又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貞設計工程)估驗單(P.42)「平頂暗架矽酸鈣板刷一底二度水泥漆」工項為65M2,低於合約數量149M2,僅能以65M2計價。 112.05.06-07至現調查:1F門廳65.01M2,另圖說A0066粉刷表(二)5F董事長室也是,但是現場為0。同意以實作數量65M2計價。 核定之金額為【9萬1,000元】。
81	平頂2"x2"T型明架防潮礦纖天花板(耐燃二級並符合綠建材標章)_C6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0萬1,2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估驗單(P.42)為「平頂2" X2" 環球石膏天花板」工項,數量3,829.97M2,非合約要求「平頂2" X2" T型明架防潮礦纖天花板(耐燃二級並符合綠建材標章)。 110.09.11原告提供附件78附工程審驗申請單簽認,內容為「明架石膏天花板」、數量不詳。 112.05.06-07至現調查數量為179.8M2小於契約數量184M2,與合約數量誤差小於5%,故同意以合約數量184M2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另「明架

				石膏天花板」較「明架防潮礦纖天花板」便宜,建議以單價\$360元/M ² 計價。 核定之金額為【6萬6,240元】。
82	平頂1:3水泥粉刷+水性水泥漆(色另訂)(具綠建材標章)_C7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03萬7,12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新美華造漆廠)估驗單(P.44)為「CP66水性水泥漆3192淺百合405桶」。照片IMG_8138未見平頂有油漆。 110.09.1原告提供下包(廖福助、民作油漆行)估驗單(附件76及76(1),為油漆工資及材料。 附件78附工程審驗申請單簽認,內容為「明架石膏板天花」、數量不詳,與此工項無關。 三者資料,無法證明此工項之施作,無法計價。 112.05.06-07至現調查數量為3,830.23M ² 大於合約數量3,241M ² ,以實作數量3,830M ² 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 核定之金額為【122萬5,600元】。(超出原告請求範圍)。
83	平頂1:3水泥粉刷+環氧樹脂面漆塗料(色另訂)(具綠建材標章)_C9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萬2,5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御匠企業)估驗單(P.36)並無平頂1:3水泥刷+環氧樹脂面漆塗料等工項之數量。照片IMG_8056為平頂施作中,無法確認是否為環氧樹脂面

			<p>漆塗料，且尚未完工。</p> <p>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廖福助、民作油漆行)估驗單(附件76及76(1))，為油漆工資及材料。</p> <p>附件78附工程審驗申請單簽認，內容為「明架石膏板天花」、數量不詳，與此工項無關。</p> <p>上述資料，無法證明此工項之施作及數量。</p> <p>112.05.06-07至現場調查數量為92.67M²，現場無法分辨是否為環氧樹脂面漆塗料，暫以以實作數量93M²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p> <p>核定之金額為【6萬5,100元】。(超出原告請求範圍)。</p>
--	--	--	---

本院之判斷：

①項次76.1：

原告主張項次76.1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廖福助、新美華造漆廠)之估驗單所示，有「平頂及牆面清水混凝土表面批土磨平」之數量為12,559.16m²、「CP66水性水泥漆3192淺百合」之數量為405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原告確有施作2,944m²，已逾系爭合約所約定之數量2,100m²，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76.1之工程，又雖原告請求之金額係以系爭合約所約定之2,100m²計算之37萬8,000元，惟經結構工會認應以實際施作數量2,944m²計算，是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2萬9,920元】(2,944m²×180元/m²)。

②項次77：

原告主張就項次77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廖福助)之估驗單所示，項次名稱為「平頂及牆面清水混凝土表面批土磨平」之數量為12,559.16m²，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1,037m²，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勘查後，認現場施作之工項為C1模式，而非C2模式，而C1模式已於項次76.1中計價，故原告就項次77應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③項次78、81：

原告主張項次78、81部分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所提供下包廠商(即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之估驗單所示，僅有工項名稱為「平頂2"X2" 環球石膏天花板」之數量3.

829.97m²，並非系爭合約項次78所約定之「平頂2"X2" T型明架礦纖天花板(耐燃二級並符合綠建材標章)」，經結構工會認「明架石膏天花板」較「明架礦纖天花板」便宜，建議以單價360元/m²計價。後結構工會至現場勘驗，認原告就項次78已施作之數量為3,946m²，就項次81已施作之數量為184m²，然項次78仍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施作之數量4,518m²，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項次78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78、81原告分別得請求【142萬0,560元】(計算式：3,946m²×單價360/m²)、【6萬6,240元】(計算式：184m²×單價360/m²)。

④項次79：

原告主張項次79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御匠企業)之估價單所示，並無項次79相同或相似名稱之工項，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等相關資料，均無法證明原告確有施作項次79之工程，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勘驗，認原告就項次79確已施作完畢，故認原告請求項次79部分之金額【4萬8,150元】，應為有理由。

⑤項次80：

原告主張就項次80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云云，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平頂暗架矽酸鈣板刷一底二度水泥漆」之工項為654m²，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149m²，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80原告得請求【9萬1,000元】(計算式：65m²×單價1400/m²)。

⑥項次82、83：

原告主張項次82、83部分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新美華造漆場、御匠企業)之估價單所示，均無與項次82、83相同或相似名稱之工項，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等相關資料，均無法證明原告確有施作項次82、83之工程，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勘驗，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82工項之數量3,830m²，項次83工項之數量93m²，均高於系爭合約所約定項次82、83需施作之數量，又雖原告請求之金額係以系爭合約所約定之103萬7,120元、5萬2,500元，惟經結構工會認應以實際施作數量3,830m²、93m²計算，是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別為【122萬5,600元】(3,830m²×320元/m²)、【6萬5,100元】(93m²×700元/m²)。

⑦原告項次76.1至83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344萬6,570元。

C	牆面			
84	牆面清水混凝土表面批土磨平_W1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5萬8,7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35萬8,7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廖福助)估價單(P.43-)平頂及牆面清水混凝土表面批土磨平工項為12,559.16M ² ，高於合約4,220M ² 。112.05.06-07至現場調查數量為5,167.35M ² 大於合約數量4,220M ² *以實作數量5,167M ² 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核定之金額為【43萬9,195元】。(超出原告請求範圍)。

85	牆面1:3水泥粉刷 _W3、W6、W9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294萬2, 520元】。	本工項因水泥粉刷而免 批土磨平，惟原告所提 附件卻記載批土磨平， 顯不合理。又鑑定意見 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 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 下包(御匠企業)估驗 單(P.36)並無單獨 「牆面1:3水泥粉 刷」工項之數量。 110.09.1原告提供下 包(景彰企業社)估驗 單(項次附件61)「牆 面1:3水泥粉刷_W3、 W6、W9」5,614(=B1F 1,764+1FL1,854+2FL 1,996)M2*項次附件6 1(1)為牆面計算數 量，無法了解與此工 項之關係。 合約數量7,006M2,但 是下包(景彰企業社) 估驗單(項次附件61) 「牆面1:3水泥粉刷_ W3、W6W95,614(=B1F 1,764+1FL1,854+2FL 1,996)M2·同意以5,6 14M2計價。核定之金 額為【235萬7,880 元】。
86	牆面刷一底二度 水泥漆(符合綠建 材標章)_W1、W3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171萬8, 4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 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 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 下包(新美造漆廠)估 驗單(44)為CP66水性 水泥漆3192淺百合40 5桶。 110.09.1原告提供下 包(廖福助、民作油 漆行)估驗單(附件76 及76(1),為油漆工資 及材料。 112.05.06-07至現調 查數量W1為5,167.35 M2+W3數量12030.3M2 =17,197.65M2高於合 約數量14,320M2,以 實作數量17,198M2計 價。見附件六計算 式。核定之金額為 【206萬3,760元】。

				(超出原告請求範圍)。
87	牆面防水粉刷+貼20x20白色磁磚_W4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5萬1,2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14萬1,6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御匠企業)估驗單(P.36)「牆面防水粉刷+貼20x20白色磁磚_W4」工項為177M ² 。 112.05.06-07至場調查數量為177.93M ² ，與上述下包數量同，以實作數量178M ² 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 核定之金額為【14萬2,400元】。
88	牆面貼花崗石_W6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4萬8,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未提供下包估驗單，僅提供照片IMAG5026證實有「牆面貼花崗石施工」。 110.0.11原告提供下包(全日美企業)估驗單(附件88)「波斯灰/T:2cm室內牆面」122.9M ² ，低於合約數量124M ² ，在允許5%公差，故同意以合約數量124M ² 計價。 核定之金額為【24萬8,000元】。
89	牆面1:2防水水泥粉刷+貼磁磚30x60石灰磚_W7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5萬6,6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52萬1,4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御匠企業)估驗單(P.36)「牆面貼磁磚30x60石英磚」工項為474M ² 。下包(仙御建材)估驗單(P.37)並無「牆面貼磁磚30x60石英磚」工項。 110.09.1原告提供附件79-1、79-2為原告採購發包明細，無法

				證實施作數量。附件79-3為下包估價單，工項不符。 112.05.06-07至現調查數量為505.98M ² ，與合約數量同。見附件六計算式。 核定之金額為【55萬6,600元】。
90	牆面環氧樹脂面漆塗料(色另訂)(具綠建材標章)_W9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4萬3,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民作油漆行)估驗單(P.45)為油漆材料·照片IMG_8183為施作中，數量不明。 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廖福助、民作油漆行)估驗單(附件76及76(1)，為油漆工資及材料。 (註:估驗單(P.45)與估驗單附件76(1)相同) 112.05.06-07至現調查數量為2,2,214.56M ² ，高於合約數量1,486M ² ·，以實作數量2,215M ² 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 核定之金額為【110萬7,500元】。(超出原告請求範圍)。

本院之判斷：

①項次84：

原告主張就項次84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為被告所不爭執。又原告所提供之下包廠商(即廖福助)之估驗單所示，「平頂及牆面清水混凝土表面批土磨平」之工項為12,559.16m²，後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原告實際施作之數量為5,167.35m²，已逾系爭合約所約定之數量，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84之工程，又雖原告請求之金額係以系爭合約所約定之4,220m²計算之35萬8,700元，惟經結構工會認應以實際施作數量5,167m²計算，是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3萬9,195元】(5,167m²×85元/m²)。

②項次85：

原告主張就項次85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云云，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景彰企業社)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牆面1:3水泥粉刷_W3、W6、W9」之工項為5,614m²，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7,006m²，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

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85原告得請求【235萬7,880元】(計算式：5,614m²×單價420/m²)。

③項次86：

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廖福助、新美華造漆廠)之估驗單所示，雖有油漆工資及材料，然無法證明原告確有施作此工項之數量，惟經結構工會至現場勘驗，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86之數量為17,198m²，已逾系爭合約所約定項次86需施作之數量，是認原告就項次86部分應已完工，又雖原告請求之金額係以系爭合約所約定之14,320m²計算之171萬8,400元，惟經結構工會認應以實際施作數量17,198m²計算，是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06萬3,760元】(17,198m²×120元/m²)。

④項次87：

原告主張就項次87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云云，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御匠企業)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牆面防水粉刷+貼20×20白色磁磚_W4」之工項為177m²，後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原告所施作之數量為177.93m²，並以178m²計算，然仍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189m²，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87原告得請求【14萬2,400元】(計算式：178m²×單價14,320/m²)。

⑤項次88：

原告主張就項次88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並提出牆面貼花崗石施作之照片為證，然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全日美企業)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波斯灰/T:2cm室內牆面」之工項為122.9m²，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工項施作之數量124m²，惟經結構工會認定應允許公差5%以124計價，是認項次88原告得請求【24萬8,000元】。

⑥項次89：

原告主張就項次89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然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御匠企業)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貼磁磚30×60石灰磚」之工項為474m²，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89「牆面1:2防水水泥粉刷+貼磁磚30×60石灰磚_W7」需施作之數量506m²，後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認原告施作之數量為505.98m²，與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需施作之數量相符，是認原告就項次89應已完工，是認原告得請求【55萬6,600元】。

⑦項次90：

原告主張就項次90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所提出相關照片及估驗單，僅知原告確有購置油漆材料，惟無法確認確為系爭承攬合約中所約定之環氧樹脂面漆塗料，後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認原告確有施作項90，且數量為2,214.56m²，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需施作之數量1,486m²，是認原告就項次90確有施作，又雖原告請求之金額係以系爭合約所約定之1,486m²計算之74萬3,000元，惟經結構工會認應以實際施作數量2,215m²計算，是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10萬7,500元】(2,215m²×500元/m²)。

⑧原告項次84至90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691萬5,335元。

D	踢腳			
91	踢腳Epoxy塗裝，H=10cm_T1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萬1,325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3,285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弼辰企業)估驗單(P.46)「10公分以上牆踢腳」工項為73M。 110.09.11原告提供點工單(附件91)，說明為點工點料處理。

				112.05.06-07至現調查數量為1,298.5M ² ,低於合約數量1,585M,以實作數量1,299M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核定之金額為【5萬8,455元】。
92	踢腳刷水泥漆, H=10cm_T2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3萬3,7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弼辰企業)估驗單(P.46)「10公分以上牆踢腳」工項為73M。 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廖福助、民作油漆行)估驗單(附件76及76(1), 為油漆工資及材料。原告說明為點工點料處理。 112.05.06-07至場調查數量為1,483.11M,低於合約數量1,685M ² ,以實作數量1,483M ² 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核定之金額為【2萬9,660元】。
93	踢腳 2mm/th PVC 無縫透心地毯 H=10cm_T3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2萬4,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弼辰企業)估驗單(P.46)未有「踢腳 2mm/thPVC 無縫透心地毯H=10cm」工項, 無法計價。 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弼辰企業)估驗單(附件93), 估驗單(P.45)與估驗單附件93相同。 112.05.06-07至現調查數量為168.2M, 高於合約數量150M ² , 以實作數量168M ² 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核定之金額為【2萬6,880元】。

				(超出原告請求範圍)。
--	--	--	--	-------------

本院之判斷：

①項次91：

原告主張就項次91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弼辰企業)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10公分以上牆踢腳」之工項為73m，後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認原告施作數量為1,299m，然均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91之數量1,585m²，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91原告得請求【5萬8,455元】(計算式：1,299m×單價45/m)。

②項次92：

原告主張就項次92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所提出相關照片及其下包廠商(即弼辰企業)估驗單所示，僅有項次名稱「10公分以上牆踢腳」之名稱與項次92較為相近，然該項金額已於上開項次91中計算，應無法在列入項次92中重複計算，另均未有與相同名稱或相似之工項，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後，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92數量為1,483m，然仍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92之數量1,685m，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92原告得請求【2萬9,660元】(計算式：1,483m×單價20/m)。

③項次93：

原告主張就項次93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所提出相關照片及其下包廠商(即弼辰企業)估驗單所示，均未有與項次93相同名稱或相似之工項，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後，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93數量為168m，已逾系爭合約所約定之數量，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93之工程，又雖原告請求之金額係以系爭合約所約定之150m計算之2萬4,000元，惟經結構工會認應以實際施作數量168m計算，是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萬6,880元】(168m×160元/m)。

④原告項次91至93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11萬4,995元。

E	地坪			
93.1	地坪整體粉光+防塵耐磨EPOXY(0.3mm/th底塗)_F1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14萬7,3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81萬0,81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晟泰工程)估驗單(P.47)未有「地坪整體粉光+防塵耐磨EPOXY(0.3mm/底塗)」工項，僅有「整雕粉光」工項1,839M ² ，下包(倉鼎興業)估驗單(P.48)有「EPOXY地坪底漆防塵」工項1,474.2M ² 。 112.05.06-07至現場調查數量為1,290.39M ² ，低於合約數量2,086M ² ，以實作數量1,290M ² 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核定之金額

				為【70萬9,500元】。
94	地坪整體粉光+EPOXY(3mm/th)耐磨止滑(灑佈石英砂)_F2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31萬5,080元】。	依附件核對之數量僅有1,437.6m ² ，與合約所載數量5,724m ² 不符，嚴重短少。如有施作，依附件可核對之金額應為【112萬1,328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晟泰工程)估驗單(P.47)未有「地坪整體粉光+EPOXY(3mm/th)耐磨止滑(灑佈石英砂)」工項，僅有「整體粉光」工項1,839M ² 。下包(倉鼎興業)估驗單(P.48)有「地坪整體粉光(標高器H=18)」工項12,305.78M ² 「EPOXY地坪」工項6,399.34M ² 。無法判別! 112.05.06-07至場調查數量為1,599.79M ² ，低於合約數量1,686M ² ，以實作數量1,600M ² 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核定之金額為【124萬8,000元】。
95	地坪整體粉光+防塵耐磨EPOXY(3mm/th)_F3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14萬8,2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294萬6,068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晟泰工程)估驗單(P.47)未有「地坪整體粉光+防塵耐磨EPOXY(3mmhh)」工項，僅有「整體粉光」工項1839M ² 。下包(倉鼎興業)估驗單(P.48)有「地坪整體粉光(標高器H=18)」工項12,305.78M ² 。無法判別! 112.05.06-07至現調查數量為6,661.34M ² ，高於合約數量5,724M ² ，以實作數量6.661M ² 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核定之金額為【366萬3,5

				50元】。(超出原告請求範圍)。
96	地坪1:3水泥粉光+3mmTH無縫式橡膠地毯(含一體成型止滑條)_F4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7萬7,3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御匠企業)估驗單(P.36)未有「地坪1:3水泥粉光+3mmTH無縫式橡膠地毯(含一體成型止滑條)」之工項。 110.09.1原告提供下包(御匠企業)估驗單(附件96),「PVC無縫地毯(2*20M*2.0mm)」247M2,但並非3mmTH材質。 112.05.06-07至場調查數量為192.05M2,低於合約數量258M2,以實作數量192M2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核定之金額為【35萬5,200元】。
97	地坪防水粉刷+貼20x20白色磁磚_F5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萬7,55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8萬5,85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御匠企業)估驗單(P.36)「地坪貼20x20白色磁磚」之工項101M2,低於合約103M2。 下包(仙御建材)估驗單(P.37)並無「地坪貼20x20白色磁磚」工項。 112.05.06-07至場調查數量為103.34M2,同意以合約數量103M2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核定之金額為【8萬7,550元】。
98	地坪抵石子_F6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3萬3,1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富澄工程)估驗單(P.49)「樓梯抵石子」之工項310M2,高於合約259M2,僅能以

				合約數量259M2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3萬3,100元】。
99	樓梯踏步不鏽鋼止滑條_F6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0萬7,12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9萬3,912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祐鈺)估驗單(P.49-1)「不鏽鋼止滑條」之工項180.6M,低於合約206M,原告(國恭)僅能以180.6M計價。520*180.6=93,912。核定之金額為【9萬3,912元】。
100	地坪水泥砂漿打底+除泥地墊_F7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3,4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御匠企業)估驗單(P.36)未有「地坪水泥砂漿打底+除泥地墊」之工項，無法計價。 110.09.11原告提供附件79-1、79-2為原告採購發包明細，無法證實施作數量。附件79-3為下包估價單，工項不符。下包(甜心止滑建材)估驗單(附件100)，「地墊TC-105」120.96才(=10.9)M2)。 112.05.06-07至現調查數量為12M2,以實作數量12M2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核定之金額為【2萬1,600元】。
101	地坪水泥砂漿打底+貼90*90*2花崗石材(灰黑色,亮面)_F8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3萬1,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全日美企業)估驗單(P.52)「90*90*2花崗石材(灰黑色,亮面)」工項為7.25M2,「90*90*2花崗石材(灰白色,亮面)」工項為58.53M2,合計

				65.78M2, 約同於合約66M2, 以合約計價。 112.05.06-07至現場調查1F門廳數量為65.01M2。見附件六計算式。核定之金額為【23萬1,000元】。
102	地坪水泥砂漿打底+貼90*45*3花崗石材(灰黑色,亮面)_F8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12萬9,5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全日美企業)估驗單(P.52)「90*45*3花崗石材(灰黑色,亮面)」工項為38.95M2, 高於合約37M2, 以合約數量37M2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2萬9,500元】。
103	地坪花崗石收邊洗石子W=20cm_F8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1萬2,6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全日美企業)估驗單(P.52)未有「地坪花崗石收邊洗石子W=20cm_F8」工項。112.05.06-07至現場調查1F門廳無此工項。核定之金額為【0元】。
104	地坪1:3水泥粉光貼30x30止滑石英磚(結構體需配合降板5cm)_F9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21萬9,300元】。	如有施作, 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16萬8,3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御匠企業)估驗單(P.36)「地坪1:3水泥粉光貼30:30止滑石英磚」工項為198M2。另附表2項次12「5F食堂(30人餐廳)地坪原約30*30止滑石英磚改貼60*60拋光地磚工程」75.95M2, 故合約258M2-75.95M2=182.05M2。 112.05.06-07至現調查數量為179.8M2, 以實作數量180M2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

				核定之金額為【15萬3,000元】。
105	地坪1:3水泥砂漿粉光_F10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55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御匠企業)估驗單(P.36)未有地坪1:3水泥砂漿粉光之工項，但是依項次95之審查意見:下包(倉鼎興業)估驗單(P.48)有「地坪整體粉光(標高器H=18)」工項12,305.78M2。 112.05.06-07至現調查數量為11.4M2，以實作數量12M2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核定之金額為【4,200元】。
106	地坪整體粉光+自平式水泥砂漿貼2mm/th PVC無縫透心地毯_F11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3萬6,2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34萬5,8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弼辰企業、晟泰工程、倉鼎興業)估驗單(P.46-48)未有此工項。 下包(弼辰企業)估驗單(P.46)有「自平水泥+2mm/thPVC無縫地毯」工項247M2。 表5.2:項次11「5F梯廳C(討論區)地坪原約無縫式橡膠地毯改貼60*60拋光地磚工程」69.47M2。 112.05.06-07至現場確認5F梯廳C已改貼60*60拋光地磚。 112.05.06-07至現調查數量為249.93M2，以實作數量250M2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核定之金額為【35萬元】。
107	地坪整體粉光+鋁合金高架地板H=1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43萬6,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惠亞工程)估驗

	0cm+2mm/th PVC 地坪(結構體需配 合降板10cm)_F2	400元】。	【335萬1,260元】。	單(P.50)「合金鋼高架地板300型板」工項為1,523.3M ² ,低於合約1,562M ² 。 112.05.06-07至現調查數量為1,564.16M ² ,同意以合約數量1,562M ² 計價。見附件六計算式。核定之金額為【343萬6,400元】。
--	---	--------	---------------	--

本院之判斷：

①項次93.1：

原告主張就項次93-1之工程，已施作完畢，雖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晨泰工程)估驗單中未有「地坪整體粉光+防塵耐磨」之項目，然有「整體粉光」之工項1,839m²，於原告提出下包廠商(即倉鼎興業)估驗單中亦有「EPOXY地坪底漆防塵」之工項1,474.2m²，故原告應有施作項次93.1之工程，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後，認原告施作之數量為1,290m²，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93.1之數量2,086m²，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93.1原告得請求【70萬9,500元】(計算式：1,290m²×單價550/m²)。

②項次94：

原告主張就項次94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晨泰工程、倉鼎興業)估驗單中均未有「地坪整體粉光+防塵耐磨」之項目，然有「整體粉光」之工項1,839m²、「地坪整體粉光(標高器H=18)」之工項12,305.78m²，及「EPOXY地坪」之工項6,399.34m²，後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後，認原告施作之數量為1,600m²，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94之數量1,686m²，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94原告得請求【124萬8,000元】(計算式：1,600m²×單價780/m²)。

③項次95：

原告主張就項次95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晨泰工程、倉鼎興業)估驗單中均未有「地坪整體粉光+防塵耐磨EPOXY(3mm/th)」之項目，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後，認原告施作之數量為6,661.34m²，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95之數量5,724m²，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95，又雖原告請求之金額係以系爭合約所約定之5,724m²計算之314萬8,200元，惟經結構工會認應以實際施作數量6,661m²計算，是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66萬3,550元】(6,661m²×550元/m²)。

④項次96：

原告主張就項次96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御匠企業)估驗單所示，僅有項次名稱為「PVC無縫地毯(2*2M*2.0mm)」之工項較為相近，然該工項並非項次96所約定「3mmTH無縫式橡膠地毯」之材質，後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後，認原告確有施作之數量為192.5m²，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96之數量258m²，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96原告得請求【35萬5,200元】(計算式：192.5m²×單價1,850/m²)。

⑤項次97：

原告主張就項次97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御匠企業)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貼20x20白色磁磚」之工項為101m²，後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後，認原告確有施作之數量為103m²，合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103m²，故認於原告確有施作項次97，是認項次97原告得請求【8萬7,550元】。

⑥項次98：

原告主張就項次98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富澄工程)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樓梯抵石子」之工項為310m²，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98之數量259m²，可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98之工程，是認項次98原告得請求【23萬3,100元】。

⑦項次99：

原告主張就項次99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祐鈺企業)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不銹鋼止滑條」之工項為180.6m，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99之數量206m，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99原告得請求【9萬3,912元】(計算式：180.6m×單價520/m)。

⑧項次100：

原告主張就項次100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甜心止滑建材)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地墊TC-105」之工項為120.96才(約為10.9m²)，後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後，認原告確有施作之數量為12m²，均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100之數量13m²，且原告提出之其他估驗單均無法證明原告確有施作此項次工程，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00原告得請求【2萬1,600元】(計算式：12m²×單價1,800/m²)。

⑨項次101：

原告主張就項次101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全日美企業)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90*90*2花崗石材(灰黑色，亮面)」之工項為7.25m²，「90*90*2花崗石材(灰白色，亮面)」之工項為58.53m²，合計為65.78m²，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101之數量66m²，可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01之工程，是認項次101原告得請求【23萬1,000元】。

⑩項次102：

原告主張就項次102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全日美企業)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90*45*3花崗石材(灰黑色，亮面)」之工項為38.95m²，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102之數量37m²，可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02之工程，是認項次102原告得請求【12萬9,500元】。

⑪項次103：

原告主張就項次103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之估驗單所示，均無與項次103相同或相似之工項，經結構工會鑑定後認定無法以此認原告確有施作上開項次之工程，是認原告請求項次103部分，應無理由。

⑫項次104：

原告主張就項次104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御匠企業)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地坪1:3水泥粉光貼30x30止滑石英磚」之工項為198m²，後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後，認原告確有施作之數量為180m²，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104之數量258m²，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04原告得請求【15萬3,000元】(計算式：180m²×單價850/m²)。

⑬項次105：

原告主張就項次105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之估驗單所示，均無與項次105相同或相似之工項，惟經結構工會至現場鑑定後，認原告施作項次95之數量為12m²，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105之數量13m²，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05原告得請求【4,200元】(計算式：12m²×單價350/m²)。

⑭項次106：

原告主張就項次106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弼辰企業、倉鼎興業)估價單所示，均未有與項次106相同之工項，惟經結構工會至現場鑑定後，認原告施作項次106之數量為250m²，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106之數量383m²，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06原告得請求【35萬元】(計算式：250m²×單價1,400/m²)。

⑮項次107：

原告主張就項次107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惠亞工程)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鋁合金高架地板300型板」之工項為1,523.3m²，後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後，認原告確有施作之數量為1,562m²，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107之數量1,562m²，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07原告得請求【343萬6,400元】(計算式：1,562m²×單價2,200/m²)。

⑯原告項次93.1至107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1,071萬6,512元

室內裝修工程(A至E)合計為：217萬5,100元+344萬6,570元+691萬5,335元+11萬4,995元+10,716,512元=23,368,512元

六		門窗工程		
108	FSD1單扇烤漆鋼板防火門120×21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1萬3,88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鈺鴻金屬)估驗單(P.56)「60A遮煙烤漆鋼板防火門1200X2100-FSDI」工項為14樞，同於合約14樞，同意以合約計價。(註：估驗單(P.56)與估驗單(P.56-3)相同)。核定之金額為【31萬3,880元】。
109	FSD2單扇烤漆鋼板防火門120×21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4萬0,89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鈺鴻金屬)估驗單(P.56)「60A遮煙烤漆鋼板防火門1200X2100-FSD2」工項為1樞+「60A烤漆鋼板防火門1200X2100-FSD2」工項為12樞，同於合約規格「FSDI單扇烤漆鋼板防火門1200X210cm」13樞，同意

				以合約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4萬0,890元】。
110	FSD3單扇烤漆鋼板防火門90x21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1萬5,080元】。	如有施作，依附件核對之金額為【1萬6,44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鈺鴻金屬)估驗單(P.56)「60A烤漆防火門900X210-FS」工項為1樁，「烤漆鋼板門900X210-FSD3」工項為5樁，合計6樁，此項合約7樁，僅能以6樁計價。16,440*6=98,640。核定之金額為【9萬8,640元】。
111	FSD4單扇烤漆鋼板防火檢修門60x18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3萬0,24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鈺鴻金屬)估驗單(P.56)「60A遮煙烤漆鋼板防火門600X1800-FSD4」工項為24樁，同於合約24樁，同意以合約計價。核定之金額為【33萬0,240元】。
112	FSD5雙扇烤漆鋼板防火門180x21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0萬6,1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鈺鴻金屬)估驗單(P.56)「60A遮煙烤漆鋼板防火門1800X2100-FSD5」工項為6樁，同於合約6樁，同意以合約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0萬6,100元】。
113	FSD6雙扇烤漆鋼板防火門180x21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3萬7,3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50萬7,45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鈺鴻金屬)估驗單(P.56)「60A遮煙烤漆鋼板防火門1800X2100-FSD6」工項為14樁+「60A烤漆鋼板防火門(雙開)1800X2100-FSD6」工項為3樁，共17樁，低於合約數量18樁，僅能同意

				以17樁計價。核定之金額為【50萬7,450元】。
114	FSD7台電配電室 烤漆鋼板防火橫 拉門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7萬1,00 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 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 任何附件，金額應為 【0元】。	原告提供下包估驗單 (P.56)烤漆橫拉門18 00X2100-FSD7工項為 1樁，同於合約1樁，同 意以合約計價。核定 之金額為【7萬1,000 元】。
115	SD1單扇烤漆鋼板 門120×210cm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4萬5,33 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 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 任何附件，金額應為 【0元】。	110.05.13原告提供 下包(鈺鴻金屬)估驗 單(P.56)「烤漆鋼板 門1200X2100-SD1」 工項為3樁，同於合約 數量3樁，同意以合約 計價。核定之金額為 【4萬5,330元】。
116	SD2雙扇烤漆鋼板 門180×210cm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4萬9,80 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 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 【4萬9,8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 下包(鈺鴻金屬)估驗 單(P.56)「烤漆鋼板 門1800X2100-SD2」 工項為3樁，高於合約 2樁，先同意以合約2 樁計價。表5.2項次1 8說明5F研發實驗室 增加開門1樁SD2。另 以追加工項處理。核 定之金額為【4萬9,8 00元】。
117	SD3單扇烤漆鋼板 門90×210cm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5萬3,96 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 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 【5萬3,960元】。	110.05.13原告提供 下包(鈺鴻金屬)估驗 單(P.56)「烤漆鋼板 門900X2100-SD3」工 項5樁，高於於合約4 樁，先同意以合約4 樁計價。核定之金額 為【5萬3,960元】。
118	SD4單扇烤漆鋼板 門(手動橫拉門)2 00×210cm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14萬5,5 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 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 任何附件，金額應為 【0元】。	110.05.13原告提供 下包(鈺鴻金屬)估驗 單(P.56)「視窗橫拉 門(雙開)1050+1050X 2500-SD4」工項為1

				<p>檯、「視窗橫拉門(外雙開)1050+1050X2500-SD4」工項為2檯、「視窗橫拉門(外雙開)1050+1050X3050-SD4」工項為1檯「視窗橫拉門(單開)2100X2200-SD4」工項為1檯,共5檯,同於合約5檯,高於合約規格「SD4單扇烤漆鋼板門(手動橫拉門)200X210cm」,同意以合約5檯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4萬5,500元】。</p>
119	SD5單扇烤漆鋼板門(手動橫拉門)250x21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6萬7,2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鈺鴻金屬)估驗單(P.56)「視窗橫拉門(雙開)1300+1300X2200-SD5」工項為2檯,高於合約規格「SD5單扇烤漆鋼板門(手動橫拉門)250X210cm」2檯,同意以合約2檯計價。核定之金額為【6萬7,200元】。
120	D1無障礙實心橫拉木門100x21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2,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佳濃實業)估驗單(P.59)「橫拉門100X210cm」工項為2檯,同於合約2檯,同意以合約2檯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萬2,000元】。
121	D2塑鋼門90x21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萬2,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正鵬建材)估驗單(附件116)「D2塑鋼門90X210cm門框」工項為11檯,高於合約10檯,先同意以合約10檯計價。核定之

				金額為【3萬2,000元】。
122	D3單扇實心木門120x21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萬9,5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正鵬建材)估驗單(附件116)未有「D3單扇實心木門120X210cm」工項，無法計價。經愷得核對，原合約約定為9樘(工程標單第六.15.項、圖340)，現場有10樘，先同意以合約7樘計價。表5.2項次19說明5F增做D3門2樘。另以追加工項處理。核定之金額為【5萬9,500元】。
123	FRD1 電動不鏽鋼板烤漆防火捲門300cmx30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5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群建材)估驗單(P.56-1)「FRD1 300X300電動不鏽鋼板烤漆防火捲門」工項為5樘，同於合約5樘，同意以合約5樘計價。核定之金額為【85萬元】。
124	FRD2 電動不鏽鋼板烤漆防火捲門540cmx30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8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群建材)估驗單(P.56-1)「FRD2 540X300電動不鏽鋼板烤漆防火捲門」工項為1樘，同於合約1樘，同意以合約1樘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8萬元】。
125	FRD3 電動不鏽鋼板烤漆防火捲門600cmx30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1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建材)估驗單(P.56-1)「FRD3600X300電動不鏽鋼板烤漆防火捲門」工項為1樘，同於合約1樘，同意以合約1樘計價。

				核定之金額為【31萬元】。
126	FRD4 電動不鏽鋼板烤漆防火捲門210cm×21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9萬1,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群建材)估驗單(P.56-1)「FRD4210X2100電動不鏽鋼板烤漆防火捲門」工項為0樁。表5.2原告(國恭)要求追減此項目，地下室空調機房減做1樁。核定之金額為【0元】。
127	RD1 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300cm×30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3萬8,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群建材)估驗單(P.56-1)「RD1 300cmX380cm 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防颱型」工項為2樁，高於合約標準，但是表5.2原告要求追減此項目，追加RD5 2樁。在此不計價。表5.2項次22說明1F卸貨碼頭捲門加高為RDS門，追加2樁。另以追加工項處理。核定之金額為【0元】。
128	RD2 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400cm×350cm_防颱型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9萬7,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群建材)估驗單(P.56-1)「RD2400cmX350cm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防颱型」工項為1樁，同於合約1樁，同意以合約1樁計價。核定之金額為【9萬7,000元】。
129	RD3 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300cm×30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7萬6,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群建材)估驗單(P.56-1)「RD3 300cmX300cm 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工項為4樁，同於合約4樁，同意以合約4樁計

				價。核定之金額為【27萬6,000元】。
130	RD4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350cm×350cm_防颱型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3萬1,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群建材)估驗單(P.56-1)「RD4 350cmX350cm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防颱型」工項為3樁,同於合約3樁,同意以合約3樁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3萬1,000元】。
131	W1固定鋁窗200×10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0萬8,0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20萬8,0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門窗行)估驗單(P.80)「W1固定鋁窗200x100cm」工項為35樁,高於合約13樁,僅能以合約13樁計價。另以表5.2項次24追加工程處理。核定之金額為【20萬8,000元】。
132	W1a不鏽鋼烤漆防火窗200×100cm(1HR防火,1HR阻熱時效)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1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門窗行)估驗單(P.80+81)無「W1a不鏽鋼烤漆防火窗200x100cm(1HR防火,1HR阻熱時效)」工項,無法計價。 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九龍開發)估驗單(附件131-1)有「防火固定窗」請款5樁,高於合約2樁,僅能以合約2樁計價。另以表5.2追加工程處理。核定之金額為【11萬元】。
133	W2橫拉鋁窗+紗窗335×16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4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門窗行)估驗單(P.80)「W2橫拉鋁窗+紗窗335x160cm」工項為8樁,同於

				合約8樞, 同意以合約8樞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4萬元】。
134	W3固定鋁窗+推射窗50x350cm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8萬8,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 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0)「W3固定鋁窗+推射窗50x350cm」工項為8樞, 同於合約8樞, 同意以合約8樞計價。核定之金額為【8萬8,000元】。
135	W4固定鋁窗+推射窗50x390cm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10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 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0)「W4固定鋁窗+推射窗50x390cm」工項為8樞, 同於合約8樞, 同意以合約8樞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0萬元】。
136	W5固定鋁窗+推射窗50x480cm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12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 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0)「W5固定鋁窗+推射窗50x480cm」工項為8樞, 同於合約8樞, 同意以合約8樞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2萬元】。
137	W6固定鋁窗+推射窗750x120cm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13萬5,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 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0)「W6固定鋁窗+推射窗750x120cm」工項為4樞, 同於合約3+1樞, 同意以合約3+1樞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7萬元】(13萬5,000元+4萬5,000元)。
138	W6' 固定鋁窗+推射窗750x120cm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4萬5,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 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0)「W6' 固定鋁窗+推射窗750x120cm」工項為4樞, 同於合約3+1樞, 同意以合約3+1樞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7萬元】(13萬5,000元+4萬5,000元)。
139	W7固定鋁窗+推射窗100x160cm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6萬6,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0)「W7固定鋁窗+推射窗100x160cm」工項為5

				<p>檯,低於合約6檯,同意以5檯計價。</p> <p>110.05.13原告意見說明:追減W7固定鋁窗+推測窗,改做FSDS雙扇烤漆鋼板防火門1檯,此項在表5.2(追加工程)項次23處理。</p> <p>核定之金額為【5萬5,000元】。</p>
140	W8固定鋁窗+推射窗520x10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1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0)「W8固定鋁窗+推射窗520x100cm」工項為10檯,同於合約10檯,同意以合約10檯計算。核定之金額為【31萬元】。
141	W9固定鋁窗+推射窗550x10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9萬7,0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29萬7,0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0)「W9固定鋁窗+推射窗550x100cm」工項為10檯,高於合約數量9檯,以合約9檯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9萬7,000元】。
142	W10固定鋁窗+推射窗550x10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萬3,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0)無W10工項,尺寸同「W9固定鋁窗+推射窗550x100cm」工項為10檯,前項已計價9檯,同意以合約1檯計價。核定之金額為【3萬3,000元】。
143	W11固定鋁窗100x10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3萬4,0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20萬7,000元】。	原合約圖說1FW11窗13檯,2FW11窗11檯,3FW11窗11檯,4FW11窗11檯,5FW11窗0檯,依

				原合約圖說各樓層W1窗總計46(=13+11+11+11+0)樘。(合約編列數量52樘有誤!)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0)「W1固定鋁窗100x100cm」工項為46樘,低於合約數量52樘,以46樘計價。4,500*46=207,000。核定之金額為【20萬7,000元】。
144	W12推射鋁窗100x10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2,5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0)「W12推射鋁窗100x100cm」工項為3樘,同於合約3樘,同意以合約3樘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萬2,500元】。
145	W15固定鋁窗80x80cm(封鋁板3mmTH)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0,5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0)「W15固定鋁窗80x80cm(封鋁板3mmTH)」工項為3樘,同於合約3樘,同意以合約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萬0,500元】。
146	L1防颱百葉300x100cm(含金屬防蟲網)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萬4,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0)「L1防颱百葉300x100cm(含金屬防蟲網)」工項為2樘,同於合約2樘,同意以合約2樘計價。核定之金額為【3萬4,000元】。
147	L2防颱百葉200x210cm(含金屬防蟲網)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1,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

	網)	0元】。	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估驗單(P. 81)「L2防颱百葉200x210cm(含金屬防蟲網)」工項為1樁，同於合約1樁，同意以合約1樁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萬1,000元】。
148	L3防颱百葉65x65cm(含金屬防蟲網)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4,0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1萬4,0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 80-1)「L3防颱百葉(含金屬防蟲網)65x65cm」工項為10樁，高於合約數量4樁，僅能以合約4樁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萬4,000元】。
149	L4防颱百葉100x100cm(含金屬防蟲網)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萬9,0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3萬9,0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 80-1)「L4防颱百葉(含金屬防蟲網)100x100cm」工項為8樁，高於合約數量6樁，僅能以合約6樁計價。核定之金額為【3萬9,000元】。
150	L5防颱百葉120x100cm(含金屬防蟲網)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1,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 81)「L5防颱百葉(含金屬防蟲網)120x100cm」工項為3樁，同於合約數量3樁，以合約3樁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萬1,000元】。
151	L6防颱百葉60x100cm(含金屬防蟲網)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 81)「L6防颱百葉(含金屬防蟲網)60x100cm」工項為2樁，同於合約數量2樁，以合約2樁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萬元】。

152	L7防火百葉65×65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9,2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1)無「L7防火百葉65x65cm」工項，無法計價。 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鈺鴻金屬)估驗單(附件152,與P.56相同)無「L7防火百葉6565cm」工項，無法計價。依原圖說A201:地下室台電機房2檯,電信機房1檯,合計3檯。 111.04.08現場會勘:僅地下室台電機房2檯。核定之金額為【9,450元】。
153	L8防颱百葉200×100cm(含金屬防蟲網)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萬8,0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7萬8,0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1)「L8防颱百葉(含金屬防蟲網)200x100cm」工項為7檯,高於合約數量6檯,僅能以合約6檯計價。核定之金額為【7萬8,000元】。
<p>本院判斷：</p> <p>①項次108、111、112、114、115：</p> <p>原告主張就項次108、111、112、114、115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鈺鴻金屬)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60A遮煙烤漆鋼板防火門1200×2100cmFSD1」之工項為14堂，「60A遮煙烤漆鋼板防火門600×1800cmFSD4」之工項為24堂，「60A遮煙烤漆鋼板防火門1800×2100cmFSD5」之工項為6堂，「烤漆橫拉門1800×2100cmFSD7」之工項為1堂，「烤漆鋼板門1200×2100cmFSD1」之工項為3堂，均與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規格及數量相符，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08、111、112、114、115之工程，是認項次108、111、112、114、115原告得請求共計【96萬6,550元】(31萬3,880元+33萬0,240元+20萬6,100元+7萬1,000元+4萬5,330元=96萬6,550元)。</p> <p>②項次109：</p> <p>原告主張就項次109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鈺鴻金屬)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60A遮煙烤漆鋼板防火門1200×2100cmFSD2」之工項為1堂，「60A烤漆鋼板防火門1200×2100cmFSD2」之工項12堂，原告上開施作之工項與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規格相符，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09之工程，是認項次109原告得請求【24萬0,890元】。</p> <p>③項次110：</p>				

原告主張就項次110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鈺鴻金屬)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60A烤漆防火門900×2100cmFSD3」之工項為1堂，「烤漆鋼板門900×2100cmFSD3」之工項5堂，合計共6堂，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7堂，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10原告得請求【9萬8,640元】(計算式：6堂×單價16,440/堂)。

④項次113：

原告主張就項次113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鈺鴻金屬)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60A遮煙烤漆鋼板防火門1800×2100cmFSD6」之工項為14堂，「60A烤漆鋼板防火門(雙開)1800×2100cmFSD6」之工項3堂，合計共17堂，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18堂，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13原告得請求【50萬7,450元】(計算式：17堂×單價29,850/堂)。

⑤項次116、117、131、141、148、149、153：

原告主張就項次116、117、131、141、148、149、153部分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認原告請求項次116、117、131、141、148、149、153之金額，應屬有理由，是原告就項次116、117、131、141、148、149、153部分共計得請求【73萬9,760元】(4萬9,800元+5萬3,960元+20萬8,000元+29萬7,000元+1萬4,000元+3萬9,000元+7萬8,000元=73萬9,760元)。

⑥項次118：

原告主張就項次118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鈺鴻金屬)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視窗橫拉門(雙開)1050+1050×2500-SD4」之工項為1堂、「視窗橫拉門(外雙開)1050+1050×2500-SD4」之工項為2堂、「視窗橫拉門(外雙開)1050+1050×3050-SD4」之工項為1堂、「視窗橫拉門(單開)2100×2200-SD4」之工項為1堂，共計為5堂與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數量相同，且原告上開施作之工項與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規格相符，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18之工程，是認項次118原告得請求【14萬5,500元】。

⑦項次119：

原告主張就項次119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鈺鴻金屬)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視窗橫拉門(雙開)1300+1300×2200-SD5」之工項為2堂，原告上開施作之工項與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規格相符，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19之工程，是認項次119原告得請求【6萬7,200元】。

⑧項次120：

原告主張就項次120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佳濃實業)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橫拉門100×210cm」之工項為2堂，是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20之工程，是認項次120原告得請求【2萬2,000元】。

⑨項次121：

原告主張就項次121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正鵬建材)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D2塑膠門90×210cm」之工項為11堂，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121之數量10堂，可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21之工程，是認項次121原告得請求【3萬2,000元】。

⑩項次122：

原告主張項次122部分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分別提出下包廠商(即正鵬建材)之估價單所示，無與項次122相同或相似名稱之工項，後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22之數量為10樁，經兩造同意以7樁計價，故認原告確已施作項次122，是項次122原告得請求【5萬9,500元】。

⑪項次123、124、125、128、129、130：

原告主張就項次123、124、125、128、129、130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元群建材)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FRD1300cm×300cm電動不鏽鋼板烤漆防火捲門」之工項為5堂，「FRD2540cm×300cm電動不鏽鋼板烤漆防火捲門」之工項為1堂，「FRD3600cm×300cm電動不鏽鋼板烤漆防火捲門」之工項為1堂，「FRD2400cm×350cm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防颱型」之工項為1堂，「FRD3300cm×300cm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之工項為4堂，「FRD4350cm×350cm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防颱型」之工項為3堂，均與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規格及數量相符，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23、124、125、128、129、130之工程，是認項次123、124、125、128、129、130原告得請求共計【204萬4,000元】(85萬元+28萬元+31萬元+9萬7,000元+27萬6,000元+23萬1,000元=204萬4,000元)。

⑫項次126：

原告主張項次126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分別提出下包廠商(即元群建材)之估價單所示，與項次126相同之工項，並無施作之數量，且經原告請求追減此項目，故原告就項次126即不得再請求。

⑬項次127：

兩造請求追減此項目，故原告就項次127即不得再請求。

⑭項次132：

原告主張就項次132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景九龍開發)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防火固定窗」之工項為5堂，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2堂，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32部分之工項，是認項次132原告得請求【11萬元】。

⑮項次133、134、135、136、137、138、140、144、145、146、147、150、151：

原告主張就項次133、134、135、136、137、138、140、144、145、146、147、150、151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W2橫拉鋁窗+紗窗335×160cm」之工項為8樁；「W3固定鋁窗+推射窗50×350cm」之工項為8樁；「W4固定鋁窗+推射窗50×390cm」之工項為8樁；「W5固定鋁窗+推射窗50×480cm」之工項為8樁；「W6固定鋁窗+推射窗750×120cm」之工項為4樁；「W8固定鋁窗+推射窗520×100cm」之工項為10樁；「W12推射鋁窗100×100cm」之工項為3樁；「W15固定鋁窗80×80cm(封鋁板3mmTH)」之工項為3樁；「L1防颱百葉300×100cm(含金屬防蟲網)」之工項為2樁；「L2防颱百葉200×200cm(含金屬防蟲網)」之工項為1樁；「L5防颱百葉(含金屬防蟲網)120×100cm」之工項為3樁；「L6防颱百葉(含金屬防蟲網)60×100cm」之工項為2樁，均與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規格及數量相符，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33、134、135、136、137、138、140、144、145、146、147、150、151之工程，是認項次133、134、135、136、137、138、140、144、145、146、147、150、151原告得請求共計【115萬7,000元】(24萬元+8萬8,000元+10萬元+12萬元+13萬5,000元+4萬5,000元+31萬元+2萬2,500元+1萬0,500元+3萬4,000元+2萬1,000元+2萬1,000元+1萬元=115萬7,000元)。

⑯項次139：

原告主張就項次139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龍鋁鋁門窗行)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W7固定鋁窗+推射窗100×160cm」之工項為5堂，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項次139之數量6堂，故應以原告實際施作之數量計價，是認項次139原告得請求【5萬5,000元】(5樁×11,000/樁)。

⑰項次142：

原告主張項次142部分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示，均無與項次142相同之工項，惟經結構工會認定原告施作項次141「W9固定鋁窗+推射窗550×100cm」之工項為10樁，扣除於項次141中所計價之9樁，尚有1樁可於此計價，故認原告就項次142得請求【3萬3,000元】。

⑱項次143：

原告主張就項次143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W11固定鋁窗1000×100cm」之工項為46樁，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52樁，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43原告得請求【20萬7,000元】(計算式：46樁×單價4,500/樁)。

⑲項次152、：

原告主張項次152部分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示，均無與項次152相同或相似名稱之工項，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後，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52之數量2樁，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4樁，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52原告得請求【9,600元】(計算式：2樁×單價4,800/樁)。

⑳原告項次108至153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649萬5,090元。

七 雜項工程				
154	2" ϕ 2.5mm/TH 不鏽鋼管+扁鐵烤漆扶手欄杆H=9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9萬2,0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29萬2,0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明榮工程)估驗單(P.57、P.58)「2"不鏽鋼管+扁鐵扶手欄杆H90cm」工項為97.2m，高於合約數量73m，僅能以合約73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9萬2,000元】。
155	2" ϕ 2.5mm/TH 不鏽鋼管+扁鐵烤漆扶手欄杆H=12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6,8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明榮工程)估驗單(P.57、P.58)無「2"不鏽鋼管+扁鐵扶手欄杆H120cm」工項。但A梯及B梯在5樓平台已有施作。核定之金額為【1萬6,800元】。
156	2" ϕ ×2.5mm/TH 扶壁式不鏽鋼管烤漆扶手欄杆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7萬1,8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明榮工程)估驗單(P.57、P.58)「2"釘壁式不鏽鋼扶手」工項為161m，高於合約數量151m，僅能以合約151m計價。

				核定之金額為【27萬1,800元】。
157	1 1/2" § 2.5mm/TH 不鏽鋼管烤漆扶手欄杆H=9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萬6,2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4萬6,2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明榮工程)估驗單(P.57、P.58)「1 1/2”不鏽鋼管室外梯欄杆」工項為27m，高於項次157高度H=90cm+項次1587高度H=120cm(兩者單價相同)，合計21(=11+10)M，故同意此項11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4萬6,200元】。
158	1 1/2" § 2.5mm/TH 不鏽鋼管烤漆扶手欄杆H=12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萬2,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明榮工程)估驗單(P.57、P.58)「1 1/2”不鏽鋼管室外梯欄杆」工項為27m。高於項次157高度H=90cm+項次1587高度H=120cm(兩者單價相同)，合計21(=11+10)M，故同意此項10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4萬2,000元】。
159	吊裝平台活動式扶手欄杆H=12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0萬5,0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10萬0,800元】。	原告提供下包請款單(P.58)吊裝平台活動式扶手欄杆工項為24m，低於合約數量25m，僅能以合約24m計價。4,200*24=100,800。核定之金額為【10萬0,800元】。
160	裝卸區斜坡道不鏽鋼管扶手欄杆H=9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9萬2,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明榮工程)估驗單(P.57、P.58)「裝卸區斜坡道不鏽鋼管扶手欄杆」工項為23m，同於合約數量23m，以合約23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9萬2,000元】。

161	車道矮牆上方 2" ϕ x2.0mm/TH 不 鏽鋼管扶手欄杆H =50cm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6萬2,40 0元】。	依附件核對之數量僅有 2m，與合約所載數量39 m不符，嚴重短少。如 有施作，依附件可核對 之金額應為【4萬3,200 元】。	110.05.13原告提供 下包(明榮工程)估驗 單(P.57、P.58)「車 道矮牆上方不鏽鋼管 扶手欄杆」工項為39 m，同於合約數量39m， 以合約39m計價。核 定之金額為【6萬2,4 00元】。
162	2" ϕ 不銹鋼管內 爬梯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1萬4,70 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 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 任何附件，金額應為 【0元】。	110.05.13原告提供 下包(明榮工程)估驗 單(P.57、P.58)「不 銹鋼爬梯頂樓9.6m* 3」工項28.8m，高於 合約數量：項次162 「2" ϕ 不銹鋼管內爬 梯」工項為7m+項次1 63「2" ϕ 不銹鋼管外 爬梯」工項為12m，共 19m，故同意計價。核 定之金額為【3萬9,9 00元】(3萬5,000元+ 2萬元)。
163	2" ϕ 不銹鋼管外 爬梯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2萬5,20 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 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 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 下包(明榮工程)估驗 單(P.57、P.58)無 「電梯緩衝機坑5/ 8" ϕ 實心不銹鋼爬 梯」工項。111.04.0 8現場會勘有不銹鋼 爬梯2座。核定之金 額為【1萬6,000 元】。
164	電梯緩衝機坑5/ 8" ϕ 實心不銹鋼 爬梯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1萬6,00 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 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 任何附件，金額應為 【0元】。	110.05.13原告提供 下包(明榮工程)估驗 單(P.57、P.58)無 「電梯緩衝機坑5/ 8" ϕ 實心不銹鋼爬 梯」工項。111.04.0 8現場會勘有不銹鋼 爬梯2座。核定之金 額為【1萬6,000 元】。
165	不銹鋼人孔蓋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2萬4,00 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 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 任何附件，金額應為 【0元】。	110.05.13原告提供 下包(明榮工程)估驗 單(P.58)「不銹鋼人 孔蓋」工項為3組，同 於合約數量3個，以合 約3個計價。核定之 金額為【2萬4,000 元】。
166	污、廢水池RC人 孔蓋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2萬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 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	110.05.13原告提供 下包(明榮工程)估驗

		元】。	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單(P.58)「污、廢水池RC人孔蓋1300mx1730mm」工項為4組,同於合約數量4個,以合約4個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萬元】。
167	不銹鋼門檻2mm/TH_室外門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明榮工程)估驗單(P.57、P.58)「不銹鋼門檻(A梯+B梯)」工項為14M,高於合約數量7M,以合約7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7,000元】。
168	不銹鋼門檻2mm/TH_室外鐵捲門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4,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明榮工程)估驗單P.58)「不銹鋼門檻2mm/TH_室外鐵捲門」工項為29M,高於合約數量24M,以合約24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萬4,000元】。
169	不銹鋼門檻2mm/TH_不同厚度材料轉換線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萬8,0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1萬9,2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明榮工程)估驗單P.58)「不銹鋼門檻2mm/TH_不同厚度材料轉換線」工項為19.2M,低於合約數量38M,以20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萬元】。
170	浴廁崗石門檻4cm/TH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0,8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7,182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金日美)估驗單(P.52)「654/T:4cm浴廁門檻」工項為7.98M,低於合約數量12M,以8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7,182元】。
171	浴廁隔間板(含五金配件及門扇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5萬0,35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佳濃實業)估驗單(P.59)「廁所搗

			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擺」工項為198.73M ² ，高於合約數量143M ² ，以合約數量143M ² 計價。核定之金額為【35萬0,350元】。
172	小便斗隔板40×105cm(含五金配件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9,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佳濃實業)估驗單(P.59)「小便斗隔板」工項為20片，同於合約數量20片，以合約數量20片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萬9,000元】。
173	6m/m TH玻璃明鏡工料(含木作及Silicone)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萬4,48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6萬5,44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燦元玻璃)估驗單(P.53)「6m/m明鏡」工項為204.5才，低於合約數量264才，以數量205才計價。核定之金額為【6萬5,440元】。
174	小便斗上方2cmTH人造崗石檯面W=17cm(含下方9mm防潮輕質混凝土板封板)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萬8,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估驗單(P.42)「小便斗檯面9mm/防潮輕質混凝土板封板」工項58.73M ² ，高於合約項次174+項次175數量38(=16+22)M，以合約數量16+22M計價。 合約要求：項次174「小便斗上方2cmTH人造崗石檯面W=17cm(含下方9mm1防潮輕質混凝土板封板)」
175	上方2cmTH人造崗石檯面W=17cm(含下方9mm防潮輕質混凝土板封板)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6萬6,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工項16M，項次175「座式馬桶上方2cmTH人造崗石檯面W=17cm(含下方9mm1防潮輕質混凝土板封板)」工項22M；合計38(=16+22)M。

				核定之金額為【11萬4,000元】(4萬8,000元+6萬6,000元)。
176	拖布間置物架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1.04.08現場勘查有施作，同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萬元】。
177	窗簾盒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萬1,5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1萬9,35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估驗單(P.42)「窗簾盒」工項為42.9M,低於合約數量70M,以數量43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萬9,305元】。
178	B式燈槽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9,6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估驗單(P.42)「B式燈槽」工項數量為0,111.04.07現場會勘:一樓大廳無,無法計價。核定之金額為【0元】。
179	地下室汽車停車格路線漆油漆劃線(含車位數編號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1,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永力企業)估驗單(P.54)「地下室汽車停車格路線漆油漆劃線(含車位數編號等)」工項為35位,同於合約數量35位,以合約數量35位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萬1,000元】。
180	地下室汽車停車格路線漆油漆劃線(含車位數編號等)_行動不便車位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6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永力企業)估驗單(P.54)「地下室汽車停車格路線漆油漆劃線(含車位數編號等)行動不便車位」工項為2位,同於合約數量2位,以合約數量2位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600元】。

181	地下室機車停車格路線漆油漆劃線(含車位數編號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3,2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永力企業)估驗單(P.54)「地下室機車停車格路線漆油漆劃線(含車位數編號等)」工項為33位，同於合約數量33位，以合約數量33位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萬3,200元】。
182	地下室指標油漆劃線(含行車方向指示線、分向線、警示線及行人步道指引線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萬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永力企業)估驗單(P.54)「地下室指標油漆劃線(含行車方向指示線,分向線,警示線及行人步道指引線等)」工項為0:「車道警示線」工項為117M。 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廖福助、民作油漆行)估驗單(附件76及76(1)),為油漆工資及材料。原告(國恭)說明為點工點料處理。 112.04.25現場會勘兩造無爭議。 核定之金額為【3萬元】。
183	地下室停車場RC柱橡膠防撞護角H=115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萬6,8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紳州企業)估驗單(P.55)「地下室停車場RC柱橡膠防撞護角H=115cm」工項為64支，同於合約數量64支，以合約數量64支計價。核定之金額為【7萬6,800元】。
184	車輪檔(PAWLING-PBI)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8萬5,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紳州企業)估驗單(P.55)「車輪檔(PAWLING-PBI)」工項

				為74支,同於合約數量74支,以合約數量74支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8萬5,000元】。
185	停車場反光鏡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紳州企業)估驗單(P.55)「停車場反光鏡」工項為2座,同於合約數量2座,以合約數量2座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萬元】。
186	2" ϕ 不銹鋼絲編焊高帽落水罩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7,6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地下室裝排水落水-ST高腳屋頂落水頭」工項為44只,低於合約數量46只,以數量44只計價。600*44=26,400。核定之金額為【2萬6,400元】。
187	3" ϕ 不銹鋼絲編焊高帽落水罩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6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3" ϕ 不銹鋼絲編焊高帽落水罩」工項。 依建築圖A205:3個屋突二層露臺應有「3" ϕ 不銹鋼絲編焊高帽落水罩」7個,但是111.04.07現場會勘屋突二層3個露臺各有1個「4" ϕ 不銹鋼絲編焊高帽落水罩」共3個,非依圖說施作,同意以3個3" ϕ 在此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400元】。
188	4" ϕ 不銹鋼絲編焊高帽落水罩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7,6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4" ϕ 不

				<p>銹鋼絲編焊高帽落水罩」工項，無法計價。</p> <p>110.09.11原告提供附件000-0-000-0○用金及台灣銀行手續費。無法證明此工項施工。</p> <p>111.04.07現場會勘屋頂：屋突一層(R1F)有16個，同意16個計價。</p> <p>核定之金額為【1萬7,600元】。</p>
189	3" ϕ PVC落水管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9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p>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排水工程-南亞PVC管」工項5支，無法確認符合此項次「3" ϕ PVC落水管」工項數量65M之要求。</p> <p>依項次187之說明，且依建築圖A205:3個屋突二層露臺高程分別為34.5M、31.6M、35.0M，屋突一層(R1F)露臺高程26.5M，故落水管長度應為21.6(=8.0+5.1+8.5)M*1.1(10%搭接及損耗)=23.8M，同意24M計價。</p> <p>核定之金額為【1,440元】。</p>
190	4" ϕ PVC落水管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萬7,92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p>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4" ϕ PVC落水管」工項，「4" ϕ 不鏽鋼絲編焊高帽落水罩」16個連接PVC落水管至地面此為此隱蔽處，故依建築圖估算：R1F高程26.5M+地面至水溝0.</p>

				4M(估)=26.9M*16處=430.4M*1.1(10%搭接及損耗)=473.5M=474M, 同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3萬7,920元】。
191	卸貨碼頭截水溝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2萬5,2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110.09.1原告提供下包(鋒昌工業)估驗單(附件191-1~191-4)。無法證明此工項施工。111.04.08現場有施作截水溝, 長度>9M, 同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萬5,200元】。
192	車道40Wx30H鍍鋅格柵蓋板明溝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2萬7,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鋒昌工業)估驗單(附件191-1~191-4), 無法證明此工項施工。111.04.07現場會勘有, 同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萬7,000元】。
193	停車場(斜車道)地坪排水淺溝15Wx5D(含1:2水泥樹脂砂漿粉圓角R=3cm)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9萬2,5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原告未提供佐證資料, 111.04.07現場會勘停車場(斜車道)地坪排水淺溝為12Wx6D, 被告(愷得)宣稱為自行施作, 無法計價。核定之金額為【0元】。
194	屋頂排水淺溝20Wx5D(含1:2水泥樹脂砂漿粉圓角R=3cm)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1萬7,05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111.04.07現場會勘屋頂無排水淺溝, 無法計價。核定之金額為【0元】。
195	屋頂排水淺溝30Wx5D(含1:2水泥樹脂砂漿粉圓角R=3cm)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4萬3,55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111.04.07現場會勘屋頂無排水淺溝, 無法計價。核定之金額為【0元】。
196	電梯機房地坪鋪輕質混凝土H=10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1萬3,8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111.04.07現場會勘電梯機房確認地坪為EPOXY(合約圖說要求), 無輕質混凝土,

				無法計價。核定之金額為【0元】。
197	吊裝平台不鏽鋼防撞護角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2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7,2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明榮工程)估驗單(P.57、P.58)「吊裝平台不鏽鋼護角」工項32m,高於合約數量4m。110/1/5現場會勘有施作此工項,經調查長度約3.54m,同意以合約數量4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7,200元】。
198	卸貨碼頭不鏽鋼防撞護角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4,4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明榮工程)估驗單(P.58)「卸碼頭不鏽鋼防撞護角」工項6個,無法確認符合於合約數量。111.04.07現場會勘:3.13*2=6.26M,以7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萬1,200元】。
199	卸貨碼頭防撞橡皮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200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7,2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坤州企業)估驗單(P.55)「卸貨防撞塊材料(含五金螺絲)」工項4組,高於合約數量3個,以合約數量3個計價。核定之金額為【7,200元】。
200	建築物出入口地坪無障礙引導標誌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5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無障礙設施為申請使用執照前必須完成審查的項目,此為其中工項之一。雖然現場已無法看見,但是使照已取得,證明曾完成施作!同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500元】。
201	梯廳地坪無障礙導引設施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2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	無障礙設施為申請使用執照前必須完成審

		元】。	額應為【0元】。	查的項目,此為其中工項之一。雖然現場已無法看見,但是使照已取得,證明曾完成施作!同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7,200元】。
202	梯廳牆面無障礙導引設施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7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無障礙設施為申請使用執照前必須完成審查的項目,此為其中工項之一。雖然現場已無法看見,但是使照已取得,證明曾完成施作!同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700元】。
203	樓梯地坪無障礙導引設施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0,5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無障礙設施為申請使用執照前必須完成審查的項目,此為其中工項之一。雖然現場已無法看見,但是使照已取得,證明曾完成施作!同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萬0,500元】。
204	廁所門扇無障礙標示牌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9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亞洲廣告社)附件201-1~201-2內容與此工項無關。111.04.07現場會勘:有,同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900元】。
205	廁所牆面無障礙標示立牌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9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亞洲廣告社)附件201-1~201-2內容與此工項無關。111.04.07現場會勘:有,同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900元】。
206	行動不便者車位標示牌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2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無障礙設施為申請使用執照前必須完成審查的項目,此為其中工項之一。雖然現場

				已無法看見,但是使照已取得,證明曾完成施作!同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7,200元】。
207	配合電梯土建部分工程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萬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電梯已完成。核定之金額為【3萬元】。

本院之判斷：

①項次154、157、197、199：

原告主張就項次154、157、197、199部分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認原告請求項次154、157、197、199之金額,應屬有理由,是原告就項次154、157、197、199部分共計得請求【35萬2,600元】(29萬2,000元+4萬6,200元+7,200元+7,200元=35萬2,600元)。

②項次178、193至196：

原告主張項次178、193至196部分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分別提出下包廠商(即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之估價單所示,均無法證明原告確有施作此等項次,且原告並無提出其他相關證據可證,並經結構工會認定上開項次均無法計價,是認原告請求項次178、193至196金額部分,應無理由。

③項次155：

原告主張項次155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分別提出下包廠商(即明榮工程)之估價單所示,並無與項次155相同或相似之工項,無法證明原告確有施作此等項次,惟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認原告確已於5樓平台施作A梯及B梯,是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55之工程,是認項次155原告得請求【1萬6,800元】。

④項次156：

原告主張就項次156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明榮工程)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2"釘壁式不鏽鋼扶手」之工項為161m,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151m,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56部分之工項,是認項次156原告得請求【27萬1,800元】。

⑤項次158：

原告主張就項次158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明榮工程)之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11/2"不鏽鋼管外梯欄杆」之工項為27m,高於項次157加上項次158之數量,合計21M(11+10),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58部分之工項,是認項次158原告得請求【4萬2,000元】。

⑥項次159：

原告主張就項次159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請款單所示,有項次名稱「吊裝平台活動式扶手欄杆」之工項為24m,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25m,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59原告得請求【10萬0,800元】(計算式:24m×單價4,200/m)。

⑦項次160、161、165、166、172、179、180、181、183、184、185：

原告主張就項次160、161、165、166、172、179、180、181、183、184、185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明榮工程)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裝卸區斜坡道不鏽鋼管扶手欄杆」之工項為23m;「車道矮牆上方不鏽鋼管扶手欄杆」之工項為39m;「不鏽鋼人孔蓋」之工項為3組;「污、廢水池RC人孔蓋1300mm×1730mm」之工

項為4組，另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佳濃實業)估驗單所示，「小便斗隔板」之工項為20片，復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永力企業)估驗單所示，「地下室汽車停車格路線漆油漆劃線(含車位數編號等)」之工項為35位；「地下室汽車停車格路線漆油漆劃線(含車位數編號等)_行動不便車位」之工項為2位；「地下室機車停車格路線漆油漆劃線(含車位數編號等)」之工項為33位；「地下室停車場RC柱橡膠防撞護角H=115cm」之工項為64支；「車輪檔(PAWLING-PBI)」之工項為74支；「停車場反光鏡」之工項為2座，均與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規格及數量相符，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60、161、165、166、172、179、180、181、183、184、185之工程，是認項次160、161、165、166、172、179、180、181、183、184、185原告得請求共計【52萬5,000元】(9萬2,000元+6萬2,400元+2萬4,000元+2萬元+1萬9,000元+2萬1,000元+1,600元+1萬3,200元+7萬6,800元+18萬5,000元+1萬元=52萬5,000元)。

⑧項次162, 163：

原告主張就項次162、163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明榮工程)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不銹鋼爬梯頂樓9.6m³」之工項為28.8m，高於系爭承攬合約項次162、163所約定之合計數量19m，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62、163部分之工項，是認項次162、163原告得請求【3萬9,900元】(1萬4,700元+2萬5,200元=3萬9,900元)。

⑨項次164：

原告主張項次164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分別提出下包廠商(即明榮工程)之估價單所示，並無與項次164相同或相似之工項，無法證明原告確有施作此等項次，惟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認原告確已施作項次164之工程，是認項次164原告得請求【1萬6,000元】。

⑩項次167：

原告主張就項次167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明榮工程)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不銹鋼門檻(A梯+B梯)」之工項為14m，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7m，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67部分之工項，是認項次167原告得請求【7,000元】。

⑪項次168：

原告主張就項次168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明榮工程)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不銹鋼門檻2mm/TH_室外鐵捲門」之工項為29m，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24m，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68部分之工項，是認項次168原告得請求【2萬4,000元】。

⑫項次169：

原告主張就項次169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明榮工程)估驗單所示，有項次名稱「不銹鋼門檻2mm/TH_不同厚度材料轉換線」之工項為19.2m，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38m，經結構工會同意以數量20m計價，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69原告得請求【2萬元】(計算式：20m×單價1,000/m)。

⑬項次170：

原告主張就項次170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全日美)估驗單所示，有項次名稱「654/T:4cm浴廁門檻」之工項為7.98m，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12m，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70原告得請求【7,182元】(計算式：7.98m×單價900/m)。

⑭項次171：

原告主張就項次171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佳濃實業)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廁所搗擺」之工項為198.73m²，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143m²，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71部分之工項，是認項次171原告得請求【35萬0,350元】。

⑮項次173：

原告主張就項次173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燦元玻璃)估驗單所示，有項次名稱「6m/m明鏡」之工項為204.5才，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264才，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73原告得請求【6萬5,440元】(計算式：204.5才×單價320/才)。

⑯項次174、175：

原告主張就項次174、175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小便斗檯面9mm防潮輕質混凝土板封板」之工項為58.73m²，高於系爭承攬合約項次174、175所約定之合計數量38m，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74、175部分之工項，是認項次174、175原告得請求【11萬4,000元】(4萬8,000元+6萬6,000元=11萬4,000元)。

⑰項次176：

原告主張就項次176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認原告確已施作，是認原告得請求項次176【1萬元】。

⑱項次177：

原告主張就項次177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估驗單所示，有項次名稱「窗簾盒」之工項為42.9m，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70m，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77原告得請求【1萬9,305元】(計算式：42.9m×單價450/m)。

⑲項次182：

原告主張就項次182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永力企業)估驗單所示，項次名稱「地下室指標油漆劃線(含行車方向指示線、分向線、警示線及行人步道指引線等)」之工項為0，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勘驗，原告確已施作項次182之工程，是認項次182原告得請求【3萬元】。

⑳項次186：

原告主張就項次186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估驗單所示，有項次名稱「地下室裝排水落水-ST高腳屋頂落水頭」之工項為44只，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46只，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86原告得請求【2萬6,400元】(計算式：44只×單價600/只)。

㉑項次187：

原告主張項次187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分別提出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之估價單所示，並無與項次187相同或相似之工項，無法證明原告確有施作此等項次，惟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認原告確已施作項次187之數量為3個，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7個，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87原告得請求【2,400元】(計算式：3個×單價800/只)。

㉒項次188：

原告主張項次188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分別提出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之估價單所示，並無與項次188相同或相似之工項，無法證明原告確有施作此等項次，惟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認原告確已施作項次188之數量為16個，與系爭承攬

合約所約定之數量相符，故認原告確已施作項次188之工程，是認項次188原告得請求【1萬7,600元】。

②③項次189：

原告主張就項次189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估驗單所示，有項次名稱「排水工程-南亞PVC管」之工項為5支，然經結構工會鑑定認無法確認符合項次189「3" § PVC落水管」之工項數量65M，因而無法計價，後結構工會認依建築圖說計算，認原告應有施作落水管長度為21.6M，加計10%搭接及耗損之材料，並同意以24M計價，故認原告項次189得請求【1,440元】(24M×60/M)。

②④項次190：

原告主張就項次190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估驗單所示，並無與項次190相同或相似之工項，惟經結構工會鑑定認定此處為隱蔽處，依建築圖說計算，認原告施作之數量為430.4M，加計10%搭接及耗損之材料，並同意以474M計價，故認原告項次189得請求【3萬7,920元】(474M×80/M)。

②⑤項次191、192：

原告主張就項次191、192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鋒昌工業)估驗單所示，並無法證明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91、192之工項，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91、192，故認原告就項次191、192分別得請求【2萬5,200元】、【2萬7,000元】。

②⑥項次198：

原告主張就項次198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明榮工程)估驗單所示，有項次名稱「卸貨碼頭不鏽鋼護角」之工項為6個，然經結構工會鑑定認無法確認符合項次198「卸貨碼頭不鏽鋼防撞護角」之工項數量9M，因而無法計價，後結構工會至現場勘驗，認原告所施作之數量為6.26m，並同意以7m計價，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9m，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198原告得請求【1萬1,200元】(計算式：7m×單價1,600/m)。

②⑦項次200至203、206：

經查，項次200至203、206均為無障礙設施，經結構工會認無障礙設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必須完成，為審查之項目之一，而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工程於105年10月27日即已取得使用執照，故認原告就項次200至203、206之工項，均已完成，是認項次200至203、206原告得請求共計為【2萬9,100元】(1,500元+7,200元+2,700元+10,500元+7,200元=2萬9,100元)

②⑧項次204、205、207：

原告主張就項次204、205、207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認原告確已施作，是認原告得請求項次204、205、207【3萬1,800元】(900元+900元+3萬元=3萬1,800元)。

②⑨原告項次154至207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222萬2,237元。

八	警衛室工程			
208	放樣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8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480元】。
209	外牆鋼管鷹架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0,50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2萬

		00元】。	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0,500元】。
210	2,000Psi 預拌混凝土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4,000元】。
211	4,000Psi 預拌混凝土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萬1,4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4萬1,400元】。
212	普通模板工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6萬0,32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6萬0,320元】。
213	SD280 普通鋼筋工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72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7,720元】。
214	SD420W 高拉力鋼筋工料(可焊式)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萬6,28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5萬6,280元】。
215	基礎防潮層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300元】。
216	屋頂防水隔熱層+保護層(責任施工)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36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7,360元】。
217	屋頂防水收頭(責任施工)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48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2,480元】。
218	屋頂落水頭防水層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6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3,600元】。
219	外牆門窗框開口四周刷30cm寬防水層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3,000元】。
220	廁所、茶水間地坪、牆面防水層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07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2,070元】。
221	屋頂女兒牆內側1:2防水粉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95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4,950元】。

		元】。	額應為【0元】。	0元】。
222	外牆1:3水泥砂漿 打底貼磁磚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6萬6,00 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 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 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 核定之金額為【6萬 6,000元】。
223	外牆1:3水泥砂漿 打底洗一分二滾 溪石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9,000 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 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 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 核定之金額為【9,00 0元】。
224	灌漿纖維水泥板 隔間牆(含止水 敦)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9,600 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 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 任何附件，金額應為 【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 核定之金額為【9,60 0元】。
225	平頂2"×2"T型明 架礦纖天花板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2,000 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 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 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 核定之金額為【2,00 0元】。
226	平頂2"×2"T型明 架防潮礦纖天花 板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1,650 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 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 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 核定之金額為【1,65 0元】。
227	牆面1:3水泥粉光 刷水泥漆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9,300 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 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 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 核定之金額為【9,30 0元】。
228	牆面1:3水泥粉刷 貼20X20石英磚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1萬2,75 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 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 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 核定之金額為【1萬 2,750元】。
229	踢腳刷水泥漆，H =10cm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315 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 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 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 核定之金額為【315 元】。
230	地坪1:3水泥砂漿 打底貼20X20石英 磚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4,000 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 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 任何附件，金額應為 【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 核定之金額為【4,00 0元】。
231	地坪1:3水泥砂漿 打底貼20X20止滑 地磚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2,400 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 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 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 核定之金額為【2,40 0元】。
232	D1鋁門90x210cm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1萬2,50 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 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 任何附件，金額應為 【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 核定之金額為【1萬 2,500元】。
233	D2木門75x210cm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8,000 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 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 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 核定之金額為【8,00 0元】。
234	DW1鋁窗230x120c	施作完畢，請求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	110.05.13原告提供

	m	金額為【1萬6,000元】。	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p>下包(九龍開發、鈺鴻金屬)估驗單(P.51、P.56)無「DW1鋁窗230X120cm」工項，無法計價。</p> <p>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門窗行)估驗單(P.81)有「DW1鋁窗230X120cm」工項1樘，同於合約數量1樘，以合約數量1樘計價。</p> <p>核定之金額為【1萬6,000元】。</p>
235	DW2鋁窗108x12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p>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九龍發、鈺鴻金屬)估驗單(P.51、P.56)無「DW2鋁窗108X120cm」工項，無法計價。</p> <p>110.09.1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門窗行)估驗單(P.81)有「DW2鋁窗108X120cm」工項1樘，同於合約數量1樘，以合約數量1樘計價。</p> <p>核定之金額為【7,000元】。</p>
236	DW3鋁窗50x175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p>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九龍發、鈺鴻金屬)估驗單(P.51、P.56)無「DW3鋁窗50X175cm」工項，無法計價。</p> <p>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門窗行)估驗單(P.81)有「DW3鋁窗50X175cm」工項1樘，同於合約數量1樘，以合約數量1樘計價。核定之金額為【8,000元】。</p>

237	DW4鋁窗55x12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3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九龍開發、鈺鴻金屬)估驗單(P.51、P.56)無「DW4鋁窗55X120cm」工項，無法計價。 110.09.1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1)有「DW4鋁窗55X120cm」工項1樘，同於合約數量1樘，以合約數量1樘計價。核定之金額為【3,300元】。
238	不鏽鋼門檻2mm/TH_室外門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08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1,080元】。
239	浴廁崗石門檻4cm/TH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96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960元】。
240	6m/mTH玻璃明鏡工料(含木作及Silicone)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6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3,600元】。
241	2" ϕ 不鏽鋼絲編焊高帽落水罩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2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1,200元】。
242	2" ϕ PVC落水管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24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量少，兩造無爭議。核定之金額為【424元】。
243	寫字台面貼石材2.5cmTH, W=4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36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金日美)估驗單(P.52)「603/T:2.5cm警衛室寫字台面」工項263M，與此項次類同，且高於此項次合約數量2.3M，同意以合約數量2.3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7,360元】。
244	辦公室桌面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52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1.04.08現場會勘：有，同意計價。核定

				之金額為【5,520元】。
<p>本院判斷：</p> <p>①項次208至233、238至242：</p> <p>原告主張就項次208至233、238至242部分之工程，均已施作完畢，經結構工會鑑定後確認兩造均無爭議，是認原告就項次208至233、238至242部分應已施作完畢，得請求共計【35萬9,239元】(480元+2萬0,500元+4,000元+4萬1,400元+6萬0,320元+7,720元+5萬6,280元+300元+7,360元+2,480元+3,600元+3,000元+2,070元+4,950元+6萬6,000元+9,000元+9,600元+2,000元+1,650元+9,300元+1萬2,750元+315元+4,000元+2,400元+1萬2,500元+8,000元+1,080元+960元+3萬6,000元+1,200元+424元=35萬9,239元)。</p> <p>②項次234、235、236、237：</p> <p>原告主張就項次234、235、236、237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DW1鋁窗230×120cm」之工項為1堂；「DW2鋁窗108×120cm」之工項為1堂；「DW3鋁窗50×175cm」之工項為1堂；「DW4鋁窗55×120cm」之工項為1堂，均與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規格及數量相符，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234、235、236、237之工程，是認項次234、235、236、237原告得請求共計【3萬4,300元】(1萬6,000元+7,000元+8,000元+3,300元=3萬4,300元)。</p> <p>③項次243：</p> <p>原告主張就項次243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金日美)估價單所示，其項次名稱「603/T:2.5cm警衛室寫字台面」之工項為2.63m，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2.3m，可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243之工程，是認項次243原告得請求【7,360元】。</p> <p>④項次244：</p> <p>原告主張就項次244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244，故認原告就項次244得請求【5,520元】。</p> <p>⑤原告項次208至244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40萬6,419元。</p>				
九	外觀景觀工程			
A	道路工程			
245	10cmTH AC 路面 (含砂石級配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24萬1,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和輝工程行)估驗單(P.60)「AC路面」工項1式，無數量，需有數量證明，無法計價。 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武熊營造)估驗單(附件245)有瀝青混凝土施工數量統計表：「瀝青混凝土底層鋪設」1661.26M ² 、「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1733.51M ² ，皆高於合約數量1,66

				0M2, 同意以合約數量1,660M2計價。 核定之金額為【224萬1,000元】。
246	地坪鋪8cm/TH高壓水泥連鎖磚(含界石、不織布、清沙及砂石級配等)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15萬5,55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 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尚新開發)估驗單(P.62-63)無「地坪鋪8cm/TH高壓水泥連鎖磚(含界石、不織布、清沙及砂石級配等)」工項, 僅有「平板地磚工程」工項380M2。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尚新開發)估驗單(附件246)與(尚新開發)估驗單(P.62-63)相同。110/1/5現場會勘高壓水泥連鎖磚底部增做10cm厚PC, 實作增做198.23M2(見附表2項次44, 經鑑鑑定人現場覆核「國恭」計算式, 大致符合), 與合約數量183M2, 合計381.23M2與下包(尚新開發)估驗單(P.62-63)數量380M2接近。同意在此以合約數量183M2計價。附表2項次444另行追加。核定之金額為【15萬5,550元】。
247	預鑄路緣石20×27×99cm(含下方PC及鋼筋固定)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15萬9,900元】。	如有施作, 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14萬5,60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尚新開發)估驗單(P.62)有「路緣石工程」工項2次施工數量為112(=107+5)M, 低於項次合約需求數量123M, 僅能以數量112M計價。1,300*112=145,600。核定之金額為【14萬5,600元】。

248	路線漆畫線(含行車方向標誌、分隔線、人行道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和輝工程行)估驗單(P.60)「畫線」工項1式，合約壹式計價，除非被告(愷得)能舉證證明此項未施作，原則依合約壹式計算。核定之金額為【8萬元】。
249	現有道路、鋪面及環境破壞後需修補復原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0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眉山工程行)估驗單(P.61)「AC路面整修」工項1式，合約壹式計價，除非被告(愷得)能舉證證明此項未施作，原則依合約壹式計算。核定之金額為【20萬元】。
<p>本院之判斷：</p> <p>①項次245： 原告主張就項次245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武熊營造)估驗單所示，有項次名稱「瀝青混凝土底層鋪設」之數量為1,661.26m²、「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之數量為1,733.51m²，均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1,660m²，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245部分之工項，是認項次245原告得請求【224萬1,000元】。</p> <p>②項次246： 原告主張就項次246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尚新開發)估驗單所示，均無與項次246相同或相似之工項，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勘驗，原告確已施作項次246之工程，是認項次246原告得請求【15萬5,550元】。</p> <p>③項次247： 原告主張就項次247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尚新開發)估驗單所示，有項次名稱「路緣石工程」之工項，數量合計為112m，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123m，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247原告得請求【14萬5,600元】(計算式：112m×單價1,300/m)。</p> <p>④項次248： 原告主張就項次248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和輝工程行)估驗單所示，有項次名稱「畫線」之工項1式，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248部分之工項，是認項次248原告得請求【8萬元】。</p> <p>⑤項次249： 原告主張就項次249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眉山工程行)估驗單所示，有項次名稱「AC路面整修」之工項1式，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249部分之工項，是認項次249原告得請求【20萬元】。</p> <p>⑥原告項次245至249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282萬2,150元。</p>				
B	基地兩排水系統工程			

250	30W×40D暗溝(深度依洩水坡度調整)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5萬7,6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隱蔽處:依圖說A103a及201尺寸計算:92M,依110.03.15原告函提供「追加減部分之圖說(三)」計算追加30W×40D暗溝83.4(=18.2+18.4+7.9+24.3+14.6)M、40W×50D暗溝20.7(=7.8+12.9)M共104.1M及追減30W×40D暗溝70.8(=23.0+11.3+4.7+15.2+16.6)M、40W×50D暗溝15.6(=5.1+10.5)M共86.4,原告計算未區分暗溝有不同尺寸,應為追加30W×40D暗溝83.4M、追減30W×40D暗溝70.8M,及追加40W×50D暗溝20.7M,追減40W×50D暗溝15.6M,原告未要求數量增加計價,故以合約數量92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5萬7,600元】。
251	40W×50D暗溝(深度依洩水坡度調整)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9萬7,6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隱蔽處:依圖說A103a及201尺寸計算:66.4+16.6=93M,同前項說明,實際追加40W×50D暗溝20.7M,追減40W×50D暗溝15.6M,原告未要求數量增加計價,故以合約數量93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9萬7,600元】。
252	B型鍍鋅格柵蓋板陰井 W60×L60cm(深度依洩水坡度調整)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萬1,6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金正大水泥)估驗單(P.64)「B型鍍鋅格柵蓋板陰井W60×L60cm」工項為12組,同於合約數量12座,以合約12座數量計

				價。核定之金額為【8萬1,600元】。
253	C型鍍鋅格柵蓋板陰井 W75xL75cm (深度依洩水波調整)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0萬9,2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金正大水泥)估驗單(P.64)「C型鍍鋅格柵蓋板陰井W75xL75cm(深度依洩水坡度調整)」工項為14組，同於合約數量14座，以合約14座數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0萬9,200元】。
254	基地兩排水系統與公共排水系統銜接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4萬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已完成請照程序，此工項已完成。核定之金額為【14萬元】。
<p>本院之判斷：</p> <p>①項次250、251：</p> <p>原告主張就項次250、251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結構工會認定此等項次施作於隱蔽處，並認依圖說計算原告確已施作項次250、251之工項完畢，是認項次250、251原告得請求共計【55萬5,200元】(25萬7,600元+29萬7,600元=55萬5,200元)。</p> <p>②項次252、253：</p> <p>原告主張就項次252、253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金正大水泥)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B型鍍鋅格柵蓋板陰井W60xL60cm」之工項為12組；「C型鍍鋅格柵蓋板陰井W75xL75cm(深度依洩水坡度調整)」之工項為14組，均與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規格及數量相符，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252、253之工程，是認項次252、253原告得請求共計【19萬0,800元】(8萬1,600元+10萬9,200元=19萬0,800元)。</p> <p>③項次254：</p> <p>原告主張就項次254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認原告已完成請照程序，應已完工，是認原告得請求項次254之金額為【14萬元】。</p> <p>④原告項次250至254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88萬6,000元。</p>				
C	雜項工程			
255	G1不鏽鋼電動伸縮大門W=1350cm, H=152(含基座軌道、碰停裝置、遙控器1+2...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3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大紡金屬)付款單(P.65)「G1不鏽鋼電動伸縮大門W=1350cm, H=152cm(含基座軌道、碰停裝置、遙控器1+2...等)」工項為1樁，同於合約數量1樁，以合約1樁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3萬元】。
256	WD1雙開防水閘門	施作完畢，請求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	110.05.13原告提供

	L=430cm, H=100cm	金額為【20萬元】。	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下包(大紡金屬)付款單(P.56-1)「WD1430x100不銹鋼氟碳烤漆手動雙開防水閘門」工項為1樘，同於合約數量1樘，以合約1樘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0萬元】。
257	圍牆(A)H=20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87萬6,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富澄工程)估驗單(P.49)無明確對應工項。 110.09.1原告提供下包(富澄工程)估驗單(附件257-1)與(富澄工程)估驗單(P.49)相同。 依圖說A101圍牆(A)長度:106+27.8=133.8M, 同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87萬6,000元】。
258	圍牆(B)H=200c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52萬3,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富澄工程)估驗單(P.49)無明確對應工項。 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富澄工程)估驗單(附件257-1)與(富澄工程)估驗單(P.49)相同。 依圖說A101圍牆(A)長度:171.7+99=270.7M, 同意計價。 請原告提供佐證照片、圖說說明施工位置及數量計算。核定之金額為【352萬3,000元】。
259	伸縮大門旁人員出入口單開門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元】。	如有施作，對鑑定沒有意見。同意施作金額為【2萬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明榮工程)估驗單(P.57、P.58)「伸縮大門旁人員出入口

				單開門」工項為1樘，同於合約數量1樘，以合約1樘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萬元】。
<p>本院之判斷：</p> <p>①項次255、256、259：</p> <p>原告主張就項次255、256、259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大紛金屬)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G1不鏽鋼電動伸縮大門W=1350cm.H=152cm(含基座軌道、碰停裝置、遙控器1+2...等)」之工項為1樘；「WD1430x100不銹鋼氟碳烤漆手動雙開防水閘門」之工項為1樘，另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明榮工程)之估驗單所示，其項次名稱「伸縮大門旁人員出入口單開門」之工項為1樘，均與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規格及數量相符，故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255、256、259之工程，是認項次255、256、259原告得請求共計【45萬元】(23萬元+20萬元+2萬元=45萬元)。</p> <p>②項次257、258：</p> <p>原告主張就項次257、258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然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富澄工程)之估驗單所示，均無與項次257、258相同或對應之工項，後經結構工會認依圖說原告所施作之圍牆長度為270.7m(171.7m+99m)，故同意計價，是認原告應已施作項次257、258之工項，是認項次257、258原告得請求共計【539萬9,000元】(187萬6,000元+352萬3,000元=539萬9,000元)。</p> <p>③原告項次255至259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584萬9,000元。</p>				
外構景觀工程(A+B+C)合計金額為9,557,150元。				
十	避雷針及接地設備工程			
A	放電式電避雷針			
260	放電式電避雷針，本體為SUS316材質、符合海島型氣候，當D=60m，R>44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6萬6,000元】。	不同意原告請求此項金額： 兩造同意依原告所提之意見，改採銅板工法施作避雷針及接地設備，	110.05.13原告(國恭)提供下包(恆豐環球)估驗單(P.67)無明確對應工項，無法計價。
261	避雷針故障監視器，含電源配管線、可持續監視避雷針本體與接地下導線之正常運作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9,000元】。	原告亦已同意追減170萬元。惟原告以新工法即銅板工法施作之避雷針及接地設備，並未依應有工法施作，完全沒有功能，易言之，原告並未完成此項工作，因此，此項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國恭)提出「原約520萬，實做採銅板工法施作，費用380萬，同時達到設計需求支接地阻值(追加減帳第54項減帳共170萬)。
262	SUS304不銹鋼支撐架H=2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元】。	另就原告主張銅板工法施作之避雷針及接地設備，原告並未提出已完成施作之資料，亦未具體提出金額及數量之證	111.3.16愷得同意本項至少追減1,700,000元：國恭應提供原始採購報價單等資料證明施作費用確實為3,800,000元。
263	RC基礎台及基礎螺栓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000元】。		
264	雷擊計數器，具L	施作完畢，請求		

	CD顯示幕，具可測試計、數功能及感應測試至零，量測800A以上之雷電流具脈衝輸出裝置	金額為【3萬5,600元】。	據，是以原告應無施作此項目。	考量工程乙方無義務提供原始採購報價單資料給甲方，同意此項以380萬元計價。
265	感應式計數測試器，無須外加電源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5,000元】。		
266	雷擊記錄監視器，中文顯示介面，可記錄時間日期含電源配管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萬7,600元】。		
267	雙燈不銹鋼航空障礙燈附燈架及模鑄式、半球形LED燈，亮度須為150只LED以上、具24小時內溫升小於10°C之第三公正單位測試報告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4萬元】。		
268	自動點滅器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600元】。		
269	航空障礙燈閃爍控制箱、具光電自動閃爍、光電手動定光、內含固態閃爍控制器具同步指示燈閃爍功能、電源AC220V，最大承載200W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萬3,000元】。		
B	接地系統設備			
a	高壓接地系統 $R \leq 10 \Omega$			
270	5cm ϕ *900cm離子免再充填式接地電極、具NFPA測試數據及符合UL認證，電極內含不在空氣中溶解之離子礦物質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萬4,000元】。	同上。	

271	銅套管連接及焊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6,000元】。		
272	接地改良劑，每包50磅裝，電阻率為0.5歐姆-米以下，具黏土型保溼特性符合美國MSDS材料安全單位認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2,800元】。		
b	低壓接地系統 $R \leq 10 \Omega$			
273	5cm ϕ *900cm離子免再充填式接地電極、具NFPA測試數據及符合UL認證，電極內含不在空氣中溶解之離子礦物質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萬4,000元】。	同上。	
274	銅套管連接及焊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6,000元】。		
275	接地改良劑，每包50磅裝，電阻率為0.5歐姆-米以下，具黏土型保溼特性符合美國MSDS材料安全單位認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2,800元】。		
c	避雷器接地系統 $R \leq 10 \Omega$			
276	5cm ϕ *900cm離子免再充填式接地電極、具NFPA測試數據及符合UL認證，電極內含不在空氣中溶解之離子礦物質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萬4,000元】。	同上。	
277	銅套管連接及焊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6,000元】。		
278	接地改良劑，每包50磅裝，電阻率為0.5歐姆-米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2,800元】。		

	以下，具黏土型保溼特性符合美國MSDS材料安全單位認證			
d	台電配電室接地系統 $R \leq 10 \Omega$			
279	5cm ϕ *900cm離子免再充填式接地電極、具NFPA測試數據及符合UL認證，電極內含不在空氣中溶解之離子礦物質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萬4,000元】。	同上。	
280	銅套管連接及焊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6,000元】。		
281	接地改良劑，每包50磅裝，電阻率為0.5歐姆-米以下，具黏土型保溼特性符合美國MSDS材料安全單位認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2,800元】。		
e	電信接地系統 $R \leq 10 \Omega$			
282	5cm ϕ *900cm離子免再充填式接地電極、具NFPA測試數據及符合UL認證，電極內含不在空氣中溶解之離子礦物質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萬4,000元】。	同上。	
283	銅套管連接及焊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6,000元】。		
284	接地改良劑，每包50磅裝，電阻率為0.5歐姆-米以下，具黏土型保溼特性符合美國MSDS材料安全單位認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2,800元】。		
f	無塵室接地系統 $R \leq 10 \Omega$			
285	5cm ϕ *900cm離子	施作完畢，請求	同上。	

	免再充填式接地電極、具NFPA測試數據及符合UL認證，電極內含不在空氣中溶解之離子礦物質	金額為【16萬8,000元】。		
286	銅套管連接及焊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2,000元】。		
287	接地改良劑，每包50磅裝，電阻率為0.5歐姆-米以下，具黏土型保溼特性符合美國MSDS材料安全單位認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6,000元】。		
288	接地電阻監視器，具255位址，RS232/RS485，雙通訊連接焊及量測範圍0.1-2000歐姆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6,500元】。		
289	接地電阻監視器電箱包括：110V電源配管線、箱體：W×H×D=30CM×35CM×15CM、2.0mm厚鐵板焊製，粉體烤漆，裝配零件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800元】。		
g	資訊接地系統 $R \leq 10 \Omega$			
290	5cm ϕ *900cm離子免再充填式接地電極、具NFPA測試數據及符合UL認證，電極內含不在空氣中溶解之離子礦物質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6萬8,000元】。	同上。	
291	銅套管連接及焊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2,000元】。		
292	接地改良劑，每	施作完畢，請求		

	包50磅裝，電阻率為0.5歐姆-米以下，具黏土型保溼特性符合美國MSDS材料安全單位認證	金額為【2萬5,600元】。		
293	接地電阻監視器，具255位址，RS232/RS485，雙通訊連接焊及量測範圍0.1-2000歐姆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6,500元】。		
294	接地電阻監視器電箱包括：110V電源配管線、箱體：W×H×D=30CM×35CM×15CM、2.0mm厚鐵板焊製，粉體烤漆，裝配零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800元】。		
h	天車設備接地系統 $R \leq 10 \Omega$			
295	5cm ϕ *900cm離子免再充填式接地電極、具NFPA測試數據及符合UL認證，電極內含不在空氣中溶解之離子礦物質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6萬8,000元】。	同上。	
296	銅套管連接及焊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2,000元】。		
297	接地改良劑，每包50磅裝，電阻率為0.5歐姆-米以下，具黏土型保溼特性符合美國MSDS材料安全單位認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5,600元】。		
298	接地電阻監視器，具255位址，RS232/RS485，雙通訊連接焊及量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6,500元】。		

	測範圍 0.1-2000 歐姆			
299	接地電阻監視器電箱包括：110V 電源配管線、箱體：W×H×D=30CM×35CM×15CM、2.0mm 厚鐵板焊製，粉體烤漆，裝配零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800 元】。		
i	生產測試接地系統 $R \leq 10 \Omega$			
300	5cm ϕ *900cm 離子免再充填式接地電極、具 NFPA 測試數據及符合 UL 認證，電極內含不在空氣中溶解之離子礦物質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3萬6,000 元】。	同上。	
301	銅套管連接及焊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6,000 元】。		
302	接地改良劑，每包 50 磅裝，電阻率為 0.5 歐姆-米以下，具黏土型保溼特性符合美國 MSDS 材料安全單位認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0萬4,800 元】。		
303	接地電阻監視器，具 255 位址，RS232/RS485，雙通訊連接焊及量測範圍 0.1-2000 歐姆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6,500 元】。		
304	接地電阻監視器電箱包括：110V 電源配管線、箱體：W×H×D=30CM×35CM×15CM、2.0mm 厚鐵板焊製，粉體烤漆，裝配零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800 元】。		

j	避雷針接地系統 $R \leq 10 \Omega$ 共2組		
305	5cm ϕ *900cm離子免再充填式接地電極、具NFPA測試數據及符合UL認證，電極內含不在空氣中溶解之離子礦物質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6,800元】。	同上。
306	銅套管連接及焊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2,000元】。	
307	接地改良劑，每包50磅裝，電阻率為0.5歐姆-米以下，具黏土型保溼特性符合美國MSDS材料安全單位認證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5,600元】。	
k	箱體及配管線工程		
308	接地電阻測試箱包括： 箱體： W×H×D=40CM×35CM×15CM 2.0mm厚鐵板焊製，粉體烤漆，裝配零件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2,800元】。	同上。
309	接地電阻測試箱包括： 箱體： W×H×D=40CM×35CM×15CM 2.0mm厚鐵板焊製，粉體烤漆，裝配零件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6,000元】。	
310	地極電位抑制監視器，具LED燈電源指示、異常暫態電壓指示，6位數LCD顯示幕(IP66防水等級)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7萬2,000元】。	
311	避雷接地電阻測	施作完畢，請求	

	試箱包括： 箱體： W×H×D=40CM×50CM ×15CM 2.0mm厚鐵板焊 製，粉體烤漆， 裝配零件	金額為【7,200 元】。		
312	接地端子箱包 括： 箱體： W×H×D=40CM×35CM ×15CM 2.0mm厚鐵板焊 製，粉體烤漆， 裝配零件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5萬7,60 0元】。		
313	台電接地出線盒 包括： 箱體： W×H×D=20CM×20CM ×10CM 1.6mm厚鐵板焊 製，粉體烤漆， 裝配零件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5,000 元】。		
314	依台電法規要求 設置之相關設備 及管線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8,000 元】。		
315	等電位接地箱包 括： 箱體： W×H×D=20CM×20CM ×10CM 1.6mm厚鐵板焊 製，粉體烤漆， 裝配零件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3萬9,60 0元】。		
316	不銹鋼製等電位 箝制器VBD=75VDC ±10V 8/20 μ s200KA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15萬9,5 00元】。		
317	大地暫態電壓計 數器，具6位數LC D顯示幕 及IP67防水等級	施作完畢，請求 金額為【8萬2,50 0元】。		
318	4cm*120cm多齒式	施作完畢，請求		

	接地鋼棒(測試參考極) SUS304材質, 2.5mmT	金額為【5萬5,000元】。		
319	雙孔重型壓接端子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4,400元】。		
320	接地改良劑, 每包50磅裝, 電阻率為0.5歐姆-米以下, 具黏土型保溼特性符合美國MSDS材料安全單位認證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3萬5,200元】。		
321	止水銅板(詳大樣圖)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1萬9,250元】。		
322	SUS304雙連出線盒(滲水)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4,400元】。		
PVC導管				
323	28mm ϕ x 3.0mm厚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7萬3,680元】。	同上。	
324	PVC配管另料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8,000元】。		
裸銅絞線及配料另件				
325	BCW100mm ²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35萬0,460元】。	同上。	
326	100mm ² PVC電線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24萬5,600元】。		
327	配料另件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1萬2,000元】。		
328	銅粉溶接(包括L.T+十字型)	施作完畢, 請求金額為【2萬5,000元】。		
鑽孔及回填				

329	20cmm φ×200cm深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萬4,000元】。	同上。
330	20cmm φ×930cm深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1萬2,000元】。	
331	20cmm φ×3500cm深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9萬2,000元】。	
332	零星材料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6萬元】。	
333	運工費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萬元】。	
334	工資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1萬6,610元】。	

本院之判斷：

①項次至260至334：

原告主張項次260至334部分之工項原約定總價為520萬，後改採銅板工法施作，費用變更為380萬，被告亦同意追減170萬元部分，但不同意原告請求剩餘380萬元。經查，依原告所提工下包廠商(即恆豐環球)估驗單所示，均無相同或明確對應之工項，無法確認原告確已完成該等項次之工項，惟鑑定單位於鑑定後，認施作工程之乙方(即原告)並無義務提供原始採購報價單資料給甲方(即被告)，因而同意上開工項以總價380萬元計價，審酌原告就其改採銅板工法施作已自行追減170萬元，是認原告應曾有可得計算之報價單等資料，而非無故請求，且依結構工會之意見，亦認原告無提出原始報價單之義務，故認就項次至260至334之工項，原告應得請求總價【380萬元】。

②原告項次260至334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380萬元。

十一	排水設備工程			111.04.07會勘時，被告說明排水衛生設備工程按另行發包給玄通系統工程公司施作，原告)會勘人員說明當時施工人員皆已離職，無法確認。111.06.14被告函附件39被告與玄通系統工程公司之工程合約影本(節本)。 經對比玄通公司合約，乃為浴廁設施，不雷同此工項內容。
----	--------	--	--	--

				經查水電圖說:圖號P-1「地下一層排水設備平面圖」設備內容與此工項相似,故研判此工項應在地下一層。 112.04.25重新會勘!
高籠型落水頭				
335	2"LF782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5,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地下室裝排水落水頭-ST高腳屋頂落水頭」工項為44只,低於合約數量50只,僅能以合約44只計價。500*44=22,000。 110.09.1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附件265-1)與(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相同。 112.04.25會勘有44只(含台電室2只)與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同,以實作數量44只計價。 核定之金額為【2萬2,000元】。
明式清潔口				
336	2"BF2712N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1,4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無法計價。112.04.25會勘現場有3" 1只,4" 4只,共5只,非按圖說施作,以5只計價。核定之金額為【3,000元】。
防臭型地板落水頭				
337	2"PK-510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6,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

			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單(P.66)「方型地板落水」工項為4只。112.04.25會勘現場有12只，但是非防臭型，為一般地板落水頭，建議以單價200元/只計價。核定之金額為【3,600元】。
逆止凡而10kg/cm ² (不鏽鋼製)				
338	2"牙口式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7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無法計價。112.04.25會勘現場有2只，但是非不鏽鋼製，為PVC材質，建議以單價1,100元/只計價。核定之金額為【3,800元】。
全流量偏心閥(污，集水泵用)10kg/cm ²				
339	2"法蘭式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8,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112.04.25會勘現場有4只。核定之金額為【1萬8,000元】。
340	4"法蘭式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萬4,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112.04.25會勘現場有4只。核定之金額為【5萬4,000元】。
彈性板逆止閥(污，集水泵用)				
341	2"法蘭式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6,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112.04.25會勘現場有4只。核定之金額為【2萬6,000元】。

342	4"法蘭式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4萬8,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112.04.25會勘現場有4只。核定之金額為【4萬8,000元】。
防震軟管(雙球式)10kg/cm ² (污，集水泵用)				
343	2"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2,8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112.04.25會勘現場有4只。核定之金額為【1萬2,800元】。
344	4"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6,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112.04.25會勘現場有4只。核定之金額為【2萬6,000元】。
345	4"定水位閥(附1/2"浮球凡而)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9萬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112.04.25會勘現場有2組。核定之金額為【9萬元】。
閘門凡而10kg/cm ² (不銹鋼製)				
346	4"法蘭式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4,496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112.04.25會勘現場有4只。核定之金額為【2萬4,496元】。
排水管SUS#304不銹鋼管(集水泵浦用)				
347	2"*3.5m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0,115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112.04.25會

				勘現場未發現。核定之金額為【0元】。
348	3"*4.0m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65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112.04.25會勘現場有3"管2支。核定之金額為【3,650元】。
349	4"*4.0m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3萬7,92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112.04.25會勘現場有4"管2支。長度>8.3*5+6.5=48M*2=96M。核定之金額為【3萬7,920元】。
350	不銹鋼滾溝另件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5,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前項暨已完工，同意以合約1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萬5,000元】。
雨水管PVC管				
351	4"*7.0m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81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4" PVC雨水管接管工資1F-5F」工項為16支。112.04.25會勘現場研判有45M，以合約10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810元】。
352	配管另件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5,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前項暨已完工，項次352「配管另件」1式也同意，以合約1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5,000元】。
排水管PVC管				
353	2"*4.5mm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1,6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

		0元】。	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單(P.66)「排水管工程-南亞PVC管」工項為5支、「PVC另料」工項為1式、「工資」工項為1式，註解說明為1-5F陽台排水明管。依建築圖說地下室高程-300，二樓高程+700，三樓高程+1300，四樓高程+1800，五樓高程+2250陽台拉線至雨水回收池，故長度=7+13+18+22.5+3.2*4+水平長度(8.3*5)*4=239.3*1.2=287.2M，故以287M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萬5,200元】(1萬7,220元+8,000元)。
354	配管另件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355	試水試壓含空壓測試一次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為一般施工必要事項，且目前無相關漏水跡象，同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2萬元】。
356	配管吊架固定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2,000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地下室雨水管吊管」工項為1式，同意以合約1式計價。核定之金額為【1萬2,000元】。
357	其他另料(含配管防蝕處理及油漆)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5,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 112.04.25會勘現場研判有施作。 核定之金額為【2萬5,000元】。

358	套管穿樑樓板開孔及防火填充劑，油漆(含每一層管道間垂直及水平)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萬8,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112.04.25會勘現場研判有施作。核定之金額為【1萬8,000元】。
359	穿越連續壁，外牆之配管防水處理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8,000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良堃科技)估驗單(P.66)無明確對應工項。112.04.25會勘現場研判有施作。核定之金額為【8,000元】。
360	運什費(含棄土)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2萬元】。	鑑定意見未考慮鑑定審查原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110.09.11原告提供附件000-0-000-0剩餘土石處理計畫，證明已運棄廢土，同意以合約1式計小計\$523,296。核定之金額為【2萬元】。
361	工資	施作完畢，請求金額為【13萬6,509元】。	對鑑定沒有意見。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附件，金額應為【0元】。	依排水設備工程完成比例給付。核定之金額為【12萬6,772元】。

本院之判斷：

①項次335：

原告主張就項次335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估驗單所示，有項次名稱「地下室裝排水落水頭-ST高腳屋頂落水頭」之工項為44只，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50只，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335原告得請求【2萬2,000元】(計算式：44只×單價500/只)。

②項次336：

原告主張就項次336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估驗單所示，並無與項次336相同或相似之項目，後經結構工會至現場會勘，認原告已施工項次336之數量共計5只，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19只，故應以原告確有施作之實際數量計算此工項所得請求之金額，是認項次336原告得請求【3,000元】(計算式：5只×單價600/只)。

③項次337：

原告主張就項次337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估驗單所示，有項次名稱「方型地板落水」之工項4只，後經結構工會至現場會勘，確認原告另施工12只，然該12只均非防臭型，僅為一般地板落水頭，故該部分建議以單價200元/只計價，故應以原告項次337得請求【3,600元】(計算式：4只×單價300/只+12只×單價200/只)。

④項次338：

原告主張就項次338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估驗單所示，並無與項次338相同或相似之項目，後經結構工會至現場會勘，認原告就項次338已施工2只，然均非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不鏽鋼製，為PVC材質，建議以單價1,100元/只計價，故應以【2,200元】計價(計算式：2只×單價1,100/只)，惟結構工會仍以原告請求之【3,800元】計價，故本院先暫以【3,800元】計價。

⑤項次339、340、341、342、343、344、345：

原告主張項次339、340、341、342、343、344、345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估價單所示，均無與項次339、340、341、342、343、344、345相同或相似之項目，無法確知原告確已施作該等項次工程，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確認原告就項次339、340、341、342、343、344、345均已施作完畢，且數量均與系爭承攬合約相符，故認原告就項次339、340、341、342、343、344、345得請求共計為【27萬4,800元】(1萬8,000元+5萬4,000元+2萬6,000元+4萬8,000元+1萬2,800元+2萬6,000元+9萬元=27萬4,800元)。

⑥項次346：

原告主張項次346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估價單所示，均無與項次346相同或相似之項目，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確認原告就項次346已施作之數量為4只，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此項次之數量，是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346，原告就項次346得請求【2萬4,496元】

⑦項次347：

原告主張就項次347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估驗單所示，均無與項次347相同或相似之工項，且經結構工會至現場勘查，確認原告確無施作，故原告請求項次347部分，應無理由。

⑧項次348、349、350、357、358、359：

原告主張項次348、349、350、357、358、359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估價單所示，均無與項次348、349、350、357、358、359相同或相似之項目，無法確知原告確已施作該等項次工程，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調查，確認原告就項次348、349、350、357、358、359均已施作完畢，故認原告就項次348、349、350、357、358、359得請求共計為【10萬7,570元】(3,650元+3萬7,920元+1萬5,000元+2萬5,000元+1萬8,000元+8,000元=10萬7,570元)。

⑨項次351、352：

原告主張項次351、352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供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之估驗單所示，項次名稱為「4" PVC雨水管接管工資1F-5F」之工項為16支，後經結構工會至現場勘查，認原告確已施作45m，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故認原告確已施作項次351之工項，另鑑定單位認既原告已施作項次351之工項，項次352之工項亦應已完成，是認原告應得請求項次351、352之金額共計為【6,810元】(1,810元+5,000元=6,810元)。

⑩項次353、354：

原告主張項次353、354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供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之估驗單所示，項次名稱為「排水管工程-南亞PVC管」工項5支、「PVC另料」工項1式、「工資」工項為1式，後經結構工會認項次353之工項，原告已施作之數量為287.2m，建議以287m計價，項次354則已施作完畢，是認原告應得請求項次353、354之金額共計為【2萬5,220元】(287m×60/m+8,000元=2萬5,220元)。

⑪項次355：

01

原告主張項次355部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估價單所示，均無與項次355相同或相似之項目，無法確知原告確已施作該項次之工程，然經結構工會認該項為施工之必要工項，易言之，原告於進行系爭工程時，無論如何均有施作該項次工程之必要，始能進續進行系爭工程，是認原告應得請求項次355之金額【2萬元】。

⑫項次356：

原告主張就項次356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良堃科技)估驗單所示，項次名稱為「地下室雨水管吊管」工項1次式，與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之數量相符，是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356之工項，得請求【1萬2,000元】。

⑬項次360：

原告主張就項次360之工程，已施作完畢，依原告所提出剩餘土石處理計畫，經結構工會認原告已運棄廢土，是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360之工項，得請求【2萬元】。

⑭項次361：

原告請求金額為13萬6,509元，經結構工會認此項應依排水設備工程完成比例給付，而排水設備工程即項次335至360，原告請求之金額為56萬3,491元，經本院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2萬3,296元，是原告此項得請求之金額為【12萬6,772元】(13萬6,509元×52萬3,296元/56萬3,491元)。

⑮原告項次335至361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650,068元(鑑定報告誤算為628,068元)。

總計：	1億6,688萬5,703元	1億5,557萬4,270元
-----	----------------	----------------

本院判斷：

原告就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共計為：1億5,557萬4,270元

參、合計金額為353萬6,779元+1億5,557萬4,270元=1億5,911萬1,049元。

02

附表二：追加減工程

03

項次	施作工項	原告主張	被告辯稱	鑑定技師意見說明
1	臨時流動廁所租共(4座)	實際設置2座，並設置RC預鑄式化糞池10人。原4座，實2座，故依原約金額150,000減半=75,000。	同意本項追減金額。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晨瑋環保工程公司)估驗單(P.11)及照片IMAG1787證明只有2座，價金減半為75,000元。已在表5.1項次11處理。
2	L20夾層柱側預埋鋼板	L20~L50連通走道追加預埋鋼板8片工程。增做8片×2,400=19,200元。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 於110.1.5~1.6會勘時，已於現場確認原告未施作此工項。 2. 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2)原合約工程範圍內，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德鋼機械工程行)估驗單(P.27-1)「L20夾層柱側預埋鋼板」為92片，同合約量。已在表5.1項次41處理。110/1/6現場為隱蔽部，現

				勘無法確認，連通走道預埋鋼板工程在原合約圖說(結構圖編號S5-4)已有此工項詳圖，但是合約經費無編列此工項，同意追加計價。
3	屋頂防水收頭(責任施工)	增做屋頂RC柱頭衍生防水收頭工程(附圖)。防水收頭實做93m*310=28,830元。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 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本項工項為「責任施工」，應屬分類(4)而不得請求。 2. 退萬步而言，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3)僅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即不得再請求。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聖志企業)估驗單(P.35)屋頂防水收頭為626M，高於合約331M·已在表5.1項次466處理，以合約量331M計價。下包實作數量626M，超出合約要求數量為295(=000-000)M>93M·同意93M計價。 \$310*93=28,830
4	外牆1:3水泥砂漿打底刷外牆塗料	塗料改以磁磚施作。貼磁磚單價1,100-塗料單價680=420*4.56m ² =1915。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 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本項工項為「責任施工」，應屬分類(4)而不得請求。 2. 退萬步而言，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3)僅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即不得再請求。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估驗單(P.36,37,38)並無「外牆1:3水泥砂漿打底刷外牆塗料」等工項數量，雖有照片IMAG5002證實東北外牆施作。至現場重新調查外牆刷塗料或磁磚等實際數量，在表51項次60及61以實作數量計價，此處不需重複處理。
5	W13增設800*1000隱藏式推射窗工程	詳如附圖。12樘*11,000=132,000元。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 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原告並未追加施作此工項(現場實作為830*940窗，並非800*1000窗)，原告不得請求本項追加工程款。 2. 此外，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3)僅為原	110/1/5會勘：實作為830*940窗，並非800*1000窗。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霖屬工程)估驗單(P.39)「W13帷幕窗1090x2415cm」為1樘，同於合約1樘，以合約量1樘計價。

			<p>工項修改零星處,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p>	<p>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霖園金屬)估驗單(P.39)「增設推射窗800x1000」工項為12樘,未見於合約中。實作為830mm*940mm,原告主張單價1,000元/樘,依原合約W12推射鋁窗100x100cm,單價7,500元/樘,依比例評估為$7.500 \times (83 \times 94) \div (100 \times 100) = 5,851.5$元/樘, $5,851.5 \times 12 = 70,218$。</p>
6	卸貨碼頭氟碳烤漆鋁板天花	<p>原設計一般型(圖說只一層骨架)實做變更為防颱風型(雙層骨架)。 施作面積 $880\text{cm} \times 830\text{cm} = 73.04\text{m}^2$ $\\$540 = \\$39,442$ 檢修孔2尺*2尺*2個 $\\$400 = \\800</p>	<p>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 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2)原合約工程範圍內,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 2. 本工項位於室外之卸貨碼頭,原設計之規格即為戶外防颱風型而不可能是一般型,原告主張不合理。</p>	<p>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貞空間設計工程)估驗單(P.42)「卸貨碼頭樹脂烤漆鋁板天花」工項為73M2,不同於合約工項要求「卸貨碼頭氟碳烤漆鋁板天花」73M2,非合約工項材質,表51項次73無法計價。 圖說A713a詳圖:鋁板天花以2分螺桿吊筋間距900mm(非一般要求1200mm),設計並無不當!並非「雙層骨架」才能防颱風。變更追加經費無理由。 氟碳烤漆是建築中常見的塗料,具有耐侯力強、防蝕能力佳的特性,更可避免紫外線侵入,通常可以耐用20年以上,樹脂烤漆為低溫烘烤面漆,耐侯性不如氟碳烤漆。</p>

				但實務已施作,材質不符合約要求,表5.1項次73「卸貨碼頭氟碳烤漆鋁板天花」單價為2,000元M2,「卸貨碼頭樹脂烤漆鋁板天花」建議減價收受。單價1,600元M2*73M2=116,800元。
7	A-TYPE 雙面矽酸鈣板隔間牆	1F增做16.92m ² 5F增做244.03m ² 5F減做149.24m ² 增做1F中間通道3m*2.82m*2處=16.92m ² *\$900=\$15,228。 5F增做隔間(18.5+6.4+3.6+7+7+0.45+1.82+3.5+7.5+3.75)*高4.1m=244.032 m ² *\$900=\$219,629。 5F減做隔間(7+6.4+6.4+7+4.15+5.45)*高4.1m=149.24m ² *\$900=\$134,316。 234,857-134,316=100,541。	經被告核對,僅同意本項追加80,903元: 因原合約5F部份7.&8.隔間未施作(圖說編號322),若依原告前揭算式,本項應再追減19.638元(計算式:1.82+3.5*高4.1 m ² *\$900=\$19,638),依原告前揭算式,僅同意本項追加至多80,903元(計算式:100,541元-19,638元=80,903元)。	被告認為原合約5F部份7.&8.隔間未施作(圖說編號322),然查原合約圖說5F平面圖(A204)與現況對比,董事長辦公室位置略調整,且增加休息室,並在休息室中再施作隔間(即爭議之7.&8.隔間),研判原告5F增做面積無誤。故同意原告之主張:1F增做16.92M2,5F增做244.03M2,5F/減做149.24M2,合計增做111.71(=16.92+244.03-149.24)M2。\$900元/M2*111.71M2=\$100,539元。
8	A-TYPE 雙面矽酸鈣板隔間牆	1F空調機房追加隔間及開門工程。6m*5.85m=35.1m*\$900=\$31,590。	經被告核對,本項施作工項應為「碼頭進射出區門上加高之隔間牆」(原合約工程標單第五.A.2項)之數量增作,原告顯然誤植,如原告確認前揭修正後之施作工項無誤,被告即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10/1/5現場會確確認有施作此工項,被告確認前施作工項,同意本項追加金額\$900*35.1=31,590。
9	平頂2"X2"T型明架礦纖天花板(耐燃二級並符合綠建材標章)_C3	明架天花板。3F機房-明架天花板(435*877cm)-(115*227cm)=38.14m	經被告核對,本項施作工項應為原合約工程標單第五,B,3_C3項之數	經被告核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另「明架石膏天花板」較「明架防潮

		-2.61m=35.53m* \$400=\$14,212。	量增作,被告同意本項 追加金額。	礦纖天花板」便宜, 建議以單價\$360元/ M2計價。 35.53m*\$360=\$12,7 91。
10	BF~RF所有機房地 坪追加EPOXY工程	地下室 發電機房8.3*2*7 +8.3*1.4=127.84 m ² 。電信機房2.7 *4=10.8m ² 。台電 機房6*8.3-3.9* 3.9=34.59m ² 。空 調機房14*8.5=11 9m ² 。消防泵浦室 13.8*5+(8.3*2+ 9)*1.25=101m ² 。 1~4F空調機房(8. 3*3)*7+8.3*1.4= 186*4=744m ² 。5F 空調機房10.6*7+ 8.3*1.4=85.82 m ² 。前屋突一3.4 5*3.75+9.24+1.1 8+7.19=30.54 m ² 。前屋突二3.4 5*7.1=24.5m ² 。 後屋突3.5*6.25= 21.88m ² 。數量總 計127.8+10.8+3 4.59+119+101+74 4+85.82+30.54+2 4.5+21.88=1299. 97m ² *((\$550-地坪 整體粉光\$40)=66 2985。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 原告主張台電機房有 鋪34.59m ² ,惟於110. 1.5~1.6會勘,已確認 現場狀況並沒有鋪EP OXY,且部分機房地坪 表面像塗漆而非EPOX Y。 2. 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 屬(3)僅為原工項修 改零星處,即不得再 請求追加款項。退萬 步而言,如貴會認定 原告有施作本工項 (被告否認),原告亦 無依照施工規範施作 本工項,導致EPOXY有 不平整、施作厚度不 足及含有大量砂粒等 明顯瑕疵。因被告公 司需全部重新施作, 此部分之合理修補費 用應至少包含本項工 程款662985元,故本 項合理之工程費應為 0元。	參閱圖說A00a-b粉 刷表,3處屋突地坪 應為電梯機房,皆是 圖說要求的施工方 式:「地坪整體粉光 +防耐磨EPOXY(0.3m m/th底塗)_F1」。 已在表5.1項次93.1 中處理。無須重複 計價。
11	5F梯廳C(討論區) 地坪原約無縫式 橡膠地毯改貼60* 60拋光地磚工程	依圖示69.47m ² *((\$1600-\$1850)= -\$17,368。	同意本項追減金額。	112.05.06-07至現 場確認5F梯廳C已改 貼60*60拋光地磚6 9.47M ² 。5F梯廳C面 積0M ² 已在表5.1項 次106「地坪整體粉 光+自平式水泥砂漿 貼2mm/thPVC無縫透

				<p>心地毯_FII」中處理。</p> <p>「60*60拋光地磚」在合約中無此工項，依合約工項104「地坪1:3水泥粉光貼30x30止滑石英磚(結構體需配合降板5cm)_F9」單價850元/M²，再依合約工項「地坪1:3水泥粉光」單價350元/M²+「60*60拋光地磚」單價1,000元/M²(建議)，建議費用69.47*(350+1,000)=93,784.5。</p>
12	5F 食堂(30人餐廳)地坪原約30*30止滑石英磚改貼60*60拋光地磚工程	依圖示75.95m ² *(\$1600-\$850)=\$56,963。	經被告核對，本項施作工項應為原合約工程標單第五.F.12.項之數量增作，被告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p>110/1/5現勘有此工項。</p> <p>112.05.06-07至現確認5F食堂已改貼60*60拋光地磚69.47M²。5F食堂面積0M²已在表5.1項次104「地坪1:3水泥粉光貼30x30止滑石英磚(結構體需配合降板5cm)_F9」中處理，無計價。</p> <p>故此項重新計價：「60*60拋光地磚」在合約中無此工項，依合約工項104「地坪1:3水泥粉光貼30:30止滑石英磚(結構體需配合降板5cm)_P9」單價850元/M²，再依合約工項「地坪1:3水泥粉光」單價350元/M²+「60*60拋光地磚」單價1,000元/M²(建議)，建議費用75.95</p>

				* $(350+1.000)=102,532.5$ 。
13	FSD1 單扇烤漆鋼板防火門120X210cm	屋突一追加1樘。1樘*\$22,420=\$22420。	經被告核對,本項施作工項應為原合約工程標單第六,1項之數量增作,被告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10/1/5會勘時現場有此工項,原合約、建築圖說無此工項,應追加工項。
14	FSD3 單扇烤漆鋼板防火門90X210cm	地下室空調機房原FSD3改ESD8。追減FSD3\$16440。	同意本項追減金額(原告未施作原工程標單第六.3.項)。	已在表5.1項次110說明: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鈺鴻金屬)估驗單(P.56)「60A烤漆防火門900X2100-FSD3」工項為1樘,「烤漆鋼板門900X2100-FSD3」工項為5樘,合計6樘,此項合約7樘,已以6樘計價。不需重複處理。
15	FSD6 雙扇烤漆鋼板防火門180X210cm	地下室變電站/發電機房原FSD6改FSD8。追減FSD6\$29850。	同意本項追減金額(原告未施作原工程標單第六.6.項)。	已在表5.1項次113說明: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鈺鴻金屬)估驗單(P.56)「60A遮煙烤漆鋼板防火門1800X2100-FSD6」工項為14樘+「60A烤漆鋼板防火門(雙開)1800X2100-FSD6」工項為為13樘,共17樘低於合約數量18樘,已以17樘計價。不需重複處理。
16	FSD5、FSD6 防火門改遮煙	舊框安裝好再拆除。FSD5防火門有7樘、FSD6防火門有17樘\$12500*24樘。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原告未提供證明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有施作此工項。	為何舊框安裝好再拆除?已不可考!但是依據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鈺鴻金屬)估驗單(P.56)「原60A改煙(舊框安裝好再拆除)-FSD5」工項為6樘,「原60A改遮煙(舊框安裝好再拆除)-FSD

				6」工項為14樘,共20樘計價。僅能以20樘計價,\$12,500*20=250,000。
17	FSD8雙扇烤漆鋼板防火門300X270cm	1.地下室空調機房原FSD3改FSD8*1樘。 2.地下室變電站/發電機房原FSD6改ESD8*1樘。 追加FSD8\$63110*2=\$126,22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3)僅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 2.原告並未提供原始採購報價單,亦均未提供任何施工照片、單價分析表、送貨或請款明細單等證明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有施作此工項及具體金額。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鈺鴻金屬)估驗單(P.56)「60A烤漆防火門(雙開)2960X2700」工項為2樘,非原合約工項。依雙扇烤漆鋼板防火門FSD6(180x210cm)單價29,850元之比例計價:29,850x(296x270cm)/(180x210cm)=63,1111。原告主張63,110元/樘,尚稱合理。同意原告要求追加FSD8:63,110*2=\$126,220。
18	SD2雙扇烤漆鋼板門180X210cm	5F研發實驗室增加開門1樘SD2。 追加SD2\$24900。	經被告核對,本項施作工項應為原合約工程標單第六.9項之數量增作,被告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表5.1項次116說明: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鈺鴻金屬)估驗單(P.56)「烤漆鋼板門1800x2100-SD2」工項為3樘,高於於合約2樘,表5.1項次116已同意以合約2樘計價。故同意此1樘計價。
19	D3實木門增做	增做2樘*\$8500=\$17000。	經被告核對,僅同意追加8500元;因原合約約定為9樘(工程標單第六.15.項、圖340),現場僅10樘,故僅同意追加1樘木門之金額即8,500元。	表5:1項次122說明: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正鵬建材)估驗單(附件116)未有「D3單扇實心木門120X210cm」工項,無法計價。表5.1項次122「D3單扇實心木門120X210cm」7樘,已計價。故同意此2樘計價。
20	FRD4電動不鏽鋼	地下室空調機房	同意本項追減金額(原	表5:項次126已處

	鋼板烤漆防火捲門210cmX210cm	減做1樘。追減FRD4\$91000。	告未施作原工程標單第六.19.項)。	理: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群建材)估驗單(P.56-1)「FRD4210X2100電動不鏽鋼板烤漆防火捲門」工項為0樘,低於合約1樘,無法計價。不需再減價。
21	RD1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300cmX300cm_防颱型	1F卸貨碼頭捲門加高為RD5門。追減RD1\$69000*2樘=\$138,000。	同意本項追減金額(原告未施作原工程標單第六.20.項)。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群建材)估驗單(P.56-1)「RD1300cmX380cm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防颱型」工項為2樘,尺寸高於合約標準,已在附錄1項次127「RD1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300cmX300cm_防颱型」2樘,不計價。不需重複處理!
22	RD5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300cmX400cm_防颱型	1F卸貨碼頭捲門加高為RD5門。追加RD5\$92,000*2樘=\$184,000。	經被告核對,確認現場實作數量為2樘。	表5.1項次127說明: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元群建材)估驗單(P.56-1)「RD1300cmX380cm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防颱型」工項為2樘,高於合約標準,但是附表2原告要求追減此項目,追加RD52樘。非原告主張之「RDS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300cmX400cm防颱型」工項為2樘,同意以RD5尺寸300x380計價,依契約RD1(300cmx300cm)單價69,000元推算:69,000x(300cm x 380cm)/(300cm x 300cm)。

23	原開窗W7改做FSD5防火門	減做W7固定鋁窗+推射窗100x160cm\$11,000。 改做FSD5雙扇烤漆鋼板防火門180X210cm\$34,350。	經被告核對,本項施作工項應為原合約工程標單第六,5項之數量增作,並減作原合約工程標單第六.32項,欵告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105.06.01請款單「W7固定鋁窗+推射窗100x160cm」工項為5樘,低於合約6樘,附錄1項次139已以5樘計價。 110/1/5會勘確認·同意改做FSD5雙扇烤漆鋼板防火門180X210cm1樘\$34,350元計價。
24	W1固定鋁窗200x100cm	1F隔間加開22樘、5F資訊室L8改W1減1樘。23樘*\$16000=\$368,00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 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現場並無追加此項工項(1F/5F資訊室現場並無任何固定鋁窗或其他窗戶),不得請求。 2. 原告僅提供110.1.5~1.6會勘拍攝照片(且非本工項之照片),並非當時施工之照片,且現場狀況已非原告當時之狀況。	112/4/25至現場依原告111.03.15提供追加減部分之圖說(二)p.9一樓平面圖:確認樘數:21樘(另有兩樘因現場已無隔間,無法確認),但被告說明靠近梯廳B的「材料區」為自行施作的新隔間,2樘應扣除,故現場確認為19樘,另確認5F資訊室現場並無任何固定鋁窗或其他窗戶。故同意追加19樘。\$16,000*19=304,000。
25	W200*H100窗共28樘(含後補改3樘)所以現場共25樘	(1)業主追加-加開窗戶共8樘(W200*H100cm)點工工資(105/1/9-2工、105/11-2工、105/1/12-2工)合計6工*\$3,000元=\$18,000元。 (2)上項材料(矽酸鈣板9片*\$450=\$4,050)+(92mm立柱骨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110.1.5~1.6會勘,貴會確認現場至多僅有18樘,並非原告主張之25樘。	1F原圖說內部隔間牆並無開窗,112/4/25至現場確認為增加19樘。由於當時施工人員已離職,無法澄清變更原委,依現況調查原有隔間並無變化,不應有材料費用,只是增加開窗的工資(W1窗戶費用已另給付),建議以工率(2窗/2工/天)計算,19窗/2窗*2工=19工+油漆3工=

		<p>架20尺*18支* \$230/支=\$4,140)+(94mm上下槽8尺*25支*\$95/支=\$2,375)合計\$10,565。</p> <p>(3)業主追加-1F加開窗戶共20樘，(W200*H100cm)點工工資(105/1/13-4工、105/1/16-4工、105/1/17-4工、105/1/18-3工、105/1/20-3工、105/1/21-4工、105/1/22-4工)合計26工*\$3,000=\$78,000。</p> <p>(4)上項材料(矽酸鈣板52片*\$450=\$23,400)+(92mm立柱骨架20尺*68支*\$230/支=\$15,000)(00mm上下槽8尺*68支*\$95/支=\$6,460)合計\$45,500。</p>		<p>22工，給付22人工資，依當時工資以\$2,500元天計算較合宜:\$2,500*22工=55,000。</p>
26	5F研發實驗室增加開窗3樘W1(W200*H100cm)	<p>5F研發實驗室增加開窗3樘W1(W200*H100cm)。</p> <p>(1)輕隔間拆改費用\$5,000。</p> <p>(2)油漆補土補漆\$3000。</p>	如有施作，同意金額為8000元。	在現有的隔間牆開窗，建議工資費用2工5,000元及油漆補土補漆費用1,500元，合計費用6,500元。
27	5F餐廳風管移位隔間修補(連工帶料)	(1)輕隔間拆改費用\$300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原告未提供證明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有施作此	在現有的已開窗隔間牆修補，同意工資費用2工(半天)1,50

		(2)油漆補土補漆 \$1000	工項。	0*工=3,000元及油漆補土補漆費用1,000元,合計費用4,000元。
28	W1a不鏽鋼烤漆防火窗200x100cm(1HR防火.1HR阻熱時效)	夾層2樘防火窗增加為5樘工程。 3樘*\$55,000=\$165,000元。	經被告核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10/5/現場會勘確認夾層原2樘增加為5樘。表5.1項次132說明: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錫鋁門窗行)估驗單(P.81)無「W1a不鏽鋼烤漆防火窗200x100cm(1HR防火.1HR阻熱時效)」工項,無法計價。 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九龍開發)估驗單(附件131-1)有「防火固定窗」請款5樘,高於合約2樘,僅能以合約計價。故同意在此計價。增加3樘165,000元。
29	W11固定鋁窗100x100cm	合約52樘、實做57樘,追加W11\$4500*5樘=\$22,50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 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現場並無追加此項工項。 2. 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3)僅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	原合約圖說IFW11窗13樘,2FW11窗11樘,3FW11窗11樘,4FW11窗11樘,5FW11窗0樘,依原合約圖說各樓層W11窗總計46(=13+11+11+11+0)樘。(合約編列數量52樘有誤!) 原合約圖說1FW11窗13樘,另原告提供圖說主張1F內部增隔間有增做W11窗8樘,110/1/5現場會認定7樘。
30	W100*H100窗共8樘	計3工(含材料):3工*\$3,000/工=\$9,000元。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原告所提供之照片並非本工項之照片(照片規格非W100*H100窗),且	110/1/5現場會勘認定7樘。同意工資費用3工*\$2,500/工=\$7,500元。

			為110.1.5-1.6會勘拍攝照片,並非當時施工之照片,原告不得依該照片主張有施作。	
31	W16固定鋁窗340x100cm(封鋁板3mmTH)	屋突一追加1樘。 1樘*18600=\$18,600元。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原告並未提供原始採購報價單,亦未提供任何施工照片、單價分析表、送貨或請款明細單等證明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有施作此工項及具體金額。	110/1/5 會勘有1樘。非屬原合約內工項。 依附錄1項次131「W16固定鋁窗200x100cm」1樘之單價16,000元之比例計價,且封鋁板3mmTH。同意原告要求追加\$18,600*1=\$18,600元。
32	W17固定鋁窗90x100cm(封鋁板3mmTH)	屋突一追加1樘。 1樘*4920=\$4,92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原告並未提供原始採購報價單,亦未提供任何施工照片、單價分析表、送貨或請款明細單等證明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有施作此工項及具體金額。	110/1/5 會勘有1樘。非屬原合約內工項。 依附錄1項次143「W17固定鋁窗100x100cm」1樘之單價4,500元之比例計價,且封鋁板3mmTH。同意原告要求追加\$4,920*1=\$4,920元。
33	L3防颱百葉65x65cm(含金屬防蟲網)	1~5F B樓梯,追加L3\$3500*6樘=\$21,00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 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現場並無追加此項工項,不得請求。 2. 退萬步而言,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3)僅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 3. 國恭所提供之照片(原合約範圍內之窗戶)並非其主張追加工項之照片,且為110.1.5~1.6會勘拍攝照片,並非當時施工之照片。	110/1/5現場會勘:L3防颱百葉(65x65cm)10樘,依原合約圖說A301於1-5FB樓梯L3防颱百葉(65x65cm)10樘,附錄1項次148「L3防颱百葉65x65cm(含金屬防蟲網)編列4樘。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0-1)「L3防颱百葉(含金屬防蟲網)65x65cm」工項為10樘,高於合約數量4樘(附錄1項次148),故同意追加6樘21,000元。
34	L4防颱百葉100x	屋突二追加2樘。	經被告得核對,本項施	110/1/5現場會勘:

	100cm(含金屬防蟲網)	追加L4\$6500*2樘=\$13,000。	作工項應為原合約工程標單第六.42項之數量增作,被告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有施作此工項,依原合約:附錄1項次149「L4防颱百葉100x100cm(含屬防屬防蟲網)編列6樘。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0-1)「L4防颱百葉(含金屬防蟲網)100x100cm」工項為8樘,高於合約數量6樘,同意追加2樘13,000元計價。
35	L8防颱百葉200x100cm(含金屬防蟲網)	2F機房加開1樘、5F資訊室L8改W1減1樘。增1樘,減1樘,故無追加減。	同意本項無追加減金額(1F/5F資訊室現場並無任何固定鋁窗或其他窗戶)。	並無追加減。
36	L9防颱百葉50x360cm	1F機房(E0滅菌後暫存區)加開1樘。1樘*\$15000=\$15,00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原告未提供證明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有施作此工項。	110/1/5現場會勘:有施作此工項。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龍鋁鋁門窗行)估驗單(P.80-1)「L9防颱百葉(含金屬防蟲網)50x360cm」工項為1樘,原合約無此工項。 依原合約「L8防颱百葉200x100cm(含金屬防蟲網)」單價13,000元/樘之比例計價: $13,000 \times (50 \times 360 \text{cm}) / (200 \times 100 \text{cm}) = 11,700$ 。原告主張15,000元/樘。建議以11,700元/樘計價。
37	(2" ϕ x2.5mm/TH扶壁式不銹鋼管烤漆扶手欄杆)	夾層不鏽鋼扶壁式扶手完成後更換立柱式扶手工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3)僅為原工項修	110/1/6現場會勘:有施作此工項。 被告意見:因原告不斷更換工地負責人,

		<p>程。6.2m*\$1,800=\$11,160元。</p>	<p>改零星處,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p> <p>2. 因原告不斷更換工地負責人,致系爭工程有諸多事項均未交接,導致諸多施工錯誤,如本工項(圖面A2022)即係原告未按圖施工,導致扶壁式樓梯和牆面沒有接合,致員工受傷,為防止後續再造成事故,始更換為立柱式扶手。原告不得主張為追加工項。</p> <p>3. 此部分之合理修補費用即為更換立柱式扶手之本項工程款11160元,故本項合理工程費用應為0元。</p>	<p>致系爭工程有諸多事項均未交接,導致諸多施工錯誤,如本工項(圖面A2022)即係原告未按圖施工,導致扶壁式樓梯和牆面沒有接合,致員工受傷,為防止後續再造成事故,始更換為立柱式扶手。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原告不得主張為追加工項。</p> <p>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明榮工程)估驗單(P.57、P.58)「2"釘壁式不銹鋼扶手」工項為161m,高於合約數量151m,已在附錄1工項156以151m計價。</p> <p>經查原應為圖號712中②扶壁式金屬扶手詳圖,其數量包含A樓梯及C樓梯(夾層),已在附錄1工項156「2"φx2.5mm/T H扶壁式不銹鋼管烤漆扶手欄杆」151M計費。C樓梯(夾層)將「不銹鋼扶壁式扶手」完成後更換「立柱式扶手」,若如被告所述:係原告未按圖施工,導致扶壁式樓梯和牆面沒有接合,致員工受傷,為防止後續再造成事故,始更換為立柱式扶手,不應再次計費。</p>
38	2" φ 不銹鋼管外爬梯	原約12m實作9+9+9=27m。27-12=15	經被告核對,本項施作工項應為原合約工程標單第七.10項之數量增	110/1/6現場會勘:有施作此工項,每支增加約5m*3支共15

		m(追加)15m*\$2,100=\$31,500。	作,被告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m。原為附錄1工項163「2" 不銹鋼管外爬梯」12M,單價2,100元/M,同意計價。
39	小便斗上方2cmTH人造崗石檯面W=17cm(含下方9mm防潮輕質混凝土板封板)	增做5.5*鍍鋅角鋼加勁(供小便斗安裝)。 (1)水泥板拆卸及復原。拆卸3工,復原7工(含補料),共10工*\$3,000=\$30,000。 (2)5.5*鍍鋅角鋼共4組*5層=20組。20組*\$1,500元=\$30,00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 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現場並無追加此項工項(圖說A716已包含本項工項),屬(2)原合約工程範圍內,不得請求。 2. 退萬步而言,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3)僅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	110/1/5現場會勘:有施作此工項,遭裝修遮蔽。 經查原為附錄1工項174「小便斗上方2cmTH人造崗石檯面W=17cm(含下方9mm防潮輕質混凝土板封板)」16M,依圖號718中④小便斗隔屏大樣詳圖,並無標示「小便斗」及「小便斗上方2cmTH人造崗石檯面」如何固定於牆面。 原告說明施工時增加「5.5*鍍鋅角鋼加勁(供小便斗安裝)」,但是原合約並未包含「小便斗」工項,且被告於111年6月14日提供與玄通公司之合約為衛浴設備,其中有「小便斗(街壁型)含銅器配件全20套」,可見「小便斗」安裝應由玄通公司施作,不可能預先由原告預先施做「5.5*鍍鋅角加勁(供小便斗安裝)」若是原告筆誤(假設語氣),想說明是「增做5.5*鍍鋅角鋼加勁(供小便斗上方2cmTH人造崗石檯面安裝)」,不該有「水泥板拆卸及」復

				原」工項(此說明:施作有瑕疵,才會重複施作),且支撐零件應已計入單價中,故不同意計價。
40	吊裝平台不鏽鋼護角	吊裝平台不鏽鋼護角數量追加。原約4m,實作32m,增做28m*\$1800=\$50,400元。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 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現場並無追加此項工項,不得請求。 2. 退萬步而言,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3)僅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 3. 原告僅提供110.1.5~1.6會勘拍攝照片(且為原合約範圍內之工項),並非當時施工之照片,且現場狀況已非國恭當時施工狀況。	110/1/5現場會勘:有施作此工項,經調查長度約3.54m,原合約長度4m,故非追加工項,原告人員表示無意見,故不同意計價。
41	卸貨碼頭防撞橡膠皮	原約3個,實作4個增做1個*\$2,400=\$2,400元。	經被告核對,本項施作工項應為原合約工程標單第七.46項之數量增作,被告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表5.1項次197: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紳州企業)估驗單(P.55)「卸貨防撞塊材料(含五金螺絲)」工項4組,高於合約數量3個,以合約數量3個計價。經被告核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42	10cmTHAC路面(含砂石級配等)	室外瀝青混凝土鋪設AC路面實作1733.51m ² 合約數量1660m ² 。實作1733.51m ² -原約1660m ² =增做73.51m ² *\$1350=\$99,239。	一、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2)原合約工程範圍內,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 二、同意本項追減金額: 原告現場施作狀況與原合約圖說不符,應追減原合約契約之10cmTHAC	表5.1項次245:110.09.11原告提供下包(武熊營造)估驗單(附件245)有瀝青混凝土施工數量統計表:「瀝青混凝土底層鋪設」1,661.26M ² 、「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1,733.51M ² ,皆高於合約數量

			路面(含砂石級配等)工 項共267611元(計算式: 198.23m*\$1350=\$267,6 11)。	1,660M2, 已以合約 數量1,660M2計價。 「AC路面(含砂石級 配等)」鋪設須含 「瀝青混凝土底層 鋪設」及「瀝青混 凝土面層鋪設」, 然 「瀝青混凝土底 層鋪設」數量1,66 1.26M2, 約為合約 數量1,660M2, 且已 以合約數量1,660M2 計價。「瀝青混 凝土面層鋪設」數量 1,733.51M2多於合 約數量1,660M2為7 3.51M2, 實作數量 較契約所定數量增 加4.43%, 並未逾5% 時, 為合理的範圍, 不予以計價。
43	10cmTHAC路面(含 砂石級配等)	改為透水磚鋪 面。198.23m*\$13 50=\$267,611。		「AC路面(含砂石級 配等)」鋪設數量, 已在表5.1項次245 「10cmTHAC路面(含 砂石級配等)」1,66 0M2中處理, 不須重 複處理。
44	地坪鋪8cm/TH高 壓水泥連鎖磚(含 界石、不織布、 清沙及砂石級配 等)	高壓水泥連鎖磚 增做工程配合供 車輛行駛, 底部增 做10cm厚PC。 原約183m ² 實作381.23m ² 43.4m*2.7m=117. 2m ² 16.6m*8.95m=14 8.57m ² (7.6+5.5)*1/2* 8.8m=57.64m ² (6.6+5.2)*1/2* 9.8m=57.82m ² 117.2+148.57+5 7.64+57.82=381.	經被告核對, 僅同意追 加158,653元: 依原合約圖面A102, 原 告僅追加施作186.65m (其餘面積為原合約工 程範圍內), 依原告前揭 算式, 應僅得請求158,6 53元(計算式:186.65m* \$850元=158,653元), 故 僅同意追加1檯木門之 金額即158,653元。	兩造對於高壓水泥 連鎖磚施作無爭議! 增作面積數量:原告 主張施作381.23m ² , 增做198.23m ² ; 被 告主張186.65m ² , 相 差11.58m ² ; 誤差5. 8%。 經鑑定人現場覆核 「原告」計算式, 大 致符合, 同意本項追 加金額。\$168,496+ \$45,593=\$214,089 元。

		23m^2 $381.23\text{m}^2 - 183\text{m}^2 =$ $198.23\text{m}^2 * \$850\text{元}$ $= \$168,496\text{元}$ 增厚RC $198.23 * 0.1 = 19.8$ $23\text{m}^3 * \$2300 = \$45,593。$		
45	40Wx50D暗溝	暗溝改道 減做 $23+11.3+4.7+15.2+10.5+5.1+16.6=86.4\text{m} * \$3200 = \$276,480$ 增做 $18.2+18.4+7.9+24.3+14.6+7.8+12.9=104.1\text{m} * \$3200 = \$333,12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本項僅為位置外移，且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4)依工程慣例所不可缺少者，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	依111.03.15原告函提供「追加減部分之圖說(三)」計算： 減做 $23+11.3+4.7+15.2+10.5+5.1+16.6=86.4\text{m}$ 增做 $18.2+18.4+7.9+24.3+14.6+7.8+12.9=104.1\text{m}$ 表5.1項次251「40Wx50D暗溝(深度依洩水坡度調度調整)93M,已計價。 位置外移,「原告」主張減做86.4m,增做104.1m,追加17.7(=104.1-86.4)M,誤差19%(=17.7/93),應予以計費。 $3,200/\text{M} * 17.7\text{M} = 56,640。$
46	卸貨碼頭追加明溝工程	$11\text{m} * \$4500 = \$49,500\text{元}。$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本項工項僅是位置外移，應屬分類(3)僅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而不得請求。	表5.1項次191「卸貨碼頭截水溝9M」，已有施作。新增明溝工程確實施作。同意以表5.1項次192「車道40Wx30H鍍鋅隔柵蓋板明溝」單價4,500元/計價， $11\text{M} * \$4500 = \$49,500\text{元}。$
47	大門入口左側變更明溝工程	$16.6+9.6\text{m} = 26.2\text{m} * \$4500 = \$117,90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本項工項僅是位置外移，應屬分類(3)	依110.03.15原告函提供「追加減部分之圖說(三)」計算追加新增 $26.2(=9.6+1$

			僅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而不得請求。	6.6)M, 明溝工程如圖所示。同意以表5.1項次192「車道40Vx30H鍍鋅格柵蓋板明溝」單價4,500元/M計價。
48	B型鍍鋅格柵蓋板陰井 W60xL60cm(深度依洩水坡度調整)	配合暗溝改道追加施作陰井。原暗溝需施作9座陰井、改道後需施作12座陰井, 故因暗溝改道需增做3座陰井*\$6800=\$20,40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本項僅為位置外移(圖說A103a原本就12座陰井), 且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4)依工程慣例所不可缺少者, 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	依110.03.15原告函提供「追加減部分之圖說(三)」計算原暗溝改道處需追加3座陰井數量。同意以表5.1項次252「B型鍍鋅格柵蓋板陰井 W60xL60cm(深度依洩水坡度調整)」單價6,800元/M計價。
49	預鑄路緣石 20x27x99cm(含下方PC及鋼筋固定)	實作160米-原約123米=增做37米*\$1300=\$48,10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3)僅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 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	依110.03.15原告函提供「追加減部分之圖說(三)」計算需追加37米數量, 然系爭建物西側已新增建築物, 無法判別是否曾施作。且如附錄1項次247所述: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尚新開發)估驗單(P62)有「路據石工程」工項2次施工數量為112=107+5)M, 低於項次合約需求數量123M, 已以數量112M計價。此處無法計價。
50	透空伸縮大門更換所有圓管及配件加封白鐵板高100cm	577.18 m ² *\$750=\$432,885。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3)僅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 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	原告說明為業主指示, 被告認為僅原工項修改零星處, 主張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 現場證明已有更換。 110.05.13原告提供下包(大紡金屬)付

				<p>款單(P.65)有「伸縮大門更換所有圖管及配件加封白鐵板高100cm)工項為1式。</p> <p>計算式:$577.18\text{ m}^2 * \\$750 = \\$432,885$, 要求增加費用\$46,000元。原合約「伸縮大門」1樁23萬元,然計算式及單價的依據不清楚。</p> <p>鑑定人:白鐵板面積約$9.6 * 1.0 = 9.6\text{ M}^2$,建議以單價\$1,500元/M²計算。</p>
51	圍牆(A)H=200cm	實做134.4m-原約134m=增做0.4m* \$14000=\$5,600。	<p>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p> <p>1. 本項依圖說A101並無增作長度,應屬分類(2)原合約工程範圍而不得請求。</p> <p>2. 退萬步而言,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3)僅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p>	<p>依圖說A101圍牆(A)長度:$106 + 27.8 = 133.8\text{ M}$,依110.03.15原告函提供「追加減部分之圖說(三)」計算:實做$134.4 (= 106 + 28.4)\text{ M}$。增做0.4M,在工程施作的誤差範圍內,不予計價。</p>
52	圍牆(B)H=200cm	實做172.5m-原約271m=減做98.5m* \$13000=\$1,280,500。	<p>同意本項追減金額(原告未施作原工程標單第九.C.4.項)。</p>	<p>依圖說A101圍箱(A)長度:$171.7 + 99 = 270.7\text{ M}$,依11003.15原告函提供「追加減部分之圖說(三)」計算:實做$172.5 (= 108 + 6.85 + 56.5 + 1.15)\text{ M}$。野溪側減做,減做98.5m。兩造合意。</p>
53	圍牆(B)H=200cm	<p>$3.72 * 13\text{ 跨} + 1.29 = 49.65\text{ m}$</p> <p>$3.15 + 3.3 = 6.45\text{ m}$</p> <p>$3.72 * 27\text{ 跨} = 100.44\text{ m}$</p> <p>合計$156.54\text{ m}$ $156.54\text{ m} * \\$550\text{ 元} = \\$86,$</p>	<p>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p> <p>原告已自認本項分類屬(3)僅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p>	<p>共42跨欄杆,平均2,050(=$86,097 / 42$)元/跨,以當時工資及材料費尚稱合理。</p>

		097元。		
54	避雷針及接地設備	原約520萬元，實做採銅板工法施作，費用380萬，同時達到設計需求之接地。 \$5,200,000-\$3,800,000=\$1,700,000(追減)	同意本項至少追減000000元： 原告未依契約圖說施作本工項，擅自變更施作工法(改採銅板工法施作)，依原告主張銅板工法施作之費用3,800,000元計算(註：原告應提供原始採購報價單等資料證明施作費用確實為3,800,000元)，同意本項至少追減0000000元。	110.09.08 被告說明： 1. 雙方同意依原告意見改採銅板工法施作避雷針及接地設備，原告已同意追減170萬。 2. 已在表5.1工項：五、避雷針及接地設備中處理，在此不減款。
55	屋頂追加RC柱頭	4000psiRC數量0.8*0.8*0.4*40=10.24m ³ *\$4600=\$47,104。 模板0.8*4*0.4*28=51.2 m ² *1160=\$59,392。 鋼筋#7#3數量0.5*16*3kg*40處+3.2*3*0.55kg*40處=1.171T*\$40,200=\$47,074。 粉刷0.8*4*0.4*40處=51.2m ² *1360=\$69,632。	經被告核對，僅同意追加98289元： 原告前揭算式所標示單價均錯誤(依原工程標單，第二.8.項之RC應為2,300元，第二.10.項模板應為580元，第二.12.項鋼筋應為20,100元，第五.C.3.項粉刷應為420元)，故僅同意追加98289元(計算式：(23552+29696+23537+21504=98289)。	同意被告意見：須採用合約單價計價(RC應為2,300元M3，模板應為580元M2，鋼筋應為20,100元噸/噸)。計算式：10.24*2,300+51.2*580+1.171*20,100+51.2*420=98.289。
56	屋頂柱頭追加預埋鐵板	材料吊運費\$9000*2趟=\$18,000。 鋼板40柱*\$6,600=\$264,000元。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 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現場並無追加此項工項。 2. 被告6F倉庫並非一開始即計畫增建，係於4年後始增建6樓，原告不可能於興建廠房時預見此事而預埋鐵板，原告主張不合理。	依111.03.15原告函提供「追加減分之圖說(三)」之竣工圖，屋突一層平面圖有屋頂柱頭，依理，增建鋼往底下RC柱頭確實需要鋼板支承，然當時兩造現場工作人員皆已離職，無法確認是否為原告？但是若為被告後續自行招商施作，應該有合約可證明，然被告並未提供。故建

				議給付:材料吊通費1趟9,000+鋼板(\$3,000+工資\$1,000)*40=\$169,000。
57	追加使照外植栽綠化工程	<p>原施工圖: 大葉山欖15株、樟樹15株地毯草5497.69m依實做數量超出施工圖部份列入追加減。 A肖楠ϕ10cm, H:350CM, W:140cm共15株*\$15,000=\$225,000。 大葉山欖ϕ10cm, H3.5米(實做5株-原約15株)*\$5,000=\$50,000。 茄冬(已移牀)共4株*\$7,600=\$30,400。 茄冬(容器苗)共4株*\$4,600=\$18,400。 羅漢松6尺共5m²*\$1600=\$8,000。 流蘇6尺共5m²*\$6000=\$30,000。 地毯草(實做5785m²-原約5497.69m²)*\$160=\$45,970。 黃金露花共520株*\$32=\$16,640。 沃土924米*\$450=\$415,800。 肥料1包*\$600=\$600。 防腐杉木支架(實做40支-原約30支)*\$120=\$1,200。 挖除枯木(4株)1式*\$3000=\$3,000</p>	<p>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 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現場並無追加此項工項(現場並無任何追加之植栽),現場情形均屬分類(2)原合約工程範圍,原告不得請求。 2. 原告僅提供110.1.5~1.6會勘拍攝照片,並非當時施工之照片(且照片內植栽均為依原合約申請使用執照範圍內),且現場狀況已非原告當時施作情形,原告不得依該照片主張有施作。此外,原告均未提供任何施工照片、追加之圖說、單價分析表、送貨或請款明細單等證明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有施作此工項。</p>	<p>依圖說A102要求綠化:大葉山欖15株、樟樹15株、地毯草5497.69m²。原合約未編列預算,由於兩造在施工過程未取得共識,然綠化為取得使用執照的必要項目,建議應與給付,一般植栽費用包含樹種費用、移植及後續養護費用,已含工資,建議扣除上述工資外給付793,010(=1,313,010-520,000)元。除非原告可提供下包請款單證明樹種費用並未含工資。</p>

		0。 吊卡-配合種植1式*\$48000=\$48,000。 工資-鋪撒沃土·整平、草木=52000。		
58	環場草坪鐵平石板步道工程	鐵平石板步道(面積131.4m ²)39坪*\$9000=材料\$351,000。 運費\$10,000。 工資4工*\$2,800=\$11,200元。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原告未提供證明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有施作此工項。	鑑定標的物左側原為空地，依111.03.15原告函提供「追加減部分之圖說(三)」之施作地點，在此空地3個圍接邊，長度為57M、108M及54M。 非圖說A102內容要求綠化範疇，110.01.05-06會勘時，依111.03.15原告函提供「追加減部分之圖說(三)」之施作地點，已變更為工地，無法確認！只有在靠近警衛室的圍牆邊有鐵平石板步道殘留痕跡！（見照片），其餘皆臨已開挖的工地，已無痕跡！被告不承認有此施工！原告也無法提供下包施作證明或施作完工證明（照片），建議靠近警衛室的圍牆邊（長度57M）給予計價！ $\$372,200 * (57 / (57 + 108 + 54)) = 96,874$ 元。
59	樟木加工-樟木鋸工、細部加工-椅子、來回運費	樟木鋸工5H*\$3000、細部加工-椅子(大)10支*\$1800、細部加工-椅子(小)9支*\$1200、鋸樟木樹並送	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原告說明為業主指示，被告也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至關西加工運費 \$5000。		
60	三組單槓工程	挖土方1工\$2,800元。 灌RC及工資一式\$5,000元。 粉光1工\$2800。 單桿三組6000*3=\$18,000元。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本項工項為原告戴董事長贈送予被告，已認定本項分類屬(2)原合約工程範圍內，即不得再請求追加款。	非屬合約範疇，被告說明為原告戴董事長贈送，無法計價。
61	增設警衛室周邊RC地坪工程(附圖)	整地2工*\$2800=\$5,600。 RC17.2 m ² *0.4厚度=6.88m ³ *\$2300=\$15,824。 模板2工*\$2800=\$5,600。 鋼筋209kg=0.209T*\$20,100=\$4,200。 貼地磚17.2m ² *\$850=\$14,620。 打底抵石子2工*\$2800=\$5,600。 合計\$51,444。	經被告核對，僅同意追加28224元： 因原告減作原合約工程標單第九.A.1.之工項，應追減23,220元(計算式：單價\$1,350元*面積17.2m=\$23,220)，故僅同意追加28224元(計算式：00000-00000=28224)。	被告：依圖說A101，警衛室四周應為AC鋪面，應依原合約工程標單第九A1.之工項(即表5.1項次245「10cmTHAC路面(含砂石級石配等)」單價追減23,220元(計算式：單價\$1,350元*面積17.2M2=\$23,220)，故僅同意追加28,224元(計算式：51,444-23,220=28,224)。同意被告意見。
62	正面戶外階梯工程	RC4.05*1.5*0.2+(0.3*0.18*1/2)*5*4.05=2m ³ *\$2300=\$4,600。 模板(4.05*1.5)*0.3+0.18*4.05*5=5.4 m ² *\$580=\$3,132。 鋼筋4.05*1.5=6.08m ² *28kg/m ² =0.170T*\$20100=\$3,417。 抵石子4.05*1.5+0.18*4.05*5=9.73 m ² *\$1240=\$12,065。 怪手\$7,000 卡車\$7,00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本項僅為斜坡改成階梯，應屬分類(3)僅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而不得請求。	此項非屬原工項修改零星處，原告計算式為由已施作完成之AC鋪面，修改為RC階梯工程，應該給付。
63	合金鋼高架地板	預留給業主100片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原告說明為業主需

		*\$500元/片=\$50,000元。	依施工規範09341-6第2.3條規定,原告依約應提供2%備品,本項應屬(2)原合約工程範圍而不得請求。	求備品。 被告:口頭說明未接獲此備品。 原合約內容未有此要求,且兩造各持一詞,無法計價。
64	高架地板下方地坪增作EPOXY底塗工程	$(8.3*7)*(9*3)=1569\text{m}^2$ $9*8.3=74.7\text{m}^2$ 合計 $1643.7\text{m}^2*\$180=\$295,866$ 元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本項工項位於高架地板下,惟既已設計高架地板,為何需於下方增作EPOXY底塗工程?原告並無任何說明,其主張並不合理。實則,因原告不斷更換工地負責人,致系爭工程有諸多事項均未交接,即導致本項有此明顯之施工錯誤,原告竟依此向被告請求追加工程款,實屬離譜。	111.04.08現場會勘確認高架地板下方地坪增作EPOXY底塗,同意計價。
65	室內牆腳圓角工程	黃董指示牆腳不平處採用圓角美化,但又指示全面施作,故以總數之一半請款。 $1759.2\text{m}*\frac{1}{2}*\$130=\$114,348$ 。 油漆 $20\text{工}*\frac{1}{2}*\$3000=\$30,000$ 。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依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版本第09671章「地板環氧樹脂漆」第3.2.3條規定:「在地板及踢腳板交接處作成3mm半徑之圓角」,可知本項屬(4)依工程慣例所不可缺少者,原告不得請求。	室內牆腳圓角施作並非工程慣例所不可缺少者,原圖說未有此要求,且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版本第09671章「地板環氧樹脂漆」第3.2.3條規定未列為合約的文件;然原先施作不良,才導致「黃董指示牆腳不平處採用圓角美化」,建議依原告要求金額給予折半計價36,087元。(計算式: $144,348/2/2$)。
66	4F前後機房增作輕鋼架天花板工程	$4.9*8.3=41\text{m}^2$ $(8.3*2)*7=116.2\text{m}^2$ $8.3*8.4=69.7\text{m}^2$ $41+116.2+69.7=227\text{m}^2*\$400=\$90,800$ 。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現場並無追加此項工項。	110/1/6會勘乃依建築圖說A521c,其中機房房B(前機房)及機房G(建築圖說A204的廠房)現場無施作輕鋼架天花板:機房H現場有施作天花

				<p>板,惟被告稱此為自己加做,非原告施作。</p> <p>111.03.15原告函指明施作地點為建築圖說A521c中機房H(及建築圖說A204的B(前機房)等二處,然計算式為建築圖說A521c中機房C(即建築圖說A204的空調機房)及D(即建築圖說A204的電氣室),建築圖說A204的B(前機房)等三處。</p> <p>機房H現場有施作天花板,而110.01.06會勘時被告稱此為自己加做,非原告施作;111.03.15原告函仍認為機房H為其施作地點,但是計算式並不相同。依此判斷機房H非原告施作。</p> <p>至於建築圖說A204的B(前機房)於110.01.06會勘時確認無天花板。</p>
67	矽酸鈣板包5F排水幹管	<p>(1)包板14處*\$3200元/處=\$44,800元(含材料)</p> <p>(2)補土油漆14處*\$800元/處=\$11,200元</p>	<p>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p> <p>1. 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現場並無追加此項工項。</p> <p>2. 本工項依工程慣例應屬於裝潢範圍,,不可能交由原告施作,原告主張不合理。</p>	110/1/6會勘·現場排水幹管未包覆,無施作此工項。
68	正面雨遮落水頭及落水管工程	<p>洗孔及材料一式\$6,000</p> <p>配管2工*\$3,000=\$6,000</p>	<p>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p> <p>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現場並無追加此項工項(現場並無看到雨遮),且縱有亦屬</p>	110/1/6會勘,現場雨遮無落水頭及落水管工程,無施作此工項。

			(4)依工程慣例所不可 缺少者，原告不得請 求。	
69	#1 客貨梯屋突機 房增高工程(增高 3.6m2)	RC(8+4.05)*2*3. 55*0.15+0.65*0. 65*3.55+0.3*0.3 *3.55*3=15.29m3 *\$2,300=\$35,16 7。 模板(8+4.05)*2* 3.55+(7.7*2+3.7 5*4)*3.55=193.4 8m ² *\$580=\$112,2 18。 鋼筋及加工(8*2+ 4.05*3)*3.55*30 kg/m ² +20*3.55*4 +3.2*75*1+16*3. 55*3*3+1.8*75*3 *1=4438.2kg=4.4 38T*\$20,100=\$8 9,204。 內牆粉刷油漆(3. 95+3.75)*2*3.55 =54.7m ² *\$540=\$2 9,538。 外貼磁磚(8+4.0 5)*2*3.55=85.6 m ² *\$1,100=\$94,1 60。 塔架(8+4.05)*2* 3.55=85.6m ² *\$21 0=\$17,976。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原告未提供證明資料， 無從證明原告有施作此 工項。	鑑定人依圖號503 「#1客貨梯機房平 面圖」尺寸計算：混 凝土用量：柱：0.65* 0.65*3.55+0.3*0.3 *3.55*3=2.46M3 牆：((8*2+3.75*2)* 3.55*0.15=12.51M3 合計 14.97M3*\$2,30 0/M3=\$34,431元 模 板：(8+4.05)*2* 3.55+(7.7+3.75)*2 *3.55=166.73M3*58 0=96.703元 RC牆厚度15cm，依結 構標準圖S7-16配筋 #3@20 雙層雙向，鋼 筋及加工：[(8/0.2+ 4/0.2)*2*2*3.55+ 3.55/0.2*(8+4.05) *2]*0.56=1,091.6k g 柱CIA、CA：20*3.5 5*3.98+(3.55/0.1 5)*2.8*0.994+16* 3.55*3.04*3*+(3.5 5/0.15)*1.44*0.99 4*3=968.1kg 合 計 2,059.7kg*\$2 0.1元 kg=\$41,400 元。 內牆粉刷油漆(3.95 +3.75)*2*3.55=54. 7 m ² *\$540=\$29538 元。 外貼磁磚(8+4.05)* 2*3.55=85.6 m ² *\$1, 100=94,160。 塔架(8+4.05)*2*3. 55=85.6 m ² *\$210=\$1 7.976。

				總計 \$34,431+\$29,538+\$94,160+\$17,976=\$314,208 元，建議應給付 \$314,208 元。
70	#1 客貨梯屋突二頂版RC雨遮增作工程	L型RC雨遮 RC(9.7+2.5)*1.2*0.15=2.2m ³ *2300=\$5,060。 模板10*1.35+2.65*1.35=17.1 m ² *\$580=\$9,918。 鋼筋(9.7+2.5)*1.2=14.64m ² *35=512.4kg=0.512T*\$20,100=\$10,291。 抵石子10*1.35+2.65*1.35=17.1 m ² *\$1240=\$21,204。 屋面防水(9.7+2.5)*1.2=14.64m ² *\$310=\$4,538。	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兩造合意。
71	#1 客貨梯屋突戶外樓梯加長工程	RC 6.84*1*0.15+(0.19*0.26)*1/2*1*18=1.4m ³ *\$2300=\$3,220。 模板 6.84*1.3+0.19*1*18=12.30 m ² *\$580=\$7,134。 鋼筋 6.84*1*40kg/m ² =0.2736T*\$20,100=\$5,499。	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兩造合意。
72	#1 客貨梯屋突增做RF斜坡	RC 4*1.5*0.4*\$2300=\$5,52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此項工項為4年後增建6樓時始施作，原告未提	兩造有爭議，無法判別！無法計價。

		鋼筋 $0.08T * \$20100 =$ $\$1,608。$ 灌漿及粉光\$300 $0。$ 防水\$3000。	供證明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有施作此工項。	
73	#2 電梯昇降道配合電梯安裝鋼架追加RC樑增大工程	RF及5F 模板 $(0.58 * 2.2 / 2) +$ $(0.58 * 2.27 / 2) +$ $2.1 * 0.55 = 2.45m *$ $2 \text{ 層} * \$580 = \$2,842。$ 鋼筋 $(0.36T / \text{層} * 2 \text{ 層}) = 0.72T * \$20100 = \$14,472。$ 混凝土 $(2.45 m^2 * 0.4) = 0.98m^3 * 2 \text{ 層} = 2 \text{ 米} * \$2300 = \$4,600。$ 小計\$21,914。 1F2F3F4F 回頭做植筋133支*\$60/支=\$7,980。 鋼筋\$7,236。 紮筋3工*\$3000=\$9,000。 組模.拆模3工*\$3000=\$9,000。 接管灌漿2工*\$3000=\$6,000。 混凝土2米*\$2300=\$4,600。 小計 \$43,816/層。 合計\$21,914+43,816*4層=\$197.178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現場並無追加此項工項。	111.04.08會勘確認電梯間內有RC樑增大工程。建議同意給付。
74	圍牆欄杆(B)小門台度20cm改為5cm工程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本項工項屬分類(3)僅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而不得請求。	111.04.08會勘確認台度高度20cm已降低。為原工項零星修改,建議不用給付。

75	圍牆欄杆柱. 樑原 1:2水泥粉光改為 抵石子工程	南側 $0.17 \times 1.32 \times 27 = 6.05 \text{m}^2$ 柱 $1.14 \times 1.5 \times 27 = 46.17 \text{m}^2$ 樑 $3.31 \times 0.86 = 2.84 \text{m}^2$ 樑 $3.71 \times 0.86 \times 25 = 79.76 \text{m}^2$ 地樑 $107.53 \times 0.72 = 77.42 \text{m}^2$ 百歲磚 扣柱 $0.31 \times 0.31 \times 27 = 2.59$ 扣 $8.18 \times 0.1 \times 25 = 20.45$ 西側 $0.17 \times 1.26 \times 17 = 3.64 \text{m}^2$ 柱 $1.18 \times 1.5 \times 17 = 30.09 \text{m}^2$ 樑 $3.4 \times 0.84 = 2.85 \text{m}^2$ 樑 $3.1 \times 0.84 = 2.6 \text{m}^2$ 樑 $3.78 \times 0.84 = 3.17 \text{m}^2$ 樑 $2.92 \times 0.84 = 2.45 \text{m}^2$ 樑 $3.71 \times 0.84 \times 12 = 37.39 \text{m}^2$ 地樑 $57 \times 0.62 = 35.34 \text{m}^2$ 地樑 $6.8 \times 0.67 = 4.55 \text{m}^2$ 百歲磚 扣 $0.31 \times 0.31 \times 17 = 1.63 \text{m}^2$ 扣 $8.18 \times 0.1 \times 12 = 9.81 \text{m}^2$ 南側 $6.05 + 46.17 + 2.84 + 79.76 + 77.42 - 2.$	經被告核對, 僅同意追加236874元: 原告前揭算式所標示單價錯誤(依原工程標單, 第五.B.4.項之1:2水泥粉光應為450元), 故僅同意追加236874元(計算式: $299.84 \text{m}^2 \times (\$1240 - \$450) = \$236,874$)。	依原建築圖說A717:圍牆(B)詳圖, 柱、樑原為1:3(非1:2)水泥粉光。其合約單價為原工程標單, 項次貳.五.C.2「牆面1:3水泥粉刷」單價為420元/M ² 。貳.四.3「外牆1:3水泥砂漿打底洗石子」單價為1,240元/M ² 。建議給付: $245,869$ 元(計算式: $299.84 \text{m}^2 \times (\$1,240 - \$420) = \$245,869$)。
----	---------------------------------	---	--	---

		$59-20.45=189.2$ m^2 北側 $3.64+30.09+2.85$ $+2.6+3.17+245+3$ $7.39+35.34+4.55$ $-1.63-9.81=110.$ $64m^2$		
76	地下室空調機房、變電站改門工程	切割\$1000、打石1工\$3000、運棄\$150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本項分類應屬(3)僅為原工項修改零星處，不得請求追加款項。	查：項次17「追加FS DD8 雙扇烤漆鋼板防火門 300X270cm2 樅」： 1. 地下室空調機房原 FSD3 改 FSD8*1 樅。 2. 地下室變電站/發電機房原 FSD6 改 FSD8*1 樅。 可知依原圖說施作預留門尺寸太小，應有切割及打石門框2樅，但是應是與其他營建發棄物一起運棄，建議不再計價。建議給付4,000元。
77	1F後小門追加RC雨遮工程	RC雨遮100*300 RC $3*1*0.15=0.45m^3$ $*\$2,300=\$1,035$ 模板 $3.3*1.15=3.8m^2$ $*\$580=\$2,204$ 鋼筋 $3*1*30=105kg=0.105T$ $*\$20,100=\$2,111$ 粉刷油漆 $3.15*1.15*2=7.25m^2$ $*\$680=\$4,930$	經被告核對，僅同意追加8395元： 原告前揭算式所標示單價錯誤(依原工程標單，第五.C.3.項粉刷應為420元)，故僅同意追加8395元(計算式：RC 1035+模板 2204+鋼筋 2111+粉刷3045=8395)。	鑑定人：依原工程標單，項次貳.五.C3「牆面1:3水泥粉刷」單價為420元/M ² ；項次貳.四.2「外牆面1:3水泥砂漿打底刷外牆塗料」單價為680元/M ² 。RC雨遮在室外且有粉刷+油漆，宜以項次貳.四.2「外牆面1:3水泥砂漿打底刷外牆塗料」單價為680元/M ² 計價。建議給付:\$10,280元。
78	B樓梯增設烤漆鋁格柵工程	$(70cm+320cm)*2800cm=109.2m^2$	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兩造合意。

		*\$5130=\$560,196。		
79	抽水井φ5"、深100尺、1HP深水馬達	一式\$90,000元	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兩造合意。
80	增作水質檢測-共11項含採樣費	一式\$12,000元	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兩造合意。
81	樓梯轉台端部收頭不鏽鋼方管工程	42m*\$700=\$29,400元。	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兩造合意。
82	代墊先行使用罰款	一式\$859,725元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1. 原告依約應於105.3.31完工,惟原告並未如期完工,如有任何先行使用之裁罰,當然應由原告支付。 2. 原告未提供罰單等證明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有此筆支出。	先行使用責任在使用者,罰款應由使用者支付;工程未如期完工,責任歸屬有待釐清!與此罰款無關!11.03.15原告函提供「追加減部分之圖說(四)」有罰款繳費證明(\$859,725),但是未說明罰單理由,暫無法計價。
83	碼頭增做頂車油壓基座	AC打除.清理.運棄2工*\$2500+\$1500=\$6500 灌漿及搗實\$2500 泥作粉光2工*\$3000=\$6000	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兩造合意。
84	女兒牆(高牆)加強樑2處	第1處 RC(0.45*0.6*3*2)+(0.15*0.7*18)=3.51m ³ *\$2300=\$8,073 模板(0.45*3*4)+(0.2*18)=9m ² *\$580=\$5,220 鋼筋(12*6*2*3+1.5*75*2*0.55)+(12*18*3+2*120*0.55)=1.335T*\$20,100=\$26,834 粉刷(0.45*3*2*2)+(0.2*18)=9m ²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原告未提供證明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有施作此工項。	110.01.06勘時確認女兒牆(高牆)有加強樑2處。依原圖號SI-04:LR1F及LRF結構平面圖顯示屋頂柱頭不突出屋頂面,現況屋頂柱與增高的女兒牆同高(原圖說女兒牆高度1.5M)。 依原工程標單,項次貳.三.11「屋頂女兒牆內側1:2防水粉光」單價為450元/M ² ;項次貳、四.2

		<p>*\$680=\$6,120 第2處 RC (0.45*0.6*3*2)+ (0.15*0.7*17.4) =3.45m³*\$2300= \$7,935 模板(0.45*3*3)+ (0.15*17.4)=6.7 m²*\$580=\$3,886 鋼筋(12*6*2*3+ 1.5*75*2*0.55)+ (12*17.4*3+2*12 0*0.55)=1.314T* \$20,100=\$26,411 粉刷 (0.45*3*3)+(0.1 5*17.4)=6.7 m² * \$680=\$4,556</p>		<p>「外牆面1:3水泥砂 漿打底刷外牆塗 料」單價為680元/M 2。故粉刷單價該採 用項次貳.三.11 「屋頂女兒牆內側 1:2防水粉光」單價 為450元/M2,應扣減 粉刷層單價之差 額。建議給付\$89,0 35-(9+6.7)M2*(68 0-450)=\$85,424 元。</p>
85	A樓梯側牆增加牆 內柱配筋BF~RF	<p>4A 鋼筋#5 12*5.1*1.55*2= 0.1897kg*6F*\$20 100=\$22,878 #3 1.4*75*0.55*2= 0.1155T*6F*\$193 00=\$13,375 4B 鋼筋#6 12*5.1*2.25*3= 0.4131T*6F*\$201 00=\$49,820 #3 1.5*75*0.55*3= 0.1856T*6F*\$193 00=\$21,493</p>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原告未提供證明資料, 無從證明原告有施作此 工項。	依原建築圖說A204: A梯側牆未顯示有內 柱;依原結構圖說s5 -03:A梯側牆有柱: 兩者不一致!然鋼筋 施工該以結構圖說 為準,此工項屬原有 圖說內容。無法計 價。
86	屋頂壓制層5cm增 厚至10cm工程	<p>附圖及計算式 面積2114.1-130. 09=1984.01m² 體積1984.01*0.0 5=99.2m³</p>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 原告未提供證明資料, 無從證明原告有施作此 工項。	屋頂壓制層厚度本 應依原建築圖說施 作,若因屋頂洩水坡 度因素,造成須增加 厚度施作,應與現場 監造討論確認責任 歸屬,需有紀錄記

				載。事後要求追加數量,無法確認是工程疏失或設計有瑕疵造成。無法計價。
87	AC路面整修·含正門斜坡道,瀝清追加左邊水溝面,警衛室後方工程	黃董指示RC面加封AC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本項工項屬分類(2)原合約工程範圍而不得請求(邊緣整修本應包含於原合約之工程範圍內)。	除了警衛室後方原為綠地規劃外,餘皆是邊緣整修,不應與計價。 警衛室後方面積約 $1.5*6=9M^2$,依原合約工項245「10cmTH AC路面(含砂石級配等)」單價1,350元/M ² ,應給付 $\$1,350*9=\$12,150$ 元。
88	隔間牆拆除	5F食堂,原有一RC隔間區隔茶水間用,灌漿完成後拆除。 追減:牆面1:3水泥粉光刷水泥漆 $6.12*(4-0.15)*2=47.12m^2$ $620=\$29,214$ 追加:鷹架、打石、切鐵、清潔及運棄鷹架 $47.12m^2*\$150=\$7,068$ 打石6工 $*\$3000=\$18,000$ 切鐵:乙炔及工資 $\$12,000$ 清潔及運棄 $3*\$2000+5米*\$1000=\$11,000$ 追加小計: $\$48,068$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經確認,本項工項為隔間牆(高度及腰),並非一般牆面,於施工階段即先拆除,應屬分類(2)原合約工程範圍而不得請求。況依前揭說明,隔間牆高度僅至成人腰部,根本不需鷹架,工程中亦不需另外清潔及運棄,原告說明顯不合理。	鑑定人: 拆除費用:面積 $6.12M*(4-0.15)M=23.562M^2*0.15=3.53M^3$ (體積) 鷹架 $1.8M高*6M*\$150=\$1,620$ 打石3工 $*\$2,500=\$7,500$ 切鐵:乙炔及工資 $\$6,000$ 清潔及運棄 $3.53*\$1,500=\$5,295$ 追加小計: $\$20,415$ 追減:牆面1:3水泥粉光刷水泥漆 $6.12*(4-0.15)*2=47.12m^2$ 依原工程標單,項次貳,五.C.2「牆面1:3水泥粉光刷」單價為420元/M ² ,項次貳.五.C.3「牆面刷一底二度水泥漆」單價為120元/M ² :此項項費用 $(420+120)*47.12=\$25,445$ 建議

				追減:\$20,415-\$25,445=-\$5,030元。
89	圍牆邊鑽孔排水	28孔*\$1800=\$50,40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現場並無追加此項工項。	110.01.06會勘時,圍牆四周已是工地,無法判別是否有鑽孔排水?原告陪同人員也無法告知施作處,無法計價。
90	野溪牆身鑽孔排水	18孔*\$1120=\$20,160	不同意本項追加金額:於110.1.5~1.6會勘,貴會已確認現場並無追加此項工項。	110.01.06會勘時,無法判別野溪牆身是否有鑽孔排水?原告陪同人員也無法告知施作處,無法計價。

本院之判斷：

①項次1、14、15、20、21、52、54：

原告主張追減項次1、14、15、20、21、52、54部分之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故該項次金額應於附表二中扣除，惟項次1、14、15、20、21、54應扣除之金額，已分別於附表一項次11、110、113、126、127及十避雷針及接地設備工程中處理，是於附表二中即不再予以扣除，故僅有項次52部分之金額應扣除【128萬0,500元】。

②項次2：

原告主張追加項次2之金額，為被告所否認，然查，依結構工會意見所示，現場為隱蔽處，現勘無法確認原告是否確有施作，然「連通走道預埋鋼板工程」在原合約圖說(結構圖編號S5-4)已有此工項詳圖，但於附表一中並無編列此工項，是以，原告應得追加請求此項工程金額【1萬9,200元】。

③項次3：

原告主張追加項次3之金額，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所提供下包廠商(即聖志企業)之估驗單所示，有工項「屋頂防水收頭」之數量為626m，高於系爭合約項次466所約定之數量331m，是認原告確已施作超出系爭承攬合約所要求之數量即295(=626-331)m，而原告僅請求其中93m部分，是認原告請求【2萬8,830元】，應有理由。

④項次4：

原告主張追加項次4之金額，為被告所否認，經查，經結構工會現場勘驗認原告實際施作磁磚之數量為4,159m²，實際施作外牆塗料之數量為2,153m²，原告所施作之磁磚數量未達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附表一項次60之數量，而於附表一項次60中以實際施作數量計算。另原告所施作之外牆塗料2153m²已逾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附表一項次61之數量2,113m²，本院於附表一項次61中，已以實際施作數量計算，是以此項原告應不得再請求追加。

⑤項次5：

經查，依原告所提供下包廠商(即霖園金屬)之估驗單所示，有工項名稱為「增設推射窗800x1000」之數量為12樘，於附表一中並無編列此工項，是認原告應確有追加施作之情，然經結構工會至現場勘查，認原告實際施作應為「830mmx940mm」，依系爭承攬合約「W12推射鋁窗100x100cm」之單價7,500元/樘，依比例評估原告所施作之「830mm

×940mm」應以5,851.5元/樘計價〔7.500×(83×94)(100×100)〕，故認原告此項得請求之金額為【7萬0,218元】。

⑥項次6：

經查，原告所施作之工項「卸貨碼頭樹脂烤漆鋁板天花」數量為73m²，並非兩造所約定之工項材料，然依結構工會意見所認，實務就已施作材質不符合約要求，建議減價收受，並建議原告所施作之「卸貨碼頭樹脂烤漆鋁板天花」單價為1,600元/m²，是認本項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1萬6,800元】(73m²×1,600元/m²=11萬6,800元)。

⑦項次7：

原告請求項次7部分為：追加1F增作金額1萬5,228元，5F增作金額21萬9,629元，5F減作金額13萬4,316元，共計請求追加10萬0,541元(1萬5,228元+21萬9,629元-13萬4,316元)，經結構工會認定無誤，惟認應以施作面積111.71m²計算，並建議單價為900元/m²，是認本項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0萬0,539元】(111.71m²×900元/m²)。

⑧項次8、13、18、28、34、38、41、59、70、71、78至81、83：

原告主張追加項次8、13、18、28、34、38、41、59、70、71、78至81、83部分之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結構工會認定原告確得請求該金額，是原告就項次8、13、18、28、34、38、41、59、70、71、78至81、83部分，共計得請求【112萬6,398元】(3萬1,590元+2萬2,420元+2萬4,900元+16萬5,000元+1萬3,000元+3萬1,500元+2,400元+4萬8,800元+5萬1,011元+2萬9,181元+56萬0,196元+9萬元+1萬2,000元+2萬9,400元+1萬5,000元=112萬6,398元)。

⑨項次9：

原告主張追加項次9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然經結構工會認原告所施作之材料較為便宜，應降價計算，是認原告項次9得請求之金額應僅為【1萬2,791元】。

⑩項次10：

此項與附表一項次93.1相同，原告不得再請求。

⑪項次11：

原告主張追減項次11部分之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惟本院於附表一項次106部分，即無將原告所施作之「改貼60*60拋光地磚工程」數量69.47m²併入該項中計算，是本院應於此項中再追加原告所施作得請求部分。又依結構工會所建議「60*60拋光地磚」單價1,000元/m²，加計「地坪1:3水泥粉光」單價350元/m²，原告所施作「60*60拋光地磚」部分之工程，得請求【9萬3,785元】〔69.47m²×(350元+1,000/m²)〕。

⑫項次12：

原告主張追加項次12部分之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惟本院於附表一項次104部分，即無將原告所施作之「改貼60*60拋光地磚工程」數量75.95m²併入該項中計算，是本院應於此項中再追加原告所施作得請求部分。又依結構工會所建議「60*60拋光地磚」單價1,000元/m²，加計「地坪1:3水泥粉光」單價350元/m²，原告所施作「60*60拋光地磚」部分之工程，得請求【10萬2,533元】〔75.95m²×(350元+1,000/m²)〕。

⑬項次16：

經查，依原告所提供下包廠商(即鈺鴻金屬)之估驗單所示，有項次「原60A改煙(舊框安裝好再拆除)-FSD5」工項為6樘，「原60A改遮煙(舊框安裝好再拆除)-FSD6」工項為14樘，共計20樘，是認原告應確有施作項次16部分之工項，然施作之數量應為20樘，是認原告項次16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5萬元】(20樘×12,500元/樘)。

⑭項次17：

經查，依原告所提供下包廠商(即鈺鴻金屬)之估驗單所示，有項次「60A烤漆防火門(雙開)2960X2700」工項2樘，且非系爭承攬合約中之工項，是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17

之工項，又依結構工會認上開工項之單價63,110元/樘，尚屬合理，是認原告項次17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2萬6,220元】(2樘×63,110元/樘)。

⑮項次19：

經查，原告確已施作「D3實木門」10樘，於附表一項次122中已計價7樘，尚有3樘未計價，是原告本項請求追加2樘之金額，應屬有理由，故認原告項次19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萬7,000元】(2樘×8,500元/樘)。

⑯項次22：

經查，依原告所提供下包廠商(即元群建材)之估驗單所示，有項次「RD1300cmx380m電動不鏽鋼板烤漆捲門防颱型」工項2樘，高於附表一項次127之規格，原告請求追減附表一項次127之工項，並追加本項次，惟原告所施作之工項並非本項次之規格，經結構工會意見認應以RD5尺寸300cmx380cm計價，並建議單價為8萬7,400元/樘，故認原告項次22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7萬4,800元】(2樘×8萬7,400元/樘)。

⑰項次23：

原告主張追加項次23部分之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惟本院於附表一項次139部分，即無將原告所施作之「FSD5雙扇烤漆鋼板防火門180X210cm」數量1樘併入該項中計算，是本院應於此項中再追加原告所施作得請求部分。又依結構工會所建議「FSD5雙扇烤漆鋼板防火門180X210cm」單價3萬4,350元/樘，故原告項次23得請求【3萬4,350元】。

⑱項次24：

經查，依結構工會確認原告實際施作「W1固定鋁窗200x100cm」數量為19樘，故同意追加19樘，是原告項次24得請求之金額為【30萬4,000元】(19樘×16,000/樘)。

⑲項次25：

經查，原告現場所施作之「W1固定鋁窗200x100cm」為19樘，已於項次24中計算，是項次25中應不再計算相關材料費用，依結構工會意見所認應僅能計算增加開窗之工資，並建議以工率(2窗/2工/天)計算，再加計油漆工3人，工資以2,500元/天計算，是認原告項次25得請求之金額為【5萬5,000元】〔(19/2窗*2工+油漆工3人)×2,500/天〕。

⑳項次26：

原告主張追加項次26部分之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然經結構工會認原告應僅得請求工資費用2工5,000元，油漆補土補漆費用1,500元，是認原告就項次26得請求【6,500元】。

㉑項次27、28：

原告主張追加項次27部分之金額，業經結構工會認定確有理由，是認原告就項次27得請求【4,000元】。

另經結構工會認定項次28部分，新增工核項核定增加3樘165,000元，確屬有據。

㉒項次29、30：

經查，依結構工會確認原告實際增作「W11固定鋁窗100x100cm」數量為7樘，故於項次29中同意追加7樘之金額，並於項次30中同意追加3工之工資費用，惟結構工會認工資費用應以2,500/工計算較為妥適，是認原告於項次29、30分別得請求之金額為【3萬1,500元】(7樘×4,500/樘)、【7,500元】(3工×2,500/工)。

㉓項次31、32：

原告主張追加項次31、32部分，經結構工會確認原告確有施作，是認原告就項次31、32分別得請求【1萬8,600元】、【4,920元】。

㉔項次33、34：

原告主張追加項次33部分，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所提供下包廠商(即龍錫鋁門窗行)之估驗單所示，項次「L3防颱百葉(含金屬防蟲網)65x65cm」工項為10樁，其中4樁已於附表一項次148中計價，是原告請求再追加6樁之金額，應屬有理由，是認原告就項次33得請求【2萬1,000元】(6樁×3,500元/樁)。

經結構工會確認項次34部分為新增工項，核定增加13,000元。

②5項次35：

原告主張其項次35並無追加減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該項即以0元計算。

②6項次36：

原告主張追加項次36部分，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所提供下包廠商(即龍錫鋁門窗行)之估驗單所示，有項次「L9防颱百葉(含金屬防蟲網)50x360cm」工項為1樁，此為系爭承攬契約所無之工項，是認原告請求追加此工項1樁，應有理由，另經結構工會認定此工項單價應以1萬1,700元/樁計價，是認原告就項次36得請求【1萬1,700元】。

②7項次37：

原告主張追加項次37部分，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結構工會所認原告確已將C樓梯(夾層)「不銹鋼扶壁式扶手」更換成「立柱式扶手」，惟經被告辯稱係因原告未按圖施工，導致扶壁式樓梯和牆面沒有接合，致員工受傷，始更換為立柱式扶手等語，審酌原告並未提出兩造就更換「立柱式扶手」之工項有合意追加之證據，且經結構工會認原告此項工程之施作不應再次計費，是認原告就項次37應不得再請求。

②8項次39：

經查，依被告提出與玄通公司之合約所示，其中有項次「小便斗(街壁型)含銅器配件全20套」，是認「小便斗」之安裝應由被告另委託之玄通公司所施作，應無需由原告先行施作「5.5*鍍鋅角加勁(供小便斗安裝)」之工項，況原告陳報該項包含「水泥板拆卸及復原」之工項，經結構工會認此等工項應為施作有瑕疵，才會重複施作，是認原告就項次39應不得再行請求。

②9項次40：

經查，此項為系爭承攬合約中原約定之工項，經結構工會認定並非增加之工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就項次40應不得請求。

③0項次42、43：

經查，「AC路面(含砂石級配等)」之鋪設須含「瀝青混凝土底層鋪設」及「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兩種工項，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武熊營造)之估驗單所示，有「瀝青混凝土底層鋪設」之工項1,661.26m²、「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1,733.51m²，皆高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附表一項次245之數量1,660m²，並經本院於附表一項次245中以合約數量1,660m²計價。原告實際施作「瀝青混凝土底層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之數量雖較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高，惟經結構工會認其所增加施作之數量增加4.43%，並未逾5%，為合理之範圍，另項次43部分，本院於附表一項次245中即以實際施作數量計價，則無須再追減之，是認原告就項次42不得再請求，項次43則無須再追減。

③1項次44：

經查，兩造對於原告確有施作高壓水泥連鎖磚之工項並不爭執，然原告主張其增做之面積為198.23m²，被告則認為186.65m²，相差11.58m²，惟經結構工會至現場覆核「原告」主張追加之部分，認大致符合，是認原告項次44得請求【21萬4,089元】。

③2項次45：

經查，兩造均不爭執此工項為原合約工項位置外移所致，然依原告所提出之「追加減部分之圖說(三)」計算，原告減做共計86.4m，增做共計104.1m，相差17.7m，是認原告

確有增做17.7m，應得追加，經結構工會認應以單價3,200元/m計價，是認原告項次45得請求【5萬6,640元】(17.7m×3,200元/m)。

③③項次46、47、48、53、62、64、73：

原告主張追加項次46、47、48、53、62、64、73部分之金額，業經結構工會認定確有施作，且請求均有理由，而同意計價，是認原告就項次46、47、48、53、62、64、73分別得請求【4萬9,500元】、【11萬7,900元】、【2萬0,400元】、【8萬6,097元】、【3萬7,214元】、【29萬5,866元】、【19萬7,178元】。

③④項次49：

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下包廠商(即尚新開發)之估驗單所示，「路據石工程」工項2次施工數量為112(=107+5)m，低於系爭承攬合約所約定之數量，已於附表一項次247中計價，是原告項次49應不得再請求。

③⑤項次50：

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下包廠商(即大紡金屬)之付款單所示，有「伸縮大門更換所有圖管及配件加封白鐵板高100cm」之工項1式，是認原告應確有施作此工項，然無法知悉原告原合約就「伸縮大門」工項之單價及計算式為何，經結構工會認應以白鐵板面積約 $9.6 \times 1.0 = 9.6 \text{ m}^2$ ，單價1,500元/ m^2 計算，是認原告項次50得請求【1萬4,400元】($9.6 \text{ m}^2 \times 1,500 \text{ 元}/\text{m}^2$)。

③⑥項次51：

經查，依圖說所示，圍牆(A)之長度為133.8m(=106+27.8)，又依結構工會所認原告實做圍牆(A)部分為134.4m(=106+28.4)，原告所增做部分僅為0.4m，應屬工程施作之誤差範圍內，是原告就項次51應不得請求。

③⑦項次55：

原告請求追加項次55之工項及數量，為被告所不爭執。然依系爭承攬合約所示RC之單價為2,300元/ m^3 ，模板之單價為580元/ m^2 ，鋼筋之單價為20,100元/噸，粉刷之單價為420元/ m^2 ，是原告項次55得請求之金額應為【9萬8,289元】($10.24 \text{ m}^3 \times 2,300 \text{ 元}/\text{m}^3 + 51.2 \text{ m}^2 \times 580 \text{ 元}/\text{m}^2 + 1.171 \text{ 噸} \times 20,100 \text{ 元}/\text{噸} + 51.2 \text{ m}^2 \times 420 \text{ 元}/\text{m}^2 = 9 \text{ 萬}8,289$)。

③⑧項次56：

經查，依原告所提供「追加減分之圖說(三)」之竣工圖所示，屋突一層平面圖中確有屋頂柱頭之工項，且前開項次所施作之RC柱頭亦確需要鋼板來支承，是此項於現場應確有施工，又經結構工會認此工項倘為被告自行委託他人施工，應有其他合約可供參酌，惟被告並未提出，故認此部分應確為原告所施作，是原告項次56得請求之金額為【16萬9,000元】。

③⑨項次57：

經查，綠化係為取得使用執照之必要項目，意即原告必須施作綠化之工項，被告使得取得使用執照，而兩造均不爭執早於105年間已取得使用執照，是認原告應確有施作綠化之工項，應得請求相關植栽之費用。又結構工會認一般植栽費用中均已包含樹種費用、移植及後續養護費用，故認原告不得再額外請求工資，是認原告就項次57得請求【79萬3,010元】。

④①項次58：

原告請求追加項次58之工項，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結構工會至現場會勘後，認僅有靠近警衛室之圍牆邊有「鐵平石板步道」工項殘留之痕跡，其餘皆臨已開挖的工地，又原告亦無法提供下包廠商施作證明或施作完工之照片，是認項次58僅有靠近警衛室之圍牆(長度57m)使得計價，原告得請求【9萬6,874元】。

④②項次60：

經查，被告辯稱此為原告所贈與，且經結構工會認此非屬合約之範疇，是認原告應不得再請求。

④②項次61：

經查，此工項所稱之警衛室四周原應為AC鋪面，後由原告改施作項次61之RC鋪面，施作之面積為 17.2m^2 ，是應先追減未施作之AC鋪面金額2萬3,220元($17.2\text{m}^2 \times 1,350\text{元}/\text{m}^2$)，再追加原告主張施作RC鋪面之金額5萬1,444元，是原告僅得請求追加2萬8,224元，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認原告就項次61得請求【2萬8,224元】。

④③項次63：

原告主張此工項是為被告所準備之備品，經被告辯稱並未收受原告此工項之備品，審酌此工項並未於系爭承攬合約中約定，原告亦未提出相關證據及文件佐證其確有交付此工項之備品，無法認原告確有交付此項之備品，是認原告應不得請求。

④④項次65：

經查，依結構工會所認定「室內牆腳圓角」之施作並非工程慣例所不可缺少者，而原告之所以須施做此項次之工項，係因原告原先施作不良，導致被告要求於牆腳不平處採用圓角美化，故認原告請求之金額應予折半，是認原告就項次65得請求之金額為【7萬2,174元】。

④⑤項次66、67、68、85、89、90：

經查，原告所請求追加之工項，均經結構工會確認未為施作，是認原告就項次66、67、68、85、89、90均不得請求。

④⑥項次69：

經查，依結構工會依原告提出之圖說「#1客貨梯機房平面圖」尺寸計算，原告所需使用混凝土、模板、內牆粉刷油漆、外貼磁磚、塔架之金額共計為31萬4,208元，是認原告就項次69得請求之金額為【31萬4,208元】。

④⑦項次72：

原告主張項次72為被告指示施做，為被告所否認，經結構工會認兩造存有爭議，而無法計價，是認原告請求項次72部分無理由。

④⑧項次74：

經結構工會至現場會勘後，認原告確有施作此工項，然認應為原工項零星修改，是以，本項應屬原告為完善其所施作之項目而為之，應不得再請求追加之金額。

④⑨項次75：

原告請求追加項次75之工項及面積 299.84m^2 ，為被告所不爭執。然經結構工會鑑定後，認原告原所應施作之工項為1：3水泥粉光，單價為420元/ m^2 ，又原告將原應施作1：3水泥粉光工項部分，修改為抵石子工程，單價為1,240元/ m^2 ，是原告得請求追加之金額為【24萬5,869元】($1,240\text{元}/\text{m}^2 \times 299.84\text{m}^2 - 420\text{元}/\text{m}^2 \times 299.84\text{m}^2$)。

⑤⑩項次76：

經查，原告確有追加施作「FSDD8雙扇烤漆鋼板防火門 $300\text{X}270\text{cm}$ 」2樞，業經本院於附表二項次17中追加計價，是原告確有可能因追加施作而生切割費用、打石子費用，另原告主張清運廢棄物之費用，業經結構工會認此項所生之廢棄物可與其他廢棄物一同清運，是認原告僅能請求追加切割費用及打石子費用，是認原告項次76得請求之金額為【4,000元】。

⑤⑪項次77：

原告請求追加項次77之工項，為被告所不爭執，僅爭執原告主張之粉刷金額4,930元，然經結構工會鑑定後，認原告主張之粉刷金額及計算方式並無錯誤，是認原告就項次77得請求【1萬0,280元】。

01

- ⑤②項次82：
 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追加減部分之圖說(四)」中，確有罰款繳費之證明，惟原告並未提出繳納罰款原因之說明，亦無法證此罰款繳納確係為被告所支出，是認原告應無法請求被告給付其繳納罰款之金額。
- ⑤③項次84：
 經查，依結構工會至現場會勘時，確認原告確有施作項次84之工項，並認原告應得追加請求8萬5,424元，是認原告就項次84得請求【8萬5,424元】。
- ⑤④項次86：
 原告請求追加項次86之工項及金額，惟經結構工會認「屋頂壓制層」之厚度本應依原建築圖說施作，原告若因某些因素而需增厚施作，因先與被告討論責任歸屬後再行增加，原告事後要求追加數量，無法確認是工程疏失或設計有瑕疵造成，是認原告應無法再請求被告給付此項次之金額。
- ⑤⑤項次87：
 經查，依結構工會意見所示，系爭工程僅有警衛室後方原為綠地規劃，其餘皆為邊緣整修，故認僅有警衛室後方之土地即9m²，改以AC路面鋪設，並以單價1,350元/m²計價，是認原告就項次87得請求之金額為【1萬2,150元】(1,350元/m²×9m²)。
- ⑤⑥項次88：
 經查，原告主張此項應追減隔間牆「牆面1:3水泥粉光刷水泥漆」面積47.12m²之工項，為結構工會所認同，然依鑑定意見認「牆面1:3水泥粉光刷水泥漆」之工項應係由「牆面1:3水泥粉刷」及「牆面刷一底二度水泥漆」所組成，應分別以其單價420元/m²、120元/m²計算應扣減之金額，是原告本項應追減2萬5,445元〔(420元+120元)×47.12m²=2萬5,445元〕。再原告本項次得追加請求隔間牆打除所需之費用，依結構工會意見所示，原告打除隔間牆所需之費用應分別為鷹架1,620元、打石3工7,500元、乙炔及工資6,000元、清潔及運棄5,295元，共計2萬0,415元。故認原告本項應再行追減【5,030元】(2萬0,415元-2萬5,445元)。
- ⑤⑦原告附表二得請求之金額共計為447萬1,440元。

總計	598萬6,573元	447萬1,440元
----	------------	------------

本院判斷：

一、鑑定報告認原告就追加工程得請求之金額共計為：447萬1,440元(不包括須扣除之漏水瑕疵部分27萬3,000元及地坪30萬3,030元部分)。

二、經結構工會再補充鑑定認此部分另有依實際施作數量計算後增加285萬2,297元，確屬有據。

三、合計追加減工程部分之工程款為447萬1,440+285萬2,297=732萬3,737元。

02

附表三：原契約及追加工程總價(包括追加減工程款4,471,440+2,852,297元部分，但不包括施工瑕疵須扣除款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03

04

05

項次	名稱	原合約	結構工會認定	本院認定	備註
壹	假設工程	3,729,800元	3,536,779元	3,536,779元	
貳	主體/外觀景觀工程	163,155,903元	162,898,007元(155,574,270元+4,	162,898,007元	

(續上頁)

01

			471,440+2,852,297元)		
	直接工程費(A)	166,885,703元	166,434,786元	166,434,786元	壹+貳
參	施工現場清潔安全衛生管理(工程費×0.45%)	750,986元		748,957元	A×0.45%
肆	勞工安全衛生費	650,000元		648,244元	A×0.389488%
伍	利潤管理費及保險	6,951,406元		6,932,625元	A×4.16537%
	合計(B)			174,764,612元	
陸	營業稅5%	8,761,905元		8,738,231元	B×5%
總計		184,000,000元 【如加計追加工程款總價:8,074,794元(參附表五),則為192,074,794元】		183,502,843元 (占所有契約工程及追加工程總價之95.5%)	

02

附表四：原契約工程總價(元以下四捨五入)

03

項次	名稱	金額	直接工程費(A)	備註
壹	鑑定報告及本院認定原告實作總價	159,111,049元	159,111,049元	
參	施工現場清潔安全衛生管理(工程費×0.45%)		716,000元	A×0.45%
肆	勞工安全衛生費		619,718元	A×0.389488%
伍	利潤管理費及保險		6,627,564元	A×4.16537%
	合計(B)		167,074,331元	
陸	營業稅5%		8,353,717元	B×5%
總計			175,428,048元	

04

附表五：追加工程總價(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項次	名稱	金額	直接工程費(A)	備註
壹	原鑑定認定追加工程	4,471,440元	7,323,737元	
貳	補充鑑定認定追加	2,852,297元		

(續上頁)

01

	工程			
參	施工現場清潔安全衛生管理(工程費×0.45%)		32,957元	A×0.45%
肆	勞工安全衛生費		28,525元	A×0.389488%
伍	利潤管理費及保險		305,061元	A×4.16537%
	合計(B)		7,690,280元	
陸	營業稅5%		384,514元	B×5%
	總計		8,074,794元	

02 附表六：

03

	工程內容		被告已給付	原告實際施作工程總價(如附表四、附表五)	施作比例
一	原契約工程總價	18,400萬元	16,560萬元	175,428,048元	95.34%
二	追加工程總價	8,074,794元	0元	8,074,794元	
	合計	192,074,794元(18,400萬元+8,074,794元)	16,560萬元	183,502,843元	95.52%
<p>結論：</p> <p>一、原告就原契約工程部分，請求剩餘未付款項1,840萬元，惟其實際施作工程總價僅為1億7,542萬8,048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億6,560萬元後，僅可再請求982萬8,048元(1億7,542萬8,048元-1億6,560萬元)，其餘請求無理由。</p> <p>二、原告就追加工程部分，請求被告給付621萬1,814元，低於其實際施作工程總價807萬4,794元部分，故原告就此只能請求621萬1,814元。</p> <p>三、原告可向被告請求之工程款合計為1,603萬9,862元(982萬8,048元+621萬1,814元)</p>					